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6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4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4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10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	14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	20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5.....	22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	23
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7.....	27
八、《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8.....	28
九、《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9.....	33
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0.....	41
十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1.....	50
十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2.....	53
十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3.....	56
十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4.....	57
十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5.....	59
十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6.....	62
十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7.....	64
十八、《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8.....	65
十九、《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9.....	68

二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0.....	69
二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0.....	73
二十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7.....	74
二十三、《反馈意见》之其他问题 53.....	74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变化的补充法律意见75

一、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75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5
三、 发行人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80
四、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81
五、 发行人的业务	82
六、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82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4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6
九、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2
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92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93
十二、 结论意见	94
附件一：1997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期间，李海平、张新卫各自控制和合作公司的股权变动和业务分工、分离情况	96
附件二：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的股权结构	105
附件三：发行人及利安隆德国已根据《REACH 规则》完成注册/预注册的产品 明细	109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在境内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本所律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6月8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下发了13139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

反馈意见》);

2.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01680084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01680013 号，以下简称《纳税专项报告》）以及《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01680011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反馈意见》有关问题、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最新情况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及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

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发行人由张新卫、李海平共同设立，历史中 2 人还共同或单独设立多家公司，且多家公司商号相近，后经历过数次股权无偿转让，由李海平单独持有发行人股份。请发行人：（1）说明历史中各公司的具体分工，使用图表等方式说明各公司间的股权关系；说明历史中各公司经营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利用相似商号企业合作开展生产、经营、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2）说明历史沿革中发行人股东转让股权的后续完税情况，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是否存在涉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说明张新卫目前控制企业的经营情况和业务规模，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经营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研发、生产的情形；说明张新卫及其控制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的经销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历史中张新卫、李海平共同或单独设立的公司的具体分工，各公司间的股权关系，各公司经营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利用相似商号企业合作开展生产、经营、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1997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期间，李海平、张新卫各自控制和合作公司的股权变动和业务分工、分离情况

李海平、张新卫的合作始于 1997 年 8 月，两人在 1997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期间曾共同或单独设立包括利安隆发展、利安隆实业、利安隆精细等多家公司合作开展抗氧化剂、染料中间体四氯嘧啶、辅酶 Q10 等业务。由于经营理念及对不同产品市场定位的认知存在差异，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期间，李海平与合作伙伴张新卫对双方合作投资所形成的业务及相应权益逐步进行分离。2009 年 1 月之后，张新卫主要从事医药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李海平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双方各自独立发展业务和进行经营，不再进行业务和资金的合作。

1997年8月至2008年12月期间，李海平、张新卫各自控制和合作公司的股权变动和业务分工、分离情况如“附件一：1997年8月至2008年12月期间，李海平、张新卫各自控制和合作公司的股权变动和业务分工、分离情况”所示。

2. 李海平、张新卫合作历史中两人共同或单独设立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

1997年8月至2008年12月期间，李海平、张新卫单独或合作设立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公司名称	合法合规情况
张新卫单独设立的公司	利安隆发展	在合作期间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李海平、张新卫历史上用于合作或合作设立的公司	利安隆精细	在存续期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利安隆实业	在合作期间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利安隆化工	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李海平单独设立的公司	天津天大天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¹	在存续期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天津天大天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²	因停止经营未参加2003年工商年检而在2004年被吊销营业执照，除此之外在其存续期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天津思为先	2006年曾因未办理2005年工商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除此之外在存续期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利安隆国际	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凯泰化工	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天大天海表面技术	在存续期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天大天海新材料	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3. 李海平、张新卫股权和业务分离后的情况

由于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关系，张新卫在与李海平结束合作之后，其控制的利安隆发展、利安隆实业等公司仍各自沿用“利安隆”字号，利安隆发展、利安隆实业等公司使用相同或相似的商号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且至今各方均未就使用“利安隆”商号事宜产生任何法律纠纷。

李海平、张新卫在结束双方合作关系时签署协议约定，张新卫主要从事医药化

¹ 成立于1999年8月，于2000年11月由利安隆实业吸收合并后注销的天大天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天大天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1”；成立于2001年3月，因停止经营未参加2003年工商年检而在2004年被吊销营业执照天大天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天大天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

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李海平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李海平、张新卫在结束双方合作关系后各自独立开展相关业务，不存在利用相似商号企业合作开展生产、经营、销售的情形。

为此，张新卫出具承诺如下：

“业务分离和权益分割完成至今，本人主要从事医药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李海平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本人承诺今后不会直接或者间接从事高分子材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李海平则承诺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医药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利安隆化工等李海平所控制的企业目前所使用的‘利安隆’字号，虽然与本人所实际控制的利安隆发展、利安隆实业、利安隆（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利安隆博华（天津）医药化学有限公司所使用的‘利安隆’字号相同，但利安隆化工等李海平所控制的企业与本人所控制的上述企业不属于中国境内（大陆）同一登记机关辖区内经营相同或相似行业的企业。

本人已完全知悉和认可利安隆化工等李海平所控制的企业使用‘利安隆’字号的事实，其使用‘利安隆’字号没有侵犯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权益，本人与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李海平及其控制的企业就使用‘利安隆’字号事宜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和争议，本人不会因此向李海平及其控制的企业提出任何诉讼、仲裁或权利主张。”

本所律师核查了李海平、张新卫历史上共同或单独设立的公司的工商内档，并取得了李海平、张新卫的说明与承诺；核查了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或函证；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以及互联网公开资料进行必要的查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历史上张新卫、李海平共同或单独设立的各公司在历史合作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张新卫、李海平业务和股权完全分离后不存在利用相似商号企业合作开展生产、经营、销售的情形，彼此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历史沿革中发行人股东转让股权的后续完税情况，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是否涉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历史沿革中发行人股东转让股权的后续完税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股权转让事项	背景原因	是否纳税	涉税情况
2005年8月	利安隆实业将50.142万美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天津思为先	系李海平、张新卫业务和资产分离的步骤之一，当时利安隆实业尚未缴纳该部分出资	否	由于当时转让方尚未实际缴纳该部分出资，属于出资权利的转让，并无实际收益，故无需缴纳所得税。
2005年10月	利安隆发展将80万美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利安隆国际	系李海平与张新卫业务和资产分离的步骤之一，当时利安隆发展尚未缴纳该部分出资	否	
2007年4月	利安隆发展将232万美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利安隆国际	系李海平与张新卫业务和资产分离的步骤之一，故无偿转让	否	股权转让行为发生时，转让方为外国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税务机关有权对本次股权转让对价进行合理调整。不过，鉴于税务主管部门未就此向转让方提出补缴税款要求或进行行政处罚，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且已经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截至2015年8月31日，相关主管部门均未提出异议。
2007年4月	利安隆实业将157.858万美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天大天海科技	系李海平与张新卫业务和资产分离的步骤之一，故无偿转让	否	股权转让行为发生时，转让方为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税务机关有权对本次股权转让对价进行合理调整。不过，鉴于转让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预缴企业所得税并进行企业所得税年终汇算清缴，截至2015年8月31日，税务主管部门未就此向转让方提出补缴税款要求或进行行政处罚。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且已经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截至2015年8月31日，相关主管部门均未提出异议。
2007年4月	天津思为先将50.142万美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天大天海科技	天津思为先不再作为李海平及其核心管理团队的持股平台，并将所持股权无偿转让给新持股平台天大天海科技，其实质为李海平及其核心管理团队变更持股平台的股权调整安排，未取得股权转让收益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税务主管部门有权对本次股权转让对价进行合理调整。不过，鉴于转让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预缴企业所得税并进行企业所得税年终汇算清缴，截至2015年8月31日，税务主管部门未就此向转让方提出补缴税款要求或进行行政处罚，且转让方已办理了税务清算并注销，税务主管部门并未对本次股权转让提出异议。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商务主管部

时间	股权转让事项	背景原因	是否纳税	涉税情况
				门批准，且已经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截至2015年8月31日，相关主管部门均未提出异议。
2008年8月	天大天海科技将346万美元出资额分别无偿转让给孙春光173万美元，转让给毕作鹏173万美元	鉴于李海平与核心管理团队按照各自50%的比例享有天大天海科技实际权益的方案最终确定，故由毕作鹏代李海平、孙春光代核心团队成员分别受让天大天海科技所持有的173万美元出资额，无偿转让，未取得股权转让收益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税务主管部门有权对本次股权转让对价进行合理调整。不过，鉴于转让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预缴企业所得税并进行企业所得税年终汇算清缴，截至2015年8月31日，税务主管部门未就此向转让方提出纳税调整要求或进行行政处罚，且转让方已办理了税务清算并注销，税务主管部门并未对本次股权转让提出异议。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且已经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截至2015年8月31日，相关主管部门均未提出异议。
2011年6月	毕作鹏、孙春光分别将173万美元出资额以原始作价转让给利安隆投资和聚鑫隆投资	由毕作鹏和孙春光分别将代持股权转让给李海平100%持股的利安隆投资和核心管理团队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聚鑫隆投资，以解除股权代持，恢复真实的股权结构	是	毕作鹏、孙春光已分别就利安隆化工2011年5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与173万美元之间的差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1年6月	利安隆国际将55.38万美元的出资额以1美元的象征性对价转让给同为李海平100%持股的利安隆投资	系李海平100%持股的不同主体之间对持股比例的调整，转让不涉及实际权益的变动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税务主管部门有权对本次股权转让对价进行合理调整。不过，鉴于转让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预缴企业所得税并进行企业所得税年终汇算清缴，截至2015年8月31日，税务主管部门未就此向转让方提出纳税调整要求或进行行政处罚。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且已经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截至2015年8月31日，相关主管部门均未提出异议。
2011年6月	利安隆国际将其所持有的32.90万美元的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作价32.90万美元转让给高锦璇	因高锦璇在历史上曾为利安隆化工提供无偿借款等帮助，故实际控制人李海平给予其以注册资本值作价认购利安隆化工出资额的机会，以原始出资作价转让，未取得股权转让收益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税务主管部门有权对本次股权转让对价进行合理调整。不过，鉴于转让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预缴企业所得税并进行企业所得税年终汇算清缴，截至2015年8月31日，税务主管部门未就此向转让方提出纳税调整要求或进行行政处罚。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且已经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截至2015年8月31日，相关主管部门均未提出异议。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除无需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外，存在关联方之间以象征性对价转让发行人股权，税务主管部门有权进行纳税调整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税务主管部门进行特别纳税调整的，应当对补征的税款，自税款所属纳税年度的次年6月1日起至补缴税款之日止的期间，按日加收利息。截至2015年8月31日，税务主管部门并未就前述股权转让行为向转让方提出纳税调整、补缴税款要求或者进行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海平已出具承诺，

如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其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补缴企业所得税并加收利息，将全额补缴税款及所涉利息。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且已经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相关主管部门均未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发行人股东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完税证明文件和工商登记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东以象征性对价转让利安隆化工股权，税务主管部门有权进行纳税调整的情形，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税务主管部门并未就前述股权转让行为向转让方提出纳税调整、补缴税款要求或者进行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

（三）张新卫目前控制企业的经营情况和业务规模，主营业务和发行人的关系，是否经营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研发、生产的情形，张新卫及其控制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的经销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张新卫目前控制企业的经营情况、业务规模如下表所示：

相关事项	利安隆发展有限公司	利安隆（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利安隆（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利安隆博华（天津）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天津瑞安制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主营业务	金融与贸易	医药中间体进出口业务	医药化学品和染料中间体业务	医药化学品和化学试剂业务	医药业务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1,409 万港币	25 万元	3,388 万元	2,812 万元	-

张新卫目前控制企业独立开展业务经营、技术研发，不存在经营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研发、生产的情形。

张新卫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的经销商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张新卫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必要的查询；获得了张新卫控制的企业的相关说明、产品、技术人员和业务简介，取得了张新卫的说明与承诺；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并对其进行

了访谈或函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张新卫目前控制企业独立开展业务经营、技术研发，不存在经营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研发、生产的情形；张新卫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的经销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发行人历史中的股东天大天海科技曾是集体企业。请发行人说明该公司在成为发行人股东前是否已经改制，改制过程是否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可能涉及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涉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天大天海科技成立于 1997 年 4 月，其历史上曾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海平委托国有单位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代为持有股权或间接享有权益，并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逐步解除代持的情形。天大天海科技在其历史沿革中不存在集体企业改制的情形。

（一）天海化工技术持有天大天海科技股权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天海化工技术作为天大天海科技设立时的股东在 1997 年 4 月至 1997 年 8 月期间曾持有天大天海科技 48.5 万元出资额，并于 1997 年 8 月将上述出资分别无偿转让给天津市利民食品厂和天大天海化工。

根据天海化工技术的工商登记资料，天海化工技术在上述期间经工商登记的股东为天津大学，但根据李海平的说明，天海化工技术实际系由李海平以自筹资金 8.9 万元委托天津大学代为出资设立，其后续将注册资金增加至 100 万元所涉及的资金也均由李海平所提供。根据当时李海平与天津大学之间的约定，天津大学仅作为名义股东代为出资并持有股权，并不享有任何实际权益，天海化工技术的股东权益及经营管理权均由李海平所实际享有，上述委托持股情形亦于 1998 年 7 月随天海化工技术注销而终止。据此，天海化工技术所持有的天大天海科技股权的实际权益亦应归属于李海平所有。

2013 年 3 月 20 日，天津大学就上述事项出具《确认函》，确认：1、上述天津

大学用于设立天海化工技术及历次增资的资金均为李海平个人自筹，天津大学未实际投入任何资金，天津大学作为名义出资人或股东仅系代李海平履行出资义务，天津大学不实际享有任何出资人或股东的权益，该等出资形成的产权归属于李海平个人，不属于天津大学所有；2、天津大学确认代李海平投资相关企业的事实均为真实、有效，天津大学就此与李海平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或潜在纠纷，不会就此向李海平及其控制的企业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2013年9月13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出具《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出具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中有关问题确认材料的请示》（津滨政报（2013）71号），对上述确认予以认可。

2013年10月18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津政办函（2013）49号），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公司设立、出资、改制及股权结构规范等行为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海化工技术所持有的天大天海科技股权的实际权益人为李海平，天海化工技术在1997年8月转让天大天海科技股权的行为不存在纠纷，不会影响天大天海科技后续受让、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效力，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天大天海化工持有天大天海科技股权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天大天海化工于1997年8月无偿受让天海化工技术所持有的天大天海科技25万元出资额。根据李海平的说明，天大天海化工实际系接受李海平的委托，代李海平受让并持有天大天海科技股权。1999年9月，天大天海化工根据李海平的安排将所持有的上述天大天海科技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春光，并不再持有天大天海科技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天大天海化工在持有天大天海科技股权期间，其股东为天大天海科技²、天海精细开发以及毕作鹏、孙春光等11名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股东当中，天海精细开发系天津大学的下属校办企业，

² 天大天海化工与天大天海科技存在交叉持股情况。

其作为显名股东持有天大天海化工 18.8307 万元出资额。但根据李海平的说明，该等出资额实际系天海精细开发接受李海平委托代李海平出资并持有，其用于出资的资金及实物资产均为李海平所实际提供，相应权益亦归属于李海平所有，天海精细开发不享有天大天海化工的任何实际权益，天海精细开发后于 2001 年 3 月根据李海平的安排将所持天大天海化工出资对外转让，并终止了与李海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2013 年 3 月 20 日，天津大学就上述事项出具《确认函》，确认：1、天海精细开发用于出资的 18.8307 万元的货币和实物均由李海平实际提供，天海精细开发作为名义出资方或股东仅系代李海平履行出资义务，天海精细开发不实际享有任何出资人或股东的权益，该等出资形成的产权归属于李海平个人，不属于天海精细开发所有；2、天津大学确认其下属企业天海精细开发代李海平投资天大天海化工的事实均为真实、有效，天津大学及天海精细开发就此与李海平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或潜在纠纷，不会就此向李海平及其控制的企业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2013 年 9 月 13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出具《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出具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中有关问题确认材料的请示》（津滨政报（2013）71 号），对上述确认予以认可。

2013 年 10 月 18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津政办函（2013）49 号），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公司设立、出资、改制及股权结构规范等行为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同时，除天海精细开发、天大天海科技外的毕作鹏、孙春光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³亦分别出具声明与承诺函，对天海化工技术系代李海平持有天大天海科技股权的事实予以认可，并确认天大天海化工将所持天大天海科技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春光已取得其同意，为当事人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各方对此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或潜在纠纷，未来也不会就此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诉讼、仲裁或权利主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大天海化工所持有的天大天海科技股权的实际权益人

³ 其中一名股东曹履通因病故而未签署承诺函。

为李海平，天大天海化工于 1999 年 9 月转让天大天海科技股权的行为不存在纠纷，且得到了有权机关的认可，不会影响天大天海科技后续受让、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效力，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天津市利民食品厂持有天大天海科技股权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集体所有制企业天津市利民食品厂作为天大天海科技历史上的主要股东曾通过受让、出资、未分配利润转增等方式最多持有天大天海科技 450.45 万元出资额。但根据李海平的说明，天津市利民食品厂取得上述天大天海科技出资额并未实际支付对价，用于对天大天海科技增资的现金也均由李海平所提供，其所持有的天大天海科技股权及所对应的权益实际均系代李海平所持有，其作为名义股东不享有任何股东权益。

2002 年 4 月，为清理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天津市利民食品厂根据李海平的安排将所持天大天海科技合计 450.45 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天津思为先 280.5 万元，转让给王金明、毕作鹏、汤翠祥、张曾、王岩松各 33.99 万元。该次转让完成后，天津市利民食品厂不再持有天大天海科技的股权。

2013 年 7 月，天津市利民食品厂及其主管单位天津市一轻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具了《确认函》，确认：1、天津市利民食品厂在受李海平委托代为受让并持有天大天海科技股权过程中，用以出资的资金均为李海平提供，天津市利民食品厂未实际投入任何资金，天津市利民食品厂作为名义股东仅系代李海平履行出资义务，天津市利民食品厂不实际享有任何股东权益，该等出资形成的产权不属于天津市利民食品厂所有；2、天津市利民食品厂上述代李海平受让并持有天大天海科技股权的事实均为真实、有效，其就上述事宜与李海平、天大天海科技及其他各相关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或潜在纠纷，不会就此向李海平、天大天海科技及其他各相关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2013 年 9 月 13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出具《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出具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中有关问题确认材料的请示》（津滨政报（2013）71 号），对上述确认予以认可。

2013年10月18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津政办函〔2013〕49号),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公司设立、出资、改制及股权结构规范等行为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津市利民食品厂所持有的天大天海科技股权的实际权益人为李海平,天津市利民食品厂在2002年4月转让天大天海科技股权的行为不存在纠纷,且得到了有权机关的认可,不会影响天大天海科技后续受让、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效力,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了天大天海科技、天海化工技术、天大天海化工、天津市利民食品厂的工商资料,以及天大天海科技历史上股东以及天津大学就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性文件、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天津市人民政府就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性文件,并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天大天海科技历史上曾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海平委托国有单位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代为持有股权或间接享有权益,并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逐步解除代持的情况,但是该等情况不存在纠纷,且得到了有权机关的认可,不会影响天大天海科技后续受让、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效力,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也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形。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3

发行人的机构投资者比较多,其中广州诚信投资的金发科技等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请发行人说明:(1)各机构投资者追溯到国有股东或自然人的股权结构,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除披露信息外,是否存在参与经营、投资或控制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公司的情形;(2)说明金发科技等公司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时间和交易背景,比照二级市场价格说明金发科技等公司与发行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对发行人产品的使用情况;(3)说明金发科技等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代销发行人产品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各机构投资者追溯到国有股东或自然人的股权结构，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除披露信息外，是否存在参与经营、投资或控制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公司的情形

1. 各机构投资者追溯到国有股东或自然人的股权结构

(1) 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

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追溯至国有股东或自然人的股权结构如“附件二：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的股权结构”所示。

(2) 广州诚信、广州廷博

广州诚信、广州廷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股东名称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广州诚信	1	熊海涛	38,241	99.846%	自然人股东
	2	陈蕾	59	0.154%	自然人股东
	合计		38,300	100.000%	-
广州廷博	1	熊玲瑶	10,710	51.000%	自然人股东
	2	何宇飞	10,290	49.000%	自然人股东
	合计		21,000	100.000%	-

(3) 北京沃衍

北京沃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股东名称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沃衍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0.74%	成勇（普通合伙人）	67.50%	-	
			赖作勤	25.00%		
			苏金其	3.75%		
			袁怀东	3.75%		
	陈庆冰	10.56%	-			
	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88.70%	周江	17.00%	-	
			张炜	11.00%		
周津如			10.00%			

发行人股东名称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邓峰	7.00%		
			缪勒	5.03%		
			姚冬敏	4.24%		
			张薇	4.18%		
			徐波	4.14%		
			其他 29 名自然人 (注)	32.96%		
			江阴创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45%	周毅	80.00%
		黄蓉	20.00%			

注：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其他 29 名自然人股东为：张亚维、张天祥、王志荣、包卿晟、李一心、陈凌皋、许国河、沈俊鸿、王德龙、季伟倩、杨洪兴、曹建清、黄浩雄、孔菊芬、唐国强、周展、金根兴、林炳兴、张炜、赵金才、梁晓晓、黄翔、曹锺、蒋一鹤、刘明珠、周寒剑、陈曦、仇懿武、王淑虹。

(4) 天创鼎鑫

天创鼎鑫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股东名称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天创鼎鑫	魏宏银	0.80%				
	洪雷	71.25%				
	谷文颖	16.95%				
	崔晨	5.50%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5.50%				
		裴美英	10.00%			

(5) 天津置信

天津置信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强	3,600.00	90.00
2	徐岩	400.00	10.00
	合计	4,000.00	100.00

2. 各机构投资者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及其公允性

各机构投资者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及其公允性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达晨创恒	2011年6月	认购利安隆化工 604,044 美元注册资本	每美元注册 资本 22.80 元	以 2011 年预测净利润的 8 倍市盈率为基础，由新投资人与原股东协商确定
达晨创泰		认购利安隆化工 555,352 美元注册资本		
达晨创瑞		认购利安隆化工 551,404 美元注册资本		
天创鼎鑫		认购利安隆化工 350,933 美元注册资本		
天津置信		认购利安隆化工 131,600 美元注册资本		
北京沃衍	2012年4月	认购利安隆化工 565,955 美元注册资本	每美元注册 资本 24.51 元	在 2011 年 6 月增资价格的基础上，由新投资人与原股东协商确定
广州诚信		认购利安隆化工 396,168.50 美元注册 资本		
广州廷博		认购利安隆化工 396,168.50 美元注册 资本		

3. 除披露信息外，是否存在参与经营、投资或控制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公司的情形

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的机构投资者不存在参与经营、投资或控制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公司的情形。

（二）金发科技等公司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时间和交易背景，比照二级市场价格说明金发科技等公司与发行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对发行人产品的使用情况

金发科技的关联方广州诚信、广州廷博于 2011 年 6 月入股发行人，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首次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向发行人采购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用于其改性塑料产品的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对金发科技销售的品种与对第三方的销售情况比较如下：

会计期间	产品型号	销售给金发科技单价（元/公斤）	销售给境内直销非关联方客户的单价（元/公斤）
2015 年 1-6 月	抗氧化剂 1010	28.38	29.28
	抗氧化剂 1024	85.53	79.03
	抗氧化剂 1076	25.21	26.17
	抗氧化剂 1098	58.27	58.54
	抗氧化剂 168	20.92	22.01
	抗氧化剂 3114	29.23	29.37
	抗氧化剂 412S	83.16	76.92
	抗氧化剂 DSTP	25.70	25.76

会计期间	产品型号	销售给金发科技单价（元/公斤）	销售给境内直销非关联方客户的单价（元/公斤）
	光稳定剂 UV-P	78.74	73.08
2014 年度	抗氧化剂 1010	29.51	29.72
	抗氧化剂 1024	87.23	80.65
	抗氧化剂 1076	25.21	27.73
	抗氧化剂 1098	60.34	59.21
	抗氧化剂 168	21.38	22.67
	抗氧化剂 3114	30.77	27.50
	抗氧化剂 412S	87.31	83.25
	抗氧化剂 DSTP	26.57	27.69
	光稳定剂 UV-P	81.36	73.64
	光稳定剂 234	115.38	109.90
2013 年度	抗氧化剂 1010	29.91	29.96
	抗氧化剂 1024	89.74	84.81
	抗氧化剂 1076	28.21	28.53
	抗氧化剂 1098	64.10	59.70
	抗氧化剂 168	21.79	23.56
	抗氧化剂 3114	30.77	31.41
	抗氧化剂 412S	92.31	90.07
	抗氧化剂 DSTP	29.24	27.82
	光稳定剂 UV-P	84.09	75.61
	光稳定剂 234	115.38	111.43
2012 年度	抗氧化剂 1024	92.31	85.94
	抗氧化剂 1076	29.91	29.80
	抗氧化剂 1098	64.10	62.04
	抗氧化剂 168	23.20	24.55
	抗氧化剂 3114	34.19	32.16
	抗氧化剂 412S	92.31	90.42
	抗氧化剂 DSTP	30.77	28.77
	光稳定剂 UV-P	85.47	-
	抗氧化剂 1790	136.75	121.25
	抗氧化剂 1010	31.69	31.84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产品销售给金发科技的单价与销售给除金发科技外的境内直销非关联方客户的单价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

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

（三）金发科技等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代销发行人产品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金发科技与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DEKA (SHANGHAI) CO., LTD.	BASF HONG KONG LIMITED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公司	营口市风光化工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的主要关系		发行人客户	发行人客户	发行人客户	发行人供应商	发行人供应商
2015年1-6月	金发科技对其交易内容	采购聚丙烯1100N	采购增塑剂 RS-735	-	采购聚苯乙烯 PS 466F	-
	交易金额(万元)	58.70	74.06	-	188.24	-
2014年度	金发科技对其交易内容	采购聚丙烯1100N (神华)	采购增塑剂 RS-735	采购无卤阻燃剂 MELAPUR200-70	-	采购抗氧剂
	交易金额(万元)	54.00	21.59	205.21	-	2,606.94
2013年度	金发科技对其交易内容	-	-	采购无卤阻燃剂 MELAPUR200-70	采购聚苯乙烯 PS 466F	采购抗氧剂
	交易金额(万元)	-	-	303.87	1,498.56	1,947.53
2012年度	金发科技对其交易内容	-	-	-	采购聚苯乙烯 PS 466F	采购抗氧剂
	交易金额(万元)	-	-	-	3,812.42	1,647.42

金发科技作为一家国内改性塑料领域的龙头企业，其原材料为 PP、PC、PS 等各类树脂、塑料，同时其生产改性塑料还需要抗氧化剂、增塑剂、阻燃剂等化学助剂的添加。因此，金发科技在报告期内存在向公司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采购产品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金发科技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生资金

或业务往来的情形，不存在代销发行人产品，或为发行人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各机构投资者的工商资料、股权结构图（追溯至国有股东或自然人），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必要的查询；核查发行人机构投资者入股发行人所涉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金发科技与发行人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与境内其他客户签订的同类型产品的销售合同，并就销售价格、毛利率等进行比对分析，对金发科技进行实地走访，并查阅了金发科技历年年报等经营性公开资料；对金发科技以及发行人其他前十大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或函证，并取得了金发科技等机构投资者的说明与承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公允，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参与经营、投资或控制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公司的情形；发行人与金发科技发生业务往来是基于合理的商业需求，金发科技等公司与发行人交易价格公允，其采购发行人产品用于其改性塑料等主营产品生产；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其他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存在正常的业务往来，不存在代销发行人产品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

关于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请发行人说明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外部自然人股东，说明外部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和合法合规性；股东高锦璇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施帮助的具体情况，说明其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控制或投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的外部自然人股东高锦璇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和合法合规性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一名自然人股东高锦璇，其持有发行人 3,223,3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5815%。高锦璇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如下表所示：

时间	入股方式	资金来源
2011 年 6 月	以原始出资作价 32.90 万美元受让利安隆国际持有的发行人前身利安隆化工 32.90 万美元出资额（占利安隆化工当时注册资本的 5%）	自有资金

2011年12月	以2,545,000元人民币认购利安隆化工111,641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利安隆化工的分红款
----------	--------------------------------------	-----------

根据高锦璇的说明与承诺，其对发行人的出资行为系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权利义务安排，合法、合规，其合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股东高锦璇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实施帮助的具体情况

自1997年起，高锦璇先后向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海平及发行人提供了一系列帮助，对李海平完成早期业务搭建和发行人前期业务发展起到较为重要的作用，同时为支持利安隆化工的早期业务发展，高锦璇或高锦璇所控制的企业曾通过直接或委托其他方的方式于2005年至2011年期间向利安隆化工先后提供了5笔无息借款，合计金额为1,300万元⁴。

（三）股东高锦璇的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控制或投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

高锦璇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汕头市利安隆制衣有限公司	服装生产	152.30万港币	100% ⁵
2	雅思国际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4,900港币	49%
3	雅斯国际有限公司		4,900港币	49%
4	旭建有限公司		5,000港币	50%
5	骏盛有限公司	持有物业	9,900港币	99%
6	香港利安隆有限公司	进出口及纺织贸易	7,000港币	70%

高锦璇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高锦璇不存在控制或投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高锦璇入股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权转让款缴纳凭证和增资款缴纳凭证，对高锦璇、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或函证，并取得了高锦璇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高锦

⁴ 利安隆化工已于2011年7月18日全部清偿该等借款。

⁵ 高锦璇通过香港利安隆有限公司持有汕头市利安隆制衣有限公司100%股权。

璇对发行人的出资行为系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权利义务安排，合法、合规，其合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高锦璇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高锦璇不存在控制或投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的情形。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5

申报材料显示山南圣金隆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说明该公司股东是否均为发行人内部职工，是否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山南圣金隆系发行人骨干员工的持股平台。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山南圣金隆各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其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等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1	孙春光	402	38.0682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2	毕作鹏	370	35.037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	孙艾田	20	1.893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郭平武	20	1.8939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5	汤翠祥	20	1.893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副总经理
6	谢金桃	20	1.8939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王岩松	20	1.893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市场部（国内）区域经理
8	余庆元	20	1.893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市场部国内销售负责人
9	熊昌武	20	1.8939	有限合伙人	利安隆中卫董事、副总经理
10	庞慧敏	12	1.136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经理
11	姚英	12	1.136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物流部经理
12	张兴泽	12	1.136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安技部经理
13	范小鹏	12	1.136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品控部经理
14	管波	12	1.136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生产部经理
15	王国荣	12	1.136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生产部二车间主任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16	李文学	12	1.136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生产部三四车间主任
17	胡友文	12	1.1364	有限合伙人	利安隆中卫生产部经理
18	丁欢	12	1.136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市场部（国际）区域经理
19	毕红艳	12	1.136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市场部（国内）区域经理
20	庞博湛	12	1.136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生产部一车间主任
21	罗威	12	1.136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生产部设备动力科主任
合计		1,056	100.00	--	--

上述员工均系发行人的全职内部员工，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约定了保密和竞业禁止事项，持有的山南圣金隆的财产份额不存在委托持有、信托持有的情形及其他类似的权利义务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了山南圣金隆工商内档、山南圣金隆的合伙人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返聘协议，以及山南圣金隆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山南圣金隆合伙人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的说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山南圣金隆系由发行人部分员工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持有的山南圣金隆的财产份额不存在委托持有、信托持有的情形及其他类似的权利义务安排。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

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还控制凯泰化工等多家公司，且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技术、生产设备等资产、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2）说明该等公司的财务情况，说明生产场地与发行人是否毗邻，是否存在共同生产研发的情形，该企业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3）比照市场公允价格，说明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技术、生产设备等资产、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利安隆国际、利安隆科技集团、凯泰化工、凯泰机械、天大天海新材料、天津鼎砚隆，该等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其技术、生产设备等资产、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实际从事的业务	主要技术内容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管理和研发人员名单	与发行人的关系
利安隆国际	李海平的境内外持股平台	--	--	李海平任执行董事	发行人股东
利安隆科技集团		--	--	李海平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丁欢任监事	
天津鼎砚隆	无	--	--		发行人关联方
凯泰化工	化工分离业务	化工精馏技术	各类模具等原值 582 万元的设备资产	李海平任董事长，杨阳、王玉洁任董事，何志力任监事，王玉洁任总经理，杨阳、王玉洁等 9 人为主要技术人员，共计员工 33 人	
凯泰机械	化工机械制造	机加工技术	各类模具等原值 49 万元的设备资产	王玉洁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杨阳任监事，共计员工 38 人	
天大天海新材料	防水材料业务	油溶性、水溶性聚氨酯灌浆材料、防水防腐材料技术等	利用外部厂房设备委外生产	王岩松任董事长，艾文才、李亚军任董事，黄欣红任监事，艾文才任总经理，艾文才、李亚军、孙宝利、张维为主要技术人员，共计员工 27 人	

上述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同，其技术、生产设备等资产、人员与发行人独立，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说明该等公司的财务情况，说明生产场地与发行人是否毗邻，是否存在共同生产研发的情形，该企业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利安隆国际、利安隆科技集团、凯泰化工、凯泰机械、天大天海新材料、天津鼎砚隆的在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如下：

会计期间	项目	利安隆国际 (万港币)	利安隆科技集团 (万元)	天津鼎砚隆 (万元)	凯泰化工 (万元)	凯泰机械 (万元)	天大天海新材料 (万元)

会计期间	项目	利安隆国际 (万港币)	利安隆科技集团 (万元)	天津鼎砚 隆(万元)	凯泰化工 (万元)	凯泰机械 (万元)	天大天海新 材料(万元)
2015年 1-6月 /2015年6 月30日	总资产	1,810.34	6,562.03	1.12	6,401.86	37.27	1,659.29
	净资产	274.88	6,369.03	1.12	1,859.96	14.16	450.19
	净利润	0.52	506.03	-	86.49	36.19	1.80
2014年度 /2014年12 月31日	总资产	1,816.17	6,055.00	1.11	6,315.36	51.54	1,513.61
	净资产	-274.35	5,863.00	1.11	1,773.47	22.04	449.21
	净利润	-14.78	849.51	-0.89	107.55	-36.35	57.99
2013年度 /2013年12 月31日	总资产	2,024.80	5,205.49	-	6,356.72	84.57	1,480.42
	净资产	-259.57	5,013.49	-	1,676.23	58.4	391.22
	净利润	4.98	713.29	-	104.22	-41.27	46.84
2012年度 /2012年12 月31日	总资产	2,573.46	4,452.20	-	6,028.22	253.71	1,251.26
	净资产	-264.55	4,300.20	-	1,565.18	99.67	345.78
	净利润	-87.91	647.69	-	30.6	-1.07	43.82

利安隆国际、利安隆科技集团、凯泰化工、凯泰机械、天大天海新材料、天津鼎砚隆的生产经营场地为：

公司名称	生产经营场地
利安隆国际	未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实际生产经营地
利安隆科技集团	
天津鼎砚隆	
凯泰化工	天津大学石化中心
凯泰机械	天津津南区辛庄镇工业园区
天大天海新材料	天津大学化工学院应用化学研究所（注）

注：2014年开始，天大天海新材料的防水涂料加工由天津德威涂料化工有限公司外协完成，天津德威涂料化工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7号。

利安隆国际、利安隆科技集团、凯泰化工、凯泰机械、天大天海新材料、天津鼎砚隆的生产场地与发行人位于天津汉沽和宁夏中卫的生产场地不相毗邻，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比照市场公允价格，说明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海平控制的其他公司凯泰化工和天大天海新材料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天大天海新材料	-	-	91.52	197.37	为天大天海新材料加工防水材料，并收取加工费
	-	-	2.15	1.96	向天大天海新材料采购防水材料
凯泰化工	-	-	-	207.28	向凯泰化工采购化工设备并由其设计

报告期内，凯泰化工、天大天海新材料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2012年、2013年关联销售合计仅占营业收入的0.62%、0.23%，2012年、2013年关联采购合计仅占营业成本的0.87%、0.01%，该等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作价，对发行人的当期营业收入和实际经营基本不构成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定，并经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利安隆国际、利安隆科技集团、凯泰化工、凯泰机械和天大天海新材料的具体办公和经营场所并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了上述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员工花名册、主要管理、研发人员名单、技术和在研发项目立项报告、财务报告等资料；比对了凯泰化工、凯泰机械和天大天海新材料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情况；核查了报告期内凯泰化工、天大天海新材料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合同，并取得了相关人员关于前述关联交易的背景说明；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或函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技术、生产设备等资产、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独立，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生产场地与发行人不相毗邻，不存在共同生产研发的情形，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均按照市场原则作价，该等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当期营业收入和实际经营基本不构成影响。

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7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注销部分公司。请发行人说明该等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技术、资产、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说明该等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注销后资产处置及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注销的公司包括天大天海科技、天津思为先、天津天大天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利安隆（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该等公司注销前实际从事的业务、技术、资产、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注销后资产处置及人员安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天津天大天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	天大天海科技	天津思为先	利安隆（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历史简介	2001 年 3 月，由天大天海科技和王金明设立，于 2013 年 3 月注销	1994 年 7 月由天海化工技术和 5 名自然人设立，2012 年 3 月注销	2001 年 11 月由李海平及其管理团队设立，2013 年 6 月注销	2010 年 11 月由利安隆国际、毕作鹏、孙春光出资设立，2012 年 2 月注销
与发行人关系	报告期内为天津思为先持股 60% 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为李海平所实际控制，曾为发行人股东	报告期内为李海平所实际控制，曾为发行人股东	报告期内利安隆国际曾持有其 687.6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 47.42%
主要业务	设立时从事抗氧化剂 3,5 甲酯的相关业务，在设立利安隆化工后，2004 年开始停止经营	2008 年 2 月，将其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业务、技术、相应资产增资注入发行人后，不再经营实际业务	核心管理团队历史上的持股平台	设立目的在于和外方进行合资合作，后因合资谈判未成功，未建立银行基本账户且未开展任何运营
税务登记注销情况	2004 年 12 月完成国税、地税税务注销登记	2010 年 5 月完成国税、地税税务注销登记	2007 年 1 月完成国税税务注销登记；2013 年 6 月完成地税税务注销登记	2011 年 11 月完成国税、地税税务注销登记
报告期内财务数据	在完成税务登记注销前资产已全部清算处置			不存在
报告期内的技术、资产、人员情况	报告期前便已停止经营和资产处置，已不存在专职员工、专有技术和相关资产			
注销后的资产和人员安置情况	资产量较小，注销前已不存在专职员工，故不需要进行	业务均已剥离完毕，不需要进行资产和人员安置	持股平台，资产量较小，注销前已不存在专职员工，故不需要进行资产和	未开展实际经营，故不需要进行资产和人员安置

公司名称	天津天大天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	天大天海科技	天津思为先	利安隆（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和人员安置		人员安置	
合法合规情况	因停止经营未参加 2003 年工商年检而在 2004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除此之外在其存续期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在存续期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2006 年因未办理 2005 年度工商年检被吊销了营业执照，2011 年因长期未纳税申报而被处以 1 千元罚款，除此之外在存续期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在存续期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除利安隆（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至注销之日未开设银行基本账户，未开展实际经营，天津思为先在 2013 年 6 月完成地税税务注销登记外，上述公司在报告期之前便已办理税务注销登记事项和财产清算、不再开展经营活动，在报告期内已无业务、技术、资产和专职员工，银行基本账户在报告期开始之前已关闭，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其业务、技术、资产、专职员工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开始前便已完成资产和人员安置，均在报告期内合法办理工商注销登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天津天大天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天大天海科技、天津思为先和利安隆（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以及互联网公开资料进行查询，并取得了相关人员的说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注销的公司天大天海科技、天津思为先、天津天大天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利安隆（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技术、资产、专职员工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该等公司在报告期开始前便已完成资产和人员安置，均在报告期内合法办理工商注销登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8

发行人采用直销加经销的销售模式。请发行人：（1）区分经销商和直销商披露

主要客户，说明发行人经销商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销售发行人的产品占相关经销商收入的比例；(2)说明主要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张新卫控制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的在职或离职员工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存在资金业务往来；(3)说明经销商的区域分布、最终销售和最终客户情况、最终客户是都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说明最终客户的业务规模与其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量是否匹配；(4)说明发行人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区分经销商和直销商披露主要客户，说明发行人经销商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销售发行人的产品占相关经销商收入的比例

1. 区分经销商和直销商披露主要客户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三)5、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就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的经销商和直销商情况进行了分类补充披露。

2. 报告期内前十大经销商相关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发行人前十大经销商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以及销售发行人的产品收入占相关经销商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销售发行人的产品 所得营业收入占其当期 营业收入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CS CHEM Co., LTD.	2005年	Bongwoo, Kim	87.50%	Bongwoo, Kim	根据经销商回函，报告期内销售发行人产品所得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在70%左右
		Sangsuk, Lee	10.00%		
		Dogun, Kim	2.50%		
PharmaLab LLC.	2007年	Shishov Alexander	50.00%	Shishov Alexander、 Arman Amangaliev	根据经销商回函，报告期内销售发行人产品所得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在15%左右
		Arman Amangaliev	50.00%		
Maroon Group LLC. (注1)	1977年	CI (Maroon) Holdings LLC.	99.80%	CI Capital Corp(注2)	根据经销商回函，报告期内销售发行人产品所得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在10%左右
		CI Maroon Corporation	0.20%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	销售发行人的产品所
Glory Gain Enterprise Co Ltd	2004 年	徐荣鸿	70%	徐荣鸿	--
		陈景泰	30%		
HighChem Company Limited	1998 年	高潮	25.40%	高潮	根据经销商回函，报告期内销售发行人产品所得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1%左右
		高佳子	31.30%		
		高裕一	10.00%		
		高化学资产株式会社	28.00%		
		董事会持股	2.20%		
		员工持股	3.10%		
Hunan Chemical BV	1994 年	Hunan Holding BV	100%	Xiaoguang Sun	根据经销商回函，报告期内销售发行人产品所得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5%左右
恩克（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99 年	NAC CO.,LTD	100%	刘海城	根据经销商回函，报告期内销售发行人产品所得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20%左右
Polymer Additives S.L.U.	2006 年	Victor Castreson	100%	Victor Castreson	根据经销商回函，报告期内销售发行人产品所得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30%左右
Velox GmbH	1993 年	Bernard Goursaud	50%	Hans-Peter Winkelmann	根据经销商回函，报告期内销售发行人产品所得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1%左右
		Nicolaus Max Schlenzig	50%		
上海朗裕实业有限公司	2006 年	王玉	50%	向洵	根据经销商回函，上海朗裕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销售发行人产品所得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30%左右
		丁敏	50%		
上海朗真实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向洵	50%	向洵	
		王政华	50%		
上海朗特实业有限公司	2009 年	王玉	50%	向洵	
		王振华	50%		
上海锐时贸易有限公司	2011 年	唐余鹏	100%	唐余鹏	根据经销商回函，报告期内销售发行人产品所得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最高不超过 65%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	销售发行人的产品所
VOLANTIS KIMYA SANAYIVE TICARET A.S.	2005 年	Yakut Iscimenler	65%	Yakut Iscimenler	根据经销商回函，报告 期内销售发行人产品所 得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 比例在 6%-10%之间
		Semih Ekrem Iscimenler	20%		
		Ozlem Cinar Karabiyik	5%		
		Others	10%		
Ever Leader International Ltd	2013 年	蔡明伶	100%	蔡明伶	-

注 1: Maroon Group LLC.原名为 Maroon Incorporated, 2014 年名称变更。

注 2: CI Capital Partners 为一家美国私募股权投资公司, 其于 2014 年收购了 Maroon Group LLC., 其投资的公司目前营业收入合计已达到 40 亿美元。

(二) 说明主要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张新卫控制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发行人的在职或离职员工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张新卫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的在职或离职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三) 说明经销商的区域分布、最终销售和最终客户情况、最终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说明最终客户的业务规模与其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量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 发行人经销商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地区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
欧 洲 (注)	1,744.67	19.35%	3,507.94	21.67%	3,082.47	23.09%	2,570.05	21.45%
北美	3,511.74	38.96%	5,853.55	36.16%	5,210.61	39.04%	4,874.00	40.68%
日韩	2,216.55	24.59%	3,219.09	19.89%	2,214.23	16.59%	1,853.41	15.47%
境内	1,238.75	13.74%	2,777.64	17.16%	2,503.06	18.75%	2,223.62	18.56%
其他 地区	303.00	3.36%	829.52	5.12%	337.76	2.53%	458.91	3.83%

合计	9,014.71	100.00%	16,187.74	100.00%	13,348.14	100.00%	11,979.99	100.00%
----	----------	---------	-----------	---------	-----------	---------	-----------	---------

注：包括俄罗斯和土耳其。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采购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对其最终客户的销售，发行人经销商的主要客户为各类高分子材料的制造商。通过对前十大经销商的访谈及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商均为专业从事化工产品流通和技术服务的企业，主要分为：

1.具有一定国际知名度或区域影响力的化工贸易企业，如 Maroon Group LLC、Velox GmbH、High Chem Company Limited、PharmaLab LLC 等。Maroon Group LLC、Velox GmbH、High Chem Company Limited、PharmaLab LLC 等均入榜知名市场研究机构安迅思（ICIS）的《ICIS Chemical Business》杂志评选的 2013 年全球化工经销商排行榜。

由于该等经销商拥有较为丰富的客户渠道和较强的技术服务能力，在化工经销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在其区域市场拥有较大的影响力。同时经销多种化工产品，其为发行人的销售总额占其总销售额的比例并不高，该等经销商的销售公司产品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均不超过 30%，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依赖。

2.为国际知名化工企业提供采购配套和本地化服务的经销商，如 CS Chem Co.,Ltd.主要为公司向 LG 化学销售产品的本土化配套经销商，Ever Leader International Ltd 主要为公司向台湾奇美化学销售产品的本土化配套经销商，为公司向该等国际知名客户提供公司暂不具备的本土化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结构稳定，主要经销商 Maroon Group LLC、上海朗裕实业有限公司、CS Chem Co.,Ltd.、Velox GmbH、PharmaLab LLC 等与公司发生的业务规模未发生较大变化，销售回款正常，不存在大额逾期应收账款。

经核查，报告期内，前十大经销商的最终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其生产规模与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量相匹配，不存在虚构交易、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的最终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其生产规模与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量相匹配，不存在虚构交易、为发行人输

送利益的情形。

（四）说明发行人新增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经销商 Ever Leader International Ltd 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成立时间	2013年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蔡明伶	资本总额	500万新台币
统一编号	54080254	公司所在地	台南市安平区建平六街74巷2号1楼		
主营业务	从事化学品贸易				
股权结构	蔡明伶持股100%				

Ever Leader International Ltd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张新卫控制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资金业务往来。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经销商、前十大直销商的工商资料和境外客户的商业资料，就发行人与其在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进行了访谈或函证，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互联网公开资料对境内客户进行了查询，并通过查询境外客户披露的历年年报和公告、台湾商工登记资料公示查询系统、美国 WYsk B2B Hub 系统、德国 Firmenwissen 系统、中国出口信保公司打印境外经销商的基本资料、互联网公开资料对境外客户信息进行了核对；取得主要经销商的销售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名单，并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取得主要经销商客户公开披露的商业资料、年报等信息核查其业务规模或生产能力；核查了主要经销商的应收账款账龄及销售回款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张新卫的说明与承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张新卫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在职或离职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最终客户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最终客户的业务规模与其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量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张新卫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在职或离职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经销商的交易真实，具有合理商业理由。

九、《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9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总采购吨数存在较大波动，同时发行人存在外购抗氧化剂、光稳定剂直接转售的情形。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发行人对其的采购内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张新卫控制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补充披露外购氧化剂、光稳定剂的采购对象情况，说明相应供应商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在技术、人员、资产方面的关系以及产能、年产量情况；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张新卫控制的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3）结合采购成品价格和转售价格的差异，发行人销售相应产品销售对象和毛利率情况，以及下游供应商的利润空间情况，说明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4）补充披露发行人对转销产品的销售模式，如产品与发行人产品质量相差较大，说明是否告知销售对象产品原产厂商并非发行人，是否存在质量纠纷及潜在纠纷；如相应产品质量与发行人相差不大，请发行人说明对于发行人产品技术壁垒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发行人对其的采购内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张新卫控制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发行人对其主要采购内容
1	妙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88年	23,000万新台币	高美兰 4%；刘浚纬 16.45%；徐丽淇 16.45%	抗氧化剂 1010、1076、390
2	淄博瀚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	2,500万元	淄博亿丰中铁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	2-甲基-6-叔丁基苯酚
3	Sun Chemical Co.,Ltd	1977年	2,000万日元	Torao Ishige 53%；Hirokazu Ishige 27%；Kawaguchi Chemical Ind.Co.,Ltd. 20%	2, 4-二叔戊基酚
4	天津市斯诺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9年	1,000万元	鲁东连 40%；范东平 60%	抗氧化剂 327、5057、光稳定剂 531、234、329、UV-P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发行人对其主要采购内容
5	淄博科威化工有限公司	2003年	1,000万元	徐志刚 73%；汪金彪 24%；荣刚 3%	2,6-二叔丁基苯酚
6	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07年	562,369万元	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	丙烯酸甲酯
7	杭州尚优化工有限公司	2010年	100万元	祝良钰 1%；刘伟吾 94%；麻晓艳 5%	UV-P
8	山东省临沂市三丰化工有限公司	1997年	10,060万元	孙运清 21.5%；张忠琴 23.5%；张忠东 17.0%；冯上体 17.0%；孙运河 17.0%；姜树仁 2.0%；刘明珍 2.0%	抗氧化剂 168、1010、626
9	Excel Chemical Co.,Ltd	1989年	20亿新台币	TASCO Chemical Corporation 45%；大展投资开发 13%；兆丰国际商业银行 6%；合成投资 6%；其他股东 30%	2,6-二叔丁基苯酚
10	营口市风光化工有限公司	2003年	9,800万元	王磊 95%；韩秀兰 5%	抗氧化剂 168
11	阿科玛	2004年	72,822.70万欧元	阿科玛(AKE.PA)持股5%以上股东为：Fonds Stratégique de Participations 6.5%、Norges Bank 5.5%、BlackRock Inc. 5.1%、员工持股计划 4.4%、公众股东 78.4%	叔十二烷基硫醇、水合肼、正十二烷基硫醇、正十二硫醇、正辛硫醇
12	北京极易化工有限公司	2002年	10,000万元	北京极易投资有限公司 30%；郭骄阳 70%	烷基酚、抗氧化剂 168、1010、2,6-二叔丁基苯酚、6-叔丁基邻甲酚、3,5-甲酯
13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	1,254,654万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贸管理有限公司 10%；中国石化扬子石油有限公司 10%；巴斯夫投资有限公司 30%；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10%；巴斯夫欧洲公司 10%	丙烯酸甲酯
14	Kata Industries Ltd	1985年	50万港币	Helen Chung 50%；Helga Wan 25%；Eric Wan 25%	2,4-二枯基苯酚、6-叔丁基邻甲酚、对特辛基苯酚
15	科聚亚(欧洲)公司	科聚亚(CHMT.N)成立于1999年	科聚亚(CHMT.N)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	科聚亚(欧洲)公司为科聚亚(CHMT.N)的全资子公司，科聚亚持股5%以上股东为GAMCO INVESTORS, INC. ET AL 13.20%、The Vanguard Group 7.41%、Southeastern Asset Management, Inc. 5.95%	抗氧化剂 1790、5057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发行人对其主要采购内容
16	东营科宏化工有限公司	2010年	2,000万元	徐帅 70%；齐金渊 10%；王学峰 7%；赵方禄 6%；刘撼河 5%；丛悦鑫 2%	2,6-二叔丁基苯酚、2,4-二叔戊基酚
17	Shipro Kasei Kaisha Ltd	1966年	9,660万日元	-	光稳定剂 326、季戊四醇硫代酯
18	Addivant Switzerland GMBH	2006年	2万瑞士法郎	由 SK Capital 实际控制，原为科聚亚的欧洲全资子公司	抗氧化剂 1790、5057 等
19	天津信达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02年	500万元	杨立清持股 40%、杨华持股 60%	抗氧化剂 168、3114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将其关联方、张新卫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补充披露外购抗氧化剂、光稳定剂的采购对象情况，说明相应供应商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在技术、人员、资产方面的关系以及产能、年产量情况；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张新卫控制的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二）4、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外购抗氧化剂、光稳定剂的采购对象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外购抗氧化剂、光稳定剂的采购对象情况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历史沿革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产能情况
1	妙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函证结果，1988年成立，自成立之日起股权结构无变化	刘潜纬 40%；黄沂荣 40%；肖茂翼 10%；高美兰 10%	刘潜纬、黄沂荣	报告期内合并年总产能在 35,000 吨左右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历史沿革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产能情况
2	山东省临沂市三丰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函证结果，1997年设立；2015年3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0,060万元；此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孙运清 21.5%； 张忠琴 23.5%； 张忠东 17.0%； 冯上体 17.0%； 孙运河 17.0%； 姜树仁 2.0%；刘明珍 2.0%	张忠琴	2012年、2013年 产能为1,800吨， 2014年至今年产 能为2,200吨
3	杭州尚优化工有限公司	2010年成立，自成立之日起股权结构无变化	刘伟吾 94%；麻晓艳 5%；祝良钰 1%	刘伟吾	报告期内年产能 达到1,000吨
4	天津市斯诺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9年成立，范东平持股60%，鲁东连40%，自成立起股权结构无变化	鲁东连 40%；范东平 60%	范东平	化工贸易类企业
5	营口市风光化工有限公司	1995年成立，王文忠持股60%，韩秀兰持股40%；2009年股权转让，王磊持股60%，韩秀兰持股40%；2012年股权转让，王磊95%，韩秀兰5%	王磊 95%；韩秀兰 5%	王磊	2015年年产能为 16,000吨，2014 年年产能为 15,000吨，2014 年年产能12,000 吨，2014年年产 能10,000吨
6	天津力生化工有限公司	2004年成立，天津有机化学工业总公司持股30%，陈建雄持股27.34%，天津市征世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2.66%；2004年股权转让和增资，天津有机化学工业总公司持股51%，童惠建持股49%；2008年股权转让，天津有机化学工业总公司持股21.41%，童惠建持股49.12%，天津渤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持股29.47%；2009年股权转让，天津渤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持股78.59%，天津有机化学工业总公司持股21.41%；2010年，经股东会决议，股东变更为天津渤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持股100%；此后股权结构无变化	天津渤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0%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年年产能为 6,000吨，2013 年至今年产能为 8,000吨
7	天津信达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02年成立，蓟县东施古镇企业管理办公室持股80%，天津市蓟县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持股20%；2006年股权转让，张金国持股80%，天津市蓟县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持股20%；2007年股权转让，天津市蓟县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持股100%；2007年股权转让，杨华持股60%，刘邦	杨立清持股40%、杨华持股60%	杨华	化工贸易类企业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历史沿革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产能情况
		记持股 40%；2014 年股权转让，杨华持股 60%，杨立清持股 40%；此后股权结构无变化。			
8	Addivant Switzerland GMBH	2006 年成立时为科聚亚的欧洲全资子公司，2013 年随科聚亚整个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业务部门出售给 SK Capital 后，成为 Addivant 的欧洲子公司	Addivant USA Holdings Corp 的欧洲子公司，由 SK Capital 实际控制	SK Capital	根据互联网公开资料，Addivant 目前在全球拥有 11 家工厂，其在东亚和中东地区的抗氧化剂产能可达到 24,000 吨

外购产品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张新卫控制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三）结合采购成品价格和转售价格的差异，发行人销售相应产品销售对象和毛利率情况，以及下游供应商的利润空间情况，说明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和转售成品均价、转售毛利率和上游供应商的毛利空间情况如下表所示：

会计期间	类别	采购均价 (元/公斤)	销售均价 (元/公斤)	转售毛 利率	自产产品毛 利率	自产与转售产品毛利率 之差
2015 年 1-6 月	抗氧化剂	23.50	27.49	12.12%	32.63%	20.51%
	光稳定剂	57.06	66.88	11.91%	26.45%	14.54%
2014 年度	抗氧化剂	25.28	29.11	10.64%	32.31%	21.67%
	光稳定剂	57.13	62.40	6.78%	20.44%	13.66%
2013 年度	抗氧化剂	26.93	31.65	11.13%	34.17%	23.04%
	光稳定剂	54.71	62.84	7.98%	20.10%	12.12%
2012 年度	抗氧化剂	26.98	30.78	8.85%	32.53%	23.68%
	光稳定剂	53.65	62.44	8.40%	17.66%	9.25%

1. 对于部分型号转售产品，公司在销售的过程中存在客户有特定要求，公司根据其要求进行精制再加工后交付客户的情形，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转售产品毛利率。

2. 对于大部分转售产品，如抗氧化剂 1010、168 等，公司出于客户配套需求、临时备货等原因发生采购。公司仅赚取少量价差以覆盖采购成本，不构成公司的主要盈利方式。

3.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成品销售的主要对象（年销售额在 100 万元以上）如下：

期间	主要销售对象
2015 年 1-6 月	Maroon Group LLC、金发科技、ADK、朗裕实业、CS Chem Co Ltd、PPG、汉高、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Sinojoint Poly Enterpris、上海巨奇塑胶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南方石油添加剂有限公司、河北中联塑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润兴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High Chem Company Limited Polymer Additives S.L.U.、浙江信汇合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中石化、南通艾德旺化工有限公司、Ever Leader International Ltd 等
2014 年	ADK、金发科技、朗裕实业、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南通艾德旺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Soprema Group Flag S.P.A. Volantis Kimya San. Ve Tic AS、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汉高胶黏剂技术（广东）有限公司、CS Chem Co Ltd 等
2013 年	ADK、金发科技、朗裕实业、Christeyns N.V.、盘锦和运新材料有限公司、Soprema Group Flag S.P.A. Volantis Kimya San. Ve Tic AS、Maroon Incorporated、Glory Gain Enterprise Co Ltd 等
2012 年	金发科技、朗裕实业、Maroon Incorporated、Glory Gain Enterprise Co Ltd、科莱恩等

4. 公司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向供应商询价后外购成品，交易价格为市场实际情况的反映。除部分需要精加工的外购成品外，发行人采购成品仅赚取少量价差，采购和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外购成品的供应商向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对转销产品的销售模式，如产品与发行人产品质量相差较大，说明是否告知销售对象产品原产厂商并非发行人，是否存在质量纠纷及潜在纠纷；如相应产品质量与发行人相差不大，请发行人说明对于发行人产品技术壁垒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二）4、销售模式”对转销产品的销售模式作出补充披露。

1. 各大化学助剂制造企业相互购买化学助剂产品是行业的普遍现象

(1) 不同的应用材料、应用环境的差异造成了抗氧化剂、光稳定剂品种繁多。这种复杂性使得包括巴斯夫、ADK 等国际化工巨头在内，没有一家化学助剂企业能够生产所有品种的抗氧化剂、光稳定剂。包括全球化工 50 强在内的国际知名化工企业通常也根据自身技术优势和经营特点选择一定系列的抗氧化剂、光稳定剂进行生产经营。

(2)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生产具有较强的产品品种专业性特点。抗氧化剂、光稳定剂品种繁多且专业性强的特点决定了任何一家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的专业制造商都会依据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资源优势、核心客户的材料应用需求等因素综合决定选择其最佳的生产品种序列。

(3)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产品具有同时加入品种多、用量比例小但对下游客户的生产 and 产品质量影响较大的专业特点。而不同化学助剂制造商技术差异性、品质控制能力的存在，使得下游客户使用不同制造商的产品可能出现较大的差异性。因此，下游客户尤其是大型客户为了追求供应和产品品质的稳定，往往只愿意引进有限的供应商。

而高分子材料领域的大型企业尤其是巴斯夫、PPG、LG 化学等高分子材料国际巨头对抗氧化剂、光稳定剂质量的认同只建立在长期考察和业务合作的基础上，一般通过长期严格审查程序后才选择规模实力较强、工艺技术水平较高、产品质量稳定的企业作为其长期供应商。

2. 公司基于行业特征构筑产品技术壁垒的需要

上述行业特征以及公司处于成长期，资金、人力资源存在约束的现实，使得公司需要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产高分子材料应用专用性较强、技术难度较高、客户粘性较强的抗氧化剂 1098、697、1024、245，以及光稳定剂 326、328、234、1130 等型号的产品，以此对竞争对手形成产品技术和客户壁垒。当客户向公司要求供应

公司尚未生产的型号产品时，公司需要向产品品质通过公司长期认可的供应商外购成品，该等成品质量不仅需达到公司认可的质量标准，还可能根据客户需求公司将外购成品精制或再加工后方可向客户交付，且公司外购产品主要为应用较为普遍、专业性较弱的抗氧化剂 1010、1076、光稳定剂 UV-P 等型号的产品。

因此，虽然外购成品是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专业制造商采取的普遍行为，但公司吸引众多大型优质客户的主要原因还是在于公司所生产的专用性较强、技术难度较高的产品，同时公司不断发展的配方研发设计能力更是增强客户粘性的重要手段。

综上所述，公司自产产品技术复杂性、客户粘性、专业性较强的特点，以及公司掌握相关关键技术和基于客户、材料应用的配方研发设计能力，对行业内的竞争对手构成了产品技术壁垒。发行人对于发行人产品技术壁垒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名单，对其进行了访谈或函证，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台湾商工登记资料公示查询系统、美国 WYSK B2B Hub 系统、德国 Firmenwissen 系统、互联网查询和打印中信保的海外公司资信报告等方式进行核查；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外购抗氧化剂、光稳定剂的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对其前述供应商、张新卫进行了访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必要的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张新卫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外购抗氧化剂、光稳定剂的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张新卫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张新卫控制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资金业务往来；说明发行人外购成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对于发行人产品技术壁垒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0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妙春实业、阿科玛、北京极易化工等公司均产生与发行人相同的产品。此外，巴斯夫等公司同为发行人的竞争对手、客户

和供应商。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商品的具体内容，结合市场可比价格说明交易公允性；说明发行人向竞争对手采购商品的原因，结合发行人的产品及核心技术来源，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生产工艺是否依赖或源于竞争对手，是否存在侵权情形，是否纠纷及潜在纠纷；（2）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同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企业情况，说明相关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和公允性；（3）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为同行业公司外协加工或贴牌生产的情形，如是，说明相关产品的销售占比及盈利情况，发行人业务技术部分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商品的具体内容，结合市场可比价格说明交易公允性；说明发行人向竞争对手采购商品的原因，结合发行人的产品及核心技术来源，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生产工艺是否依赖或源于竞争对手，是否存在侵权情形，是否纠纷及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四）3、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供应商情况”对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商品的具体内容及交易公允性作出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名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商品及其交易价格公允性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的主要商品种类	采购价格 (元/公斤)	公司采购同类产品的 均价 (元/公斤)
2015年 1-6月	1	阿科玛	正十二硫醇	25.15	25.17
			正辛硫醇	24.01	24.01
	2	妙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抗氧化剂 1010	23.19	23.26
			抗氧化剂 1076	20.56	20.56
	3	营口风光化工有限公司	抗氧化剂 168	18.88	18.93
	4	东营科宏化工有限公司	2,6-二叔丁基苯酚	11.06	11.24
	5	Addivant Switzerland GmbH	抗氧化剂 1790	97.07	97.07
			抗氧剂 5057	25.75	25.76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的主要商品种类	采购价格 (元/公斤)	公司采购同类产品的 均价 (元/公斤)	
	6	北京极易化工有限公司	抗氧化剂 168	18.49	18.93	
			2-甲基-6-叔丁基苯酚	21.03	21.08	
	7	Excel Chemical co.Ltd	2,6-二叔丁基苯酚	11.43	11.24	
	8	Shipro Kasei Kaisha ltd	光稳定剂 326	74.37	74.37	
			季戊四醇硫代酯	59.09	59.09	
	9	Sun Chemical Company Ltd	2,4-二叔戊基苯酚	21.54	21.55	
	10	天津信达丰进出口贸易有限 公司	抗氧化剂 168	18.56	18.93	
			抗氧化剂 3114	23.76	23.76	
	2014 年 度	1	妙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抗氧化剂 1010	24.84	24.85
				抗氧化剂 1076	21.95	21.95
抗氧化剂 390				26.69	26.69	
2		阿科玛	正十二烷硫醇	25.04	25.04	
			正辛硫醇	24.13	24.37	
3		北京极易化工有限公司	抗氧化剂 168	19.92	21.07	
			2, 6-二叔丁基苯酚	12.82	14.49	
			2-甲基-6-叔丁基苯酚	21.24	21.29	
4		山东省临沂市三丰化工有限 公司	抗氧化剂 168	21.59	21.07	
5		Excel Chemical Co.,Ltd	2, 6-二叔丁基苯酚	13.70	14.49	
6		东营科宏化工有限公司	2, 6-二叔丁基苯酚	13.59	14.49	
7		Sun Chemical Co.,Ltd	2, 4-二叔戊基酚	22.34	22.43	
8		杭州尚优化工有限公司	光稳定剂 UV-P	64.13	64.13	
9		Kata Industries Ltd	2, 4-二枯基苯酚	25.92	26.44	
	6-叔丁基邻甲酚		20.29	21.29		
	对特辛基苯酚		13.54	13.49		
10	Shipro Kasei Kaisha Ltd	季戊四醇硫代酯	58.48	58.48		
2013 年	1	妙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抗氧化剂 1076	21.65	21.68	
			抗氧化剂 1010	25.01	25.26	
			抗氧化剂 390	27.06	27.06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的主要商品种类	采购价格 (元/公斤)	公司采购同类产品的 均价 (元/公斤)
	2	阿科玛	正辛硫醇	24.52	24.70
			正十二硫醇	25.49	25.55
			水合肼	28.42	28.42
	3	北京极易化工有限公司	抗氧化剂 1010	27.45	25.26
			2, 6-二叔丁基苯酚	13.21	14.77
			2-甲基-6-叔丁基苯酚	21.31	22.05
			3, 5-甲酯	19.66	19.66
	4	Sun Chemical Co.,Ltd	2, 4-二叔戊基酚	21.30	21.58
	5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丙烯酸甲酯	11.28	11.33
	6	淄博瀚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甲基-6-叔丁基苯酚	22.62	22.05
7	淄博科威化工有限公司(注)	2, 6-二叔丁基苯酚	13.18	14.77	
8	Kata Industries Ltd	2, 4-二枯基苯酚	27.29	27.53	
		2, 4-二叔戊基酚	21.53	21.58	
9	科聚亚(欧洲)公司	抗氧化剂 1790	96.36	96.36	
		抗氧化剂 5057	20.08	20.08	
10	山东省临沂市三丰化工有限公司	抗氧化剂 168	21.99	21.84	
2012 年 度	1	妙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抗氧化剂 1010	25.80	25.24
			抗氧化剂 1076	23.81	24.25
			抗氧化剂 390	27.30	27.30
	2	淄博瀚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甲基-6-叔丁基苯酚	23.10	23.10
	3	阿科玛	正十二硫醇	25.99	26.52
			正辛硫醇	25.22	26.29
	4	Sun Chemical Co.,Ltd	2, 4-二叔戊基酚	22.95	23.03
5	天津市斯诺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光稳定剂 531	41.55	41.55	
		光稳定剂 234	103.75	103.74	
		光稳定剂 327	73.90	74.13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的主要商品种类	采购价格 (元/公斤)	公司采购同类产品的 均价 (元/公斤)
			光稳定剂 329	73.99	73.99
			光稳定剂 UV-P	64.74	62.40
	6	淄博科威化工有限公司	2, 6-二叔丁基苯酚	13.21	14.50
	7	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中心	丙烯酸甲酯	9.34	10.11
	8	杭州尚优化工有限公司	光稳定剂 UV-P	62.33	62.33
	9	山东省临沂市三丰化工有限 公司	抗氧化剂 1010	29.34	25.24
			抗氧化剂 168	22.48	22.36
	10	Excel Chemical Co.,Ltd	2, 6-二叔丁基苯酚	14.89	14.50

注：淄博科威化工有限公司和东营科宏化工有限公司系同一自然人控制，2013 年公司开始转向东营科宏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公司将采购金额合并披露。

如上表所述，公司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商品的价格与公司采购同类型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竞争对手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为大型化工集团企业如巴斯夫、ADK 等，另一类为专业从事化学助剂生产的企业如妙春实业、Shipro 等。报告期内，同为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和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大型跨国企业	巴斯夫、ADK	巴斯夫、ADK	巴斯夫	巴斯夫
中小型竞争对手	Addivant、妙春实业、Shipro、宿迁联盛化学有限公司、北京极易化工有限公司、营口市风光化工有限公司、山东省临沂市三丰化工有限公司	Addivant、妙春实业、Shipro、北京天罡助剂有限责任公司、宿迁联盛化学有限公司、北京极易化工有限公司、营口市风光化工有限公司、山东省临沂市三丰化工有限公司	科聚亚、妙春实业、Shipro、北京天罡助剂有限责任公司、宿迁联盛化学有限公司、北京极易化工有限公司、营口市风光化工有限公司、山东省临沂市三丰化工有限公司	科聚亚、妙春实业、北京天罡助剂有限责任公司、宿迁联盛化学有限公司、北京极易化工有限公司、营口市风光化工有限公司、山东省临沂市三丰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竞争对手采购商品的原因为：

1. 对于巴斯夫等大型化工集团类的竞争对手，公司主要向其采购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该等大型化工集团企业作为化工行业的跨国知名企业，其化工产品

种类较为齐全、产品品质性能和供应稳定、质量较好，因此公司为保证产品性能质量和供应的稳定性而向该等竞争对手采购商品。

2. 对 Addivant、妙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专业从事化学助剂生产的中小型竞争对手，公司主要向其采购公司抗氧化剂、光稳定剂产品，原因为：公司现处于成长期，在资金等方面存在资源约束，需要将主要的企业资源投入于优势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对大型优质客户的获取和维护，公司由此将有限的产能资源优先用于优势产品生产，并将该类自产产品保持一个合理的备货水平以应对客户各类需求，而对客户有统一采购需求或临时、紧急备货需求的通用性较强的型号产品则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依据市场公平竞价原则采购的方式满足客户需求。。

3. 北京极易化工有限公司是国内主要的烷基酚类化学品供应商，同时还生产抗氧化剂。公司主要向其采购 2, 6-二叔丁基苯酚、2-甲基-6-叔丁基苯酚等原材料，同时出于临时或配套采购的需要也向其采购抗氧化剂 168、1010 等成品。

发行人除因上述原因而外购部分型号的产品外，发行人自产产品的生产工艺研发、核心生产环节、生产质量控制均由发行人自行独立完成，发行人研发和产品生产相关的核心技术体系为发行人自行研发，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发行人专职工作，不存在在竞争对手任职、兼职的工作经历。发行人的生产技术或工艺不存在源于或依赖竞争对手的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未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报告期内同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企业情况，说明相关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同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企业（年销售和采购金额当期占比达到 1%以上）及其交易的内容和价格公允情况如下：

期间	公司名称	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元/公斤）	公司同类交易价格（元/公斤）
2015 年 1-6 月	Addivant	采购	抗氧化剂	38.97	38.97
		销售	抗氧化剂	53.05	52.63
		销售	光稳定剂	66.62	71.88

期间	公司名称	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元/公斤）	公司同类交易价格（元/公斤）
	恩克（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邻枯基对特辛基苯酚	48.11	48.11
		销售	抗氧化剂	35.83	44.04
		销售	光稳定剂	98.02	106.84
	High Chem Company Limited	采购	丙烯酸甲酯	8.37	7.63
		销售	抗氧化剂	49.83	41.64
		销售	光稳定剂	90.37	79.58
2014年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注1）	采购	丙烯酸甲酯	10.42	10.54
	巴斯夫	销售	抗氧化剂	51.93	56.67
		销售	U-PACK	28.82	29.32
	Addivant	采购	抗氧化剂	48.37	47.98
		销售	抗氧化剂	47.78	50.14
		销售	光稳定剂	70.11	72.81
2013年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丙烯酸甲酯	11.28	11.33
	巴斯夫	销售	抗氧化剂	53.79	57.05
		销售	Upack	29.72	29.72
	科聚亚/Addivant（注2）	采购	抗氧化剂	66.92	66.92
		销售	抗氧化剂	52.13	52.96
		销售	光稳定剂	71.65	73.59
2012年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丙烯酸甲酯	11.44	10.11
	巴斯夫	销售	抗氧化剂	63.09	63.76
	科聚亚	采购	抗氧化剂	92.73	92.82
		采购	2,6-二叔丁基酚	14.21	14.50
		销售	抗氧化剂	57.37	55.72
		销售	光稳定剂	75.39	76.22
	朗盛	采购	邻甲酚	16.21	16.18
		销售	抗氧化剂	60.79	53.51

注1：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是中石化和巴斯夫以50：50的股比合作设立，是国内丙烯酸及其衍生化学品的主要供应商，具有年产300万吨高质量化学品和聚合物的供应能力。

注2:2013年,科聚亚将其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业务部门出售给SK Capital后,成为其独立子公司 Addivant,此后科聚亚不再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相关采购销售为公司与科聚亚发生的业务往来。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同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企业采购和销售的产品价格与公司向其他客户、供应商采购和销售的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同一企业进行采购和销售的必要性如下:

1.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巴斯夫等跨国化工集团企业同时进行采购和销售,该企业是世界知名的大型化工生产集团,其同时生产和经营大量不同型号、规格、类型、性能的化工产品,其产品具有良好性能、质量稳定性和用户口碑。因此,公司在向其提供抗氧化剂、光稳定剂产品销售的同时还向其采购丙烯酸甲酯等化学原料,是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保障。

2.科聚亚(Addivant)、妙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High Chem Company Limited等专业化学助剂制造或经销企业,其也生产或经营各类型号的抗氧化剂、光稳定剂产品,其生产或经营各类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产品也具有较好的性价比和质量稳定性。由于公司的客户在对公司采购产品时存在型号配套需求,而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的公司需要将有限的产能资源优先用于生产技术含量高或客户维系能力较高产品的生产,这一现实制约了公司的完整配套能力。公司出于维护客户稳定的需要,需要向其购买公司目前尚不具备富余产能或构成当前主要业务内容的各类型号产品。

(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为同行业公司外协加工或贴牌生产的情形,如是,说明相关产品的销售占比及盈利情况,发行人业务技术部分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只为巴斯夫和 Addivant(2013年科聚亚将其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业务部门出售给SK Capital后,成为其独立子公司 Addivant,此后科聚亚不再作为公司主要客户)两家客户提供贴牌生产,除此之外,公司对外均用自有品牌或自身名义对外销售。

公司对巴斯夫、Addivant(科聚亚)贴牌生产相关产品的销售占比及盈利情况

如下表所示：

期间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营业利润（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2015 年 1-6 月	巴斯夫	抗氧化剂	1,011.93	310.08	3.43%	4.25%
		光稳定剂	59.74	7.43	0.20%	0.10%
	Addiviant	抗氧化剂	670.02	190.96	2.27%	2.62%
		光稳定剂	556.29	60.79	1.88%	0.83%
	合计		2,297.99	569.27	7.79	7.80
2014 年	巴斯夫	抗氧化剂	2,100.07	595.66	4.30%	4.96%
	Addiviant	抗氧化剂	1,524.95	294.30	3.12%	2.45%
		光稳定剂	2,135.45	407.49	4.37%	3.39%
	合计		5,704.93	5,760.47	1,297.45	11.79%
2013 年	巴斯夫	抗氧化剂	2,260.10	737.65	5.60%	7.02%
	Addiviant	抗氧化剂	640.73	152.21	1.59%	1.45%
		光稳定剂	1,348.19	237.21	3.34%	2.26%
	科聚亚	抗氧化剂	456.10	116.69	1.13%	1.11%
		光稳定剂	823.63	148.50	2.04%	1.41%
	合计		5,528.75	5,528.75	1,392.26	13.69%
2012 年	巴斯夫	抗氧化剂	1,440.92	543.54	4.50%	6.97%
	科聚亚	抗氧化剂	996.66	259.25	3.12%	3.33%
		光稳定剂	3,043.67	553.17	9.51%	7.10%
	合计		5,481.25	5,481.25	1,355.95	17.1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巴斯夫、Addiviant（科聚亚）贴牌生产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的平均数为 12.60%，并随着公司客户和销售规模的增加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该贴牌生产的行为并不构成公司经营模式的主要内容。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大型跨国企业客户的不断增多，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将继续下降。

此外，发行人与巴斯夫签订的相关协议严格约定了公司不得将公司为其贴牌生产的相关信息对外披露。公司目前也在与巴斯夫、Addiviant 积极协商，以求公司直接以自有品牌向巴斯夫和 Addiviant（科聚亚）销售产品。

本所律师核查了巴斯夫、Addiviant（科聚亚）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实地查看相关产品的实地存放情况，并对巴斯夫、Addiviant（科聚亚）进行访谈和函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商品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的生产技

术工艺依赖或源于竞争对手，或者存在侵权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同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企业的交易均出于生产经营所需，价格公允；发行人存在为同行业公司外协加工或贴牌生产的情形，发行人业务技术部分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十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1

发行人的产品属于化学品行业。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情况，以及环保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6月（万元）	2014年度（万元）	2013年度（万元）	2012年度（万元）
环保设施运行电费	51.63	92.31	95.81	92.69
污水处理药剂费用	37.95	57.53	52.07	50.20
蒸汽加热费	52.38	109.73	85.70	69.86
固废处理费	87.98	53.91	35.30	26.13
除尘过滤器运营费	1.76	4.26	3.56	1.75
废气吸收剂	4.00	3.00	3.00	-
排污费(含水及废气)	10.61	31.62	21.63	8.77
环保设施维修保养费	6.80	11.00	21.00	56.01
环保设施运行人工费	86.51	110.40	97.34	80.55
环保服务费	61.55	23.60	40.90	15.65
污水处理特效菌费用	2.03	68.14	5.30	11.40
合计	403.20	565.50	461.61	413.01

（二）环保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利安隆中卫自觉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方针政策，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

存在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记录，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13]157 号），批复：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环境保护情况进行查验后，确认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查验。

2014 年 1 月 10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能够自觉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方针政策，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记录，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1 月 13 日，中卫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利安隆中卫自设立至今，该公司能够自觉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方针政策，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记录，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7 月 21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2014 年 1 月至 6 月，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合法转移，在生产经营中按照有关环保法要求完成各项事宜，没有发生环境违法现象。”

2014 年 7 月 8 日，中卫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利安隆中卫自设立至今，该公司能够自觉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方针政策，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记录，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环保批复，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环保批复单位	环保批文
扩建年产 11,500 吨抗氧化剂生产装置项目	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	津滨环容环保许可函[2012]70 号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保护和市容管理局	津滨环容环保许可函[2012]69号
年产 6,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项目（二期工程）	宁夏中卫市环境保护局	卫环函[2011]170号

2014年6月，发行人在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组织的企业环境行为评价中被评为“很好”；发行人于2015年5月27日获得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颁布的“2014-2015年度天津开发区环境保护工作先进单位”等环保荣誉。

（三）关于公司环保情况的补充说明

2015年3月5日下午，由中央“两办”带队的督导检查组，在对利安隆中卫进行检查时，恰逢利安隆中卫正在利用春节放假后还没有投入正常生产期间清理污水处理池，发现利安隆中卫存在将疑似污泥倾倒入公司院内闲置土地的不当处置行为。

2015年5月5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出具《关于对腾格里沙漠地区环境污染问题挂牌督办的通知》（环办[2015]44号），决定对腾格里沙漠地区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挂牌督办，并在附表“腾格里沙漠地区环境问题情况表”中指出：利安隆中卫存在在厂区随意倾倒危险废物，违规转运危险废物行为。

2015年8月2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宁夏明盛染化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环境污染治理工作通过验收的函》（宁环函[2015]323号），形成如下主要验收意见：

1. 利安隆中卫在中卫市环境保护局和公安局的全程监控下，将倾倒在厂区内的污泥收集清点后封存于闲置库房内。经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环境风险与损害鉴定评估中心鉴定，鉴定结果显示，倾倒在厂区内的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

2. 2015年6月1日至9日，利安隆中卫提高处置标准，对封存的污泥按照危险废物运至宁夏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2015年7月4日，利安隆中卫环境污染治理通过了中卫市环境保护局的预验收。

3. 利安隆中卫在对环境保护部挂牌督办问题治理的同时，加强了环保设施建设，完善了各项制度。

4. 利安隆中卫对污泥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运至宁夏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

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达到了污染治理的要求，同意验收。

因此，利安隆中卫将清理出的污泥放置于公司院内土地的行为不构成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查验了报告期内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中卫市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13]157号）、募投项目环保批复、发行人取得的环保荣誉、《关于对腾格里沙漠地区环境污染问题挂牌督办的通知》（环办[2015]44号）、宁夏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的宁环监专（2015）第010号固废监测报告、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环境风险与损害鉴定评估研究中心出具的《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污泥危险废物特性鉴定报告》、《关于宁夏明盛染化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环境污染治理工作通过验收的函》（宁环函[2015]323号）、宁夏中卫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至2015年第二季度污染源监测公示信息，并在通过国家环境保护局、天津环境保护局、宁夏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等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的公开环保守法信息；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利安隆中卫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2

请发行人说明从事相关主营业务是否取得全部必备资质，取得资质过程是否合法合规，REACH等资质到期后是否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所属行业是否存在行业标准，发行人是否满足相关行业标准，是否存在质量纠纷及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从事相关主营业务是否取得全部必备资质，取得资质过程是否合法合规，REACH等资质到期后是否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

1. 发行人从事相关主营业务已取得全部必备资质，取得资质过程合法合规

截至2015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就其在境内开展业务所取得的经营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主体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核发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	(津)WH安许证字[2006]KF0024	天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03-05 至 2018-03-0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发行人	120812012	天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5-01-27 至 2018-01-2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利安隆中卫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其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用量未达到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标准。

同时，发行人及其孙公司利安隆奥地利已根据《REACH 规则》在欧盟地区对相关出口欧盟地区产品所涉物质进行了预注册或注册。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利安隆德国已根据《REACH 规则》完成注册/预注册的产品明细”。

2.REACH 等资质到期后不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

(1) 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的相关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和申请文件、资料。

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3 号）的相关规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 3 年，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并办理复核换证手续。

上述许可证到期审查换发新证的相关规定，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一般性管理规定，普遍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根据天津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及中卫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具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记录，不存在因违

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到期后不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

(2) REACH 预注册和注册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其出口欧盟市场的产品所涉物质办理了 REACH 注册/预注册。其中，REACH 预注册的过渡期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根据 REACH 法案，2018 年 5 月 31 日之前，进行了 REACH 预注册的物质仍可以继续销售，业务不受影响和限制；如果 2018 年 5 月 31 日之后继续销售，则需要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之前办理完毕 REACH 注册；如果相关物质已完成 REACH 注册，无需续期或再次注册。

因此，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开展主营业务的全部必备资质，其取得资质过程合法合规，REACH 等资质到期后不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

(二) 发行人所属行业是否存在行业标准，发行人是否满足相关行业标准，是否存在质量纠纷及潜在纠纷

发行人所属行业除部分产品存在国家质量标准外，不存在特定行业标准。

发行人通过了 ISO9001:200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按照 GB/T19001-2008 和 IDT ISO9001: 2004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对产品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发行人还实施了 SPC/SQC 管理体系，运用统计分析技术对生产过程和产品进行及时的分析和控制，确保产品质量稳定。

发行人日常生产均按照相关质量体系标准严格生产，同时发行人已制定了严格的企业质量标准并予以执行。当客户有更严格标准要求时，按客户要求执行。发行人持续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并根据自身统计分析、客户反馈和需求不断予以改进。

发行人产品还根据销售行业、区域和应用领域严格控制环境管理物质按照 REACH 等认证（检测）所含标准以及行业（用户）认证标准执行。

发行人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产品用户未发生过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5 年 7 月 7 日，该局未发现发行人

被其处罚的档案记录。根据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园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5 年 7 月 2 日，利安隆中卫所产生的产品主要销往总公司，能够严格落实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相关规定，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存在特定行业标准，其经营活动不存在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REACH 注册/预注册证书、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申请文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相关主营业务已取得全部必备资质，取得资质过程合法合规，REACH 等资质到期后不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存在特定行业标准，其经营活动不存在质量纠纷及潜在纠纷。

十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人数为 320、408 和 461 人，不含劳务派遣人员。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的用工人数和人员占比，是否符合劳动法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其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106	137	125	152
用工总人数（人）	680	598	533	472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	15.59%	22.91%	23.45%	32.20%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该等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二十八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在该规定施行前（即 2014 年 3 月 1 日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该规定施行之日（即 2014 年 3 月 1 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用工单位应当将制定的调整用工方案报当地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且用工单位未将本规定施行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至符合规定比例之前，不得新用被派遣劳动者。

对此，发行人于2014年3月18日出具《关于劳务派遣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不可撤销地承诺：“本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根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及时制定调整用工方案，并报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在本公司未将本规定施行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至符合规定比例之前，本公司不会增加被派遣劳动者。”

2015年7月1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国家 and 地方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无违反相关劳动法规行为，无行政处罚记录。2015年6月30日，中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利安隆中卫自设立以来能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并为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和其他各项必要费用，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的在册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工花名册、发行人与天津恒信安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书》、天津恒信安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天津市劳务派遣单位登记备案证书》、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劳务派遣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抽查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利安隆国际从事境外业务，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海外业务开展、外汇流转等方面是否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

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利安隆国际实施投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利安隆国际并不实际从事经营活动，仅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投资平台存在。报告期内，李海平已为境内居民境外投资设立利安隆国际并通过利安隆国际投资发行人事宜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该局核发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其通过利安隆国际投资发行人的行为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海外业务开展、外汇流转等方面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发行人境外投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利安隆科技、利安隆美国和利安隆德国等公司开展境外经营活动。发行人已就在境外投资设立利安隆科技依法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下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120020140001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办理了相应的外汇登记。发行人且已就利安隆科技境外再投资设立利安隆美国和利安隆德国相关事宜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了已设立境外企业再投资备案手续。报告期内，境外律师已就利安隆美国以及利安隆德国的依法设立以及有效存续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利安隆美国、利安隆德国有效存续。

（2）发行人外汇登记，境外采购及销售所涉及的外汇使用、结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办理外汇登记，目前持有国家外汇管理局塘沽中心支局核发的外汇业务 IC 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外采购及销售所涉外汇使用和结转均依法向外汇开户银行提出申请；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被评为 A 类企业，根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及《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A 类企业贸易外汇收支适用便利化的管理措施。发行人境外采购及销售所涉及的外汇使用、结转情况合法合规。

（3）外汇监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情况

国家外汇管理局塘沽中心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滨海新区中心支局已出具合法

合规证明，确认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外汇业务违规行为。2015年7月13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卫市中心支局已出具合法合规证明，确认自利安隆中卫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利安隆中卫严格遵守各项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办理各项有关外汇管理手续，不存在逃汇、套汇、非法使用外汇等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分局向李海平核发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李海平对利安隆国际的出资凭证、利安隆国际的《商业登记证》等；取得了境外律师就利安隆美国以及利安隆德国的依法设立以及有效存续相关事宜发表的法律意见；查验了发行人就境外投资设立利安隆科技取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出资凭证、利安隆科技就境外再投资设立利安隆美国和利安隆德国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境外企业再投资网上备案手续的网页截图以及出资凭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海平通过利安隆国际投资发行人的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设立利安隆科技，以及通过利安隆科技设立利安隆美国和利安隆德国等公司的行为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海外业务开展、外汇流转等方面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5

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及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的历次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分红过程中是否履行了纳税义务，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说明实际控制人对股权转让款和分红款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及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的历次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分红过程中是否履行了纳税义务，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的涉税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之“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之“（二）历史沿革中发行人股东转让股权的后续完税情况，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是否涉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的关联企业历史上未进行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分红过程中，以及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股权变动过程中的涉税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事项	背景原因	是否纳税	涉税情况
1997年8月	天海化工技术将所持有的天大天海科技48.5万元出资额分别无偿转让给天大天海化工25万元，转让给天津市利民食品厂23.5万元。	李海平及其核心管理团队变更代持主体，故无偿转让，未取得股权转让收益。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税务主管部门有权对本次股权转让对价进行合理调整。不过，鉴于转让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预缴企业所得税并进行企业所得税年终汇算清缴，截至2015年8月31日，税务主管部门未就此向转让方提出补缴税款要求或进行行政处罚。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截至2015年8月31日，相关主管部门均未提出异议。
1999年9月	天大天海化工将所持有的天大天海科技25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孙春光。	解除股权代持，故无偿转让，未取得股权转让收益。	否	
2002年4月	天津市利民食品厂将所持有的天大天海科技450.45万元出资额分别无偿转让给天津思为先280.5万元，转让给王金明、毕作鹏、汤翠祥、张曾、王岩松各33.99万元。	解除股权代持，故无偿转让，未取得股权转让收益。	否	
2005年10月	天津思为先将所持有的天大天海科技630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利安隆国际，将所持有的天大天海科技0.5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孙春光。	天津思为先不再作为李海平及其核心管理团队的持股平台，实质为李海平及其核心管理团队变更持股平台的股权调整安排。	否	
2008年5月	利安隆国际将持有的天大天海科技630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王岩松。	鉴于天大天海科技的业务已经剥离完毕，李海平及核心管理团队拟注销天大天海科技。同时，为便于李海平及核心管理团队所委派的王岩松办理注销手续，利安隆国际于2008年5月将所持有的天大天海科技70%的股权转让给王岩松。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税务主管部门有权对本次股权转让对价进行合理调整。不过，鉴于转让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预缴企业所得税并进行企业所得税年终汇算清缴，截至2015年8月31日，税务主管部门未就此向转让方提出纳税调整要求或进行行政处罚。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主管部门均未提出异议。
2008年7月	天大天海科技将其所持凯泰化工34.7%的股权以原始出资作价转让与利安隆化工。	天大天海科技剥离其化工分离业务，将从事相关业务的子公司股权转让给利安隆化工。	否	
2008年8月	天大天海科技将持有的天大天海表面技术60%的股权、天大天海新材料84%的股权按照原始出资作价转让给利安隆化工。	天大天海科技剥离防水材料业务、电镀助剂业务，将从事相关业务的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利安隆化工。	否	

时间	事项	背景原因	是否纳税	涉税情况
2011年6月	利安隆化工将持有凯泰化工79.86%的股权、天大天海新材料80%的股权分别以凯泰化工、天大天海新材料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转让给利安隆投资。	利安隆化工拟筹划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财务投资人的要求，为突出主业，剥离化工分离业务和防水材料业务，故转让其持有的从事前述业务的子公司的股权。	是	利安隆化工已将转让凯泰化工和天大天海新材料股权的对价与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533.63万元计入投资收益，并在2011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中缴纳了企业所得税，且已完成了2011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2011年6月	利安隆投资取得利安隆化工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的分红款5,090万元中的1,317万元受让利安隆化工持有的凯泰化工及天大天海新材料的股权。	利安隆化工拟筹划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财务投资人的要求，利安隆投资以分红款受让利安隆化工剥离的化工分离业务和防水材料业务。	否	利安隆投资系境内法人，分红款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所规定的免税收入，故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1年12月	利安隆国际以利安隆化工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的分红款5,090万元中的1,644万元对利安隆化工增资	利安隆国际为支持利安隆化工发展，将分红所得用于认购利安隆化工的新增注册资本。	是	利安隆国际自利安隆化工分得的分红款已扣除10%预提所得税。
2013年3月	利安隆化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隆化工以截至2012年10月31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48,754,391.03元整体折股9,000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否	利安隆化工整体变更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48,754,391.03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9,000万元，低于其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之和，故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海平已经作出承诺：“如本人控制的企业，根据国家税收征管法律、法规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须就股权转让事宜缴纳企业所得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税收监管机关的要求，及时缴纳企业所得税及所涉利息。”

（二）实际控制人对股权转让款和分红款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时间	主体	取得股权转让款、分红款情况	股权转让款、分红款的使用情况
2011年6月	利安隆国际	利安隆国际将其所持有的利安隆化工股权按照原始出资作价32.90万美元转让给高锦璇，并于2011年8月取得高锦璇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利安隆国际在取得该笔股权转让款后用于开立银行信用证。
2011年6月	利安隆投	利安隆投资自利安隆化工分得分红款1,766.65万元。	利安隆投资将分红款1,766.65万元全部用于自利安隆化工处收购凯泰化工、天大天海新材

	资		料股权，以及自毕作鹏处收购利安隆化工股权。
2011年11月	利安隆国际	利安隆国际自利安隆化工分得分红款1,730.60万元，利安隆化工代扣代缴10%的预提所得税后的实际分红所得为1,670.88万元。	利安隆国际将实际分红所得中的1,644.07万元向利安隆化工增资，因汇率变动原因结余26.81万元由利安隆科技向利安隆国际支付。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历史上控制或者曾经控制的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资料，核查了前述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所涉相关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核查了前述公司历次分红所涉内部决策文件、分红款支付凭证，核查了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3238 号），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股权转让款、分红款使用情况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就涉税事项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及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的历次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分红过程中除无需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形外，存在关联方以象征性对价转让利安隆化工股权，税务主管部门有权进行纳税调整的情形。前述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期预缴企业所得税并进行企业所得税年终汇算清缴，截至2015年8月31日，税务主管部门并未就前述股权转让行为向转让方提出纳税调整、补缴税款要求或者进行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股权转让款和分红款的使用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十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6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外协生产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外协内容是否为核心生产环节，结合可比较二级市场价格，说明外协生产厂商与发行人之间交易的公允性，说明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外协加工需求为造粒工序，该工序仅在公司客户对产品的外观形态要求为颗粒状时才会发生。公司在确定客户需求后，将已制成的粉状、液状等物理形态的精制品交由外协厂商加工成一定规格的颗粒状物理形态，该道工序是公司将成品交付于客户前的辅助工序，为物理加工，不改变公司产品的任何化学性能和功能成分，不属于公司产品生产的核心环节。

2012年，由于公司在宁夏中卫市的生产设施未完全建设完毕，因此将光稳定剂部分产品的粗品加工交由衡水科鑫精细化学有限公司外协加工完成。

该等外协包含了从原材料到粗制成品的全部生产工序，包含了该等产品生产以化学合成为主的部分核心环节。但该等操作由发行人派驻工艺技术人员现场管理，其生产工序、工艺控制、操作规程均由发行人派驻公司人员现场管理和控制，涉及核心技术的操作工序由发行人派驻人员现场操作，该等产品的原材料、辅料、包装物全部由发行人提供。2013年开始公司将该等光稳定剂粗品全部自行加工，并收回全部资料、人员，不再外协加工。

因此，该等外协加工不会造成核心技术外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加工价格系双方根据水电等加工成本综合考虑市场因素后协商确定，公司的外协加工价格具有公允性，具体如下表所示：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内容	加工价格（含增值税）（元/吨）				第三方含税价格（元/吨）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北京依科赛尔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造粒	-	-	3,000.00	3,000.00	3,160
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造粒	3,300.00	3,300.00	3,300.00	-	
衡水科鑫精细化学有限公司	光稳定剂粗品加工	-	-	-	10,65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合计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仅为1.05%、0.22%、0.22%和0.21%，对发行人的成本不构成较大的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依科赛尔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双雄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注册号	110304006906920	注册地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工业区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树脂、塑料添加剂预混料的生产、研发、销售				

股权结构	张淑芬持股 93.33%，双雄持股 6.67%
------	-------------------------

2.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01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张殿明	注册资本	6909.5127 万元
注册号	110304008109565	注册地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开发区		
主营业务	从事石油化工、精细化工与环保产业、塑料加工、清洁燃料、物流、工程与服务、机织地毯、进出口贸易等多种业务				
股权结构	王志农、李荣中、李海春、牛冬生、牛怀勇、李翔、刘海涛、田文英、金万忠、李德正、吴波、谢海鹰、张彤、张道勇、李东生、赵连茹、许新生、张悦林、王健、张生斗、孙勇、田春海、郝传林、薛吉生、肖悦、晋常华、杨瑞雪、张志龙、李金恒、何立中、朱颜斌、谭建忠、梁德生、张殿明、刘福云、潘翔、王林、禹晶石、赵建军、李丙霞、刘崇堂、马天凯、侯云亭等 43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100%				

3.衡水科鑫精细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1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高秋梅	注册资本	2,100 万元
注册号	131122000000859	注册地	武邑县赵桥光明大街 18 号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染料中间体的生产、研发、销售				
股权结构	高书坛、吴文智、范银贞、吴永耀、高秋梅、李纪孚、孙占坤、吴永朝、白丙然、于长斌、贺建斌、陈国瑞、吕大省等 13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100%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和工艺说明；取得了主要外协厂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实地走访相关外协厂商；获取报告期内外协加工合同和不同外协厂商的加工单价，对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和关联关系进行函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外协造粒并非为核心生产环节，光稳定剂粗品加工外协加工的技术泄密风险较小且可控，外协生产厂商与发行人之间交易的公允，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7

发行人历史中存在 2 次实物出资行为。请保荐机构、律师就相关资产的价值、权属情况，是否存在自有资产出资或出资不实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两次实物出资行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出资主体	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的评估、验资报告	
2005年8月	利安隆实业	机器设备、原材料、产成品等	1. 天津市津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津华评字（2005）第2-225号） 2. 天津市瑞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津瑞泰验外[2005]第016号）	
2008年2月	天大天海科技	房屋所有权	天津市金诺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天津天大天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金诺房评字（2007）第20号）	1. 天津天通泰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津天通泰和验外增字[2008]第008号） 2. 瑞华出具的《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瑞华专审字[2013]第90620003号）
		土地使用权	1.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出具的书面说明：同意天大天海科技将所拥有的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投入利安隆化工，入股价格为取得土地的成本价格 2.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天津天大天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向利安隆（天津）化工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龙源智博评报字[2011]第A-1070号）	
		机器设备	天津阜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津阜信评报字[2007]第139号）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内档、发行人历史上实物出资所涉评估报告、补充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委员会2007年9月3日就天大天海科技以房产土地向利安隆化工增资出具的《说明》、天大天海科技以房产土地向利安隆化工增资时的契税完税凭证以及发行人关于相关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利安隆实业以其自有经营性资产对利安隆化工出资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以自有资产出资或者出资不实情形；天大天海科技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虽然未履行评估程序，但该等情形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律、法规的规定，天大天海科技的实物增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以自有资产出资或者出资不实情形。

十八、《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8

申报材料显示，2008年7月，天大天海科技将4块业务转移至其他主体、准备注销。请发行人说明天大天海科技具体的业务转让过程和受让主体，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天大天海科技2008年准备注销，但2012年才实施完毕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天大天海科技具体的业务转让过程和受让主体，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

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天大天海科技至 2007 年已经形成比较成熟的抗氧化剂、光稳定剂、防水材料、电镀助剂等四大业务，鉴于李海平已经基本完成与张新卫的业务和资产分离，为相同业务集中专业化发展，李海平及其核心管理团队讨论后决定：将天大天海科技的抗氧化剂业务和光稳定剂业务及相应资产重组后注入利安隆化工，并以利安隆化工作为未来研发、生产、销售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业务的唯一平台；通过新设天津天大天海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承接天大天海科技转移的电镀助剂业务；通过新设天津天大天海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接天大天海科技转移的防水材料业务，各自通过专业公司专业发展业务。

天大天海科技具体的业务转让过程和受让主体情况如下：

转移时间	业务	受让主体	业务转让过程
2007年9月	电镀助剂业务	天大天海表面技术	天大天海科技及周世涛、葛士秋、姚保强共同以货币 300 万元出资设立天大天海表面技术，逐步承接天大天海科技转移的电镀助剂业务，并通过利用外部厂房、设备进行生产经营。
2007年12月	防水材料业务	天大天海新材料	天大天海科技、艾文才、李亚军、孙宝利共同出资 200 万元设天大天海新材料，逐步承接天大天海科技转移的防水材料业务，其产品生产委托利安隆化工代为加工。
2008年2月	抗氧化剂、光稳定剂业务	利安隆化工	天大天海科技以其与生产经营抗氧化剂、光稳定剂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出资增资利安隆化工的方式，将抗氧化剂、光稳定剂业务注入利安隆化工。

天大天海科技、天大天海表面、天大天海新材料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天大天海科技注销缓慢的原因

自 2008 年 3 月起，天大天海科技因剥离了抗氧化剂、光稳定剂、防水材料业务及电镀助剂四大业务，已不再实际经营业务且不再作为李海平及其核心团队在境内的持股平台，李海平及其核心团队拟对其进行注销。

经各股东讨论后确定由核心团队之一王岩松具体执行清算和注销天大天海科技的相关事务，为便于王岩松开展相关工作，经全体股东同意，天大天海科技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岩松，原由利安隆国际持有的经工商登记的全部股权亦改由王

岩松持有。

2008年4月9日，利安隆国际与王岩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利安隆国际将其持有的70%股权以原始出资额630万元转让给王岩松。同日，公司董事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2008年5月23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天津天大天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类型等事项的批复》（津开批（2008）233号），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并将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9年12月1日，天大天海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天大天海注销，成立清算组。

2010年4月8日，天津华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清算审计报告》（津华翔专审H字（2010）第011号），同日，天大天海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确定天大天海2010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7,684,764.91元，总资产为8,885,696.95元。

2010年3月31日和2010年5月26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和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注销税务登记证明书》（注销字（2010）第1150810000563号）和《税务事项通知书》（津经国税通[2010]6674号），准予天大天海科技注销地税、国税税务登记。

2012年3月22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管理局出具《私营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准予天大天海科技注销工商登记。

根据天大天海科技注销前相关负责人员的说明，天大天海科技在完成税务登记注销后不再从事任何经济业务和资金往来，李海平及其管理团队因专注于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业务的发展，对天大天海科技的注销工作不够重视，导致未能及时办理天大天海科技最终的工商登记注销手续，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天大天海科技、天大天海表面技术、天大天海新材料、凯泰化工的工商内档，取得了天大天海新材料、凯泰化工关于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与承诺，并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天大天海科技前相关负责人员的说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大天海

科技的业务承接主体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天大天海科技未能及时办理完毕注销手续，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十九、《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9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税收优惠、政府补贴的合法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对税收优惠、政府补贴存在依赖发表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利安隆中卫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依赖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利安隆中卫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利安隆中卫）报告期内因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而实际少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金额及其占发行人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税收优惠项目	2015年1-6月（万元）	2014年（万元）	2013年（万元）	2012年（万元）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	539.07	399.88	421.28
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	71.12	53.34	132.02	-
税收优惠合计	71.12	592.41	531.90	421.28
利润总额	3,681.74	5,294.51	4,686.25	4,102.66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1.93%	11.19%	11.35%	10.27%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利安隆中卫是否对财政补贴存在依赖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利安隆中卫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利安隆中卫）报告期内实际收到的财政补贴金额及其占发行人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财政补贴金额（万元）	128.85	293.09	229.74	511.69
财政补贴占当期利润比例	3.50%	5.54%	4.90%	12.47%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批准文件、相关备案资料、财政补贴所涉依据性文件、发行人收到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和财务凭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

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而实际少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占当期净利润额的比例较低，排除该等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后，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该等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的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占当期净利润额的比例较低，扣除该等财政补贴的影响后，发行人的盈利状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该等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二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0

请发行人说明包括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在内办理了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社会保险费，请发行人说明补缴的金额与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的起始日期

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的起始日期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办理社会保险的起始日期
发行人	2005年2月
利安隆中卫	2012年6月
利安隆科技	2012年5月
利安隆美国	2012年4月
利安隆德国	2013年7月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以及未缴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利安隆中卫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以及未缴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缴纳人数/未缴原因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发行人	利安隆中卫	发行人	利安隆中卫	发行人	利安隆中卫	发行人	利安隆中卫
在册员工数（注）		350	220	295	162	275	133	226	94
养老保险	实缴人数	310	96	271	94	257	72	205	47
医疗保险	实缴人数	310	96	271	94	257	72	205	47
失业保险	实缴人数	310	96	271	94	257	72	205	47
生育保险	实缴人数	310	96	271	94	257	72	205	47
工伤保险	实缴人数	310	96	271	94	257	72	205	47
未 缴 原 因	新入职员工	20	77	6	4	2	2	1	9
	退休返聘人员	14	1	12	4	10	4	10	2
	外单位缴纳	6	0	6	0	6	0	10	0
	自愿放弃	0	6	0	9	0	4	0	36
	新农合新农保	0	40	0	51	0	51	0	0

注：在册员工数系指发行人或利安隆中卫的非劳务派遣员工总数。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天津恒信安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书》，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均由劳务派遣单位办理和缴纳。

报告期内，利安隆科技、利安隆美国、利安隆德国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主体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用工人数	实缴人数	用工人数	实缴人数	用工人数	实缴人数	用工人数	实缴人数
利安隆科技	1	1	1	1	1	1	1	1
利安隆美国	2	2	2	2	2	2	1	1
利安隆德国	1	1	1	1	1	1	0	0

3. 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比例

发行人及利安隆中卫根据国家、天津市、中卫市关于社会保险缴纳的相关规定，

为在册的全日制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项社会保险，具体缴纳比例如下：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2012 年度						
发行人	单位	20%	10%	0.8%	2%	1.6%
	个人	8%	2%	0	1%	0
利安隆中卫	单位	20%	6%	0.5%	2%	1.2%
	个人	8%	2%	0	1%	0-
2013 年度						
发行人	单位	20%	10%	0.8%	2%	1月-3月 1.6%， 4月-12月 1%（注）
	个人	8%	2%	0	1%	0
利安隆中卫	单位	20%	8%	0.5%	2%	1.2%
	个人	8%	2%	0	1%	0
2014 年度						
发行人	单位	20%	10%	0.8%	2%	1月-3月 1%， 4月-12月 2%
	个人	8%	2%	0	1%	0
利安隆中卫	单位	20%	8%	0.5%	2%	1.2%
	个人	8%	2%	0	1%	0
2015 年 1-6 月						
发行人	单位	20%	11%	1%	2%	2%
	个人	8%	2%	0	1%	0
利安隆中卫	单位	20%	8%	0.5%	1.3%	1.44%
	个人	8%	2%	0	0.7%	0

注：根据《天津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在用人单位按行业基准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基础上，根据用人单位上年度工伤保险支缴率，核定其在本年度应当适用的工伤保险费率。工伤保险支缴率，是指一个自然年度内，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费用（含劳动能力鉴定费）与该单位按基准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利安隆科技、利安隆美国以及利安隆德国均按照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二）发行人涉及的社会保险补缴情况

如上文所述，利安隆中卫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者以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代替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情况，存在被当地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的可能。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利安隆中卫上述情况产生可能被要求补缴的金额对公司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已缴纳金额（万元）	305.05	529.66	417.13	212.16
可能被要求补缴金额（万元）	25.23	58.62	48.25	12.53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75.03	5,294.51	4,686.25	4,102.66
未缴纳金额/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91%	1.11%	1.03%	0.31%

据此，发行人上述可能被要求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

根据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中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海平于2013年9月22日出具书面承诺：“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事由被有权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缴相应款项，本人承诺由本人无条件承担相应的财产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出补缴费用和处罚费用等，保证股份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本人将及时向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清单及凭证、发行人及利安隆中卫的社保登记证、发行人及利安隆中卫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查阅了发行人关于企业与个人社会保险缴费比例的说明，以及国家、天津市、中卫市有关社会保险企业与个人缴费比例的规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

外子公司目前已按照所在地社会保险缴纳政策的要求，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发行人及利安隆中卫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存在被所在地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的可能，但补缴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利安隆中卫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担或有补偿责任的承诺。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利安隆中卫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0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原材料采购情况，发行人采购量最大的 2,4-二枯基苯酚为 2013 年新增的原材料。请发行人结合相关原材料的用途，发行人的主营产品是否发生变化或产品工艺改进情况说明新增采购该原材料的原因，相关原材料的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发行人是否存在经销相关原材料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随着发行人技术研发的不断进步、研发成果产业化的不断成熟、客户需求的不断拓展，2013 年，发行人开始批量生产新型号的光稳定剂 UV-234，该等型号的光稳定剂产品需要 2,4-二枯基苯酚作为主要原材料。因此，发行人在 2013 年新增采购原材料 2,4-二枯基苯酚。

发行人采购 2,4-二枯基苯酚的制造商为国际化学中间体巨头 SI Group，供应商 Kata Industries Ltd 为 SI Group 的 2,4-二枯基苯酚产品在中国的独家代理，该等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Kata Industries Ltd 创立于 1985 年，总部位于香港湾仔轩尼斯道 226 号宝华商业中心 26 楼，其代理陶氏化学、SI Group 等跨国公司超过 300 种化学产品及机械设备的销售，在橡胶及聚氨酯行业有较好的信誉和知名度。Kata Industries Ltd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采购 2,4-二枯基苯酚全部用于自用，不存在经销相关原材料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光稳定剂 UV-234 的技术说明书、Kata Industries Ltd 与发行人签订的采购协议、Kata Industries Ltd 出具的对 SI Group 产品在中国的独家代理证明、发行人的销售出库记录；对 Kata Industries Ltd 进行了函证并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查询其商业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购 2,4-二枯基苯酚的原因为新产品的批量生产，供应商 Kata Industries Ltd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经销原材料 2,4-二枯基苯酚的情形。

二十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7

请保荐机构根据我会对拟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要求督促发行人对分红相关政策履行修订决策程序、对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做相应修改并做“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分红相关政策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拟于上市后施行的《公司章程（草案）》、《分红管理制度》，并查阅了《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经核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草案）》、《分红管理制度》的制定、修订，以及对《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均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发行人关于股东分红回报的规划切实可行，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反馈意见》之其他问题 53

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已根据《反馈意见》中涉及法律方面的问题予以进一步落实，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底稿。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变化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中，也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或者应当终止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核查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等书面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的记载、发行人的工商、税务、土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海关等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

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4. 发行人申请上市时，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经验资机构验证，各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发行后申请上市时，发行人满足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条件。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5.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關服务，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的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等产业政策。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二）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和《若干意见》规定的发行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由利安隆化工整体变更设立并在滨海新区工商局注册登记，是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及《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1 项规定的条件。

2. 财务状况

(1)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连续盈利，累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超过一千万元。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 不少于两千万元, 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3. 发行后股本总额及外资股比例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记载,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且不超过 3,000 万股, 发行人满足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后, 利安隆国际和高锦璇所持有的外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且发行人不属于需由中方控股或对中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方股东不存在上市后需要保持控股地位或持股比例的要求。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3 项和第 4 项的规定。

4. 注册资本及出资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已由瑞华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具体参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之“(四) 注册资本足额缴纳”的内容; 发行人系由利安隆化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承继了原利安隆化工的全部财产, 不存在各发起人向发行人转移用于出资的财产的情况, 具体参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四) 审计、评估、验资”以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5. 主营业务及合法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即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 且最近两年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该主营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的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 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要求。其具体情况参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之“5.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九、发行人的业务”以及“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内容。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及《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2项的规定。

6.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如《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李海平始终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过变更。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7. 股权清晰、稳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现有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8. 独立性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截至2015年8月31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9. 公司治理结构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机构等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制订的相应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已经依法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

条件。

10. 规范运行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瑞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的记载，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1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各自职责，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

12. 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3.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为“扩建年产 11,500 吨抗氧剂生产装置项目”、“年产 6,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项目（二期工程）”、“新建研

发中心项目”和“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用途。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董事会的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准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具体参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以及“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的相关内容。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出具的证明、募投项目的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准或备案文件、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批准文件、《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发行人就有关事项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股东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若干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具备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5年8月31日，发行人的股东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北京沃衍的股权结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发生变更，变更后的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之“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之“(一) 各机构投资者追溯到国有股东或自然人的股权结构，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除披露信息外，是否存在参与经营、投资或控制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公司的情形”之“1.各机构投资者追溯到国有股东或自然人的股权结构”之“(1) 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3) 北京沃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5年8月31日，北京沃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北京沃衍已根据《证券投

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境内股东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或有限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境外法人股东的商业注册证、周年申报表等登记注册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各股东对所持股权情况出具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李海平就所持股权等事项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创泰、北京沃衍均已办理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关联关系；发行人各股东均不存在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依法进行质押、被冻结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各级下属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与股权变动相关的有权部门批准文件、内部决策文件；利安隆中卫和北京亚科力最新换发的营业执照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利安隆科技的商业注册证、周年申报表；利安隆美国、利安隆德国的注册证书、章程；利安隆奥地利的注销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下属公司利安隆奥地利已经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发行人的其他下属企业均有效存续，发行人对各下属企业的投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发

行人合法取得并持有各下属企业的股权或权益。

五、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孙公司利安隆德国的 REACH 完成了两个产品的注册，发行人及其孙公司利安隆德国的 REACH 预注册或注册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利安隆德国已根据《REACH 规则》完成注册/预注册的产品明细”。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历次变更经营范围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章程修正案、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各项经营许可资质、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除在境外拥有利安隆科技、利安隆美国、利安隆德国三家下属公司并在当地开展业务活动外，不存在其他境外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机构；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发行人财务投资人提名的董事薛天辅担任天津久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向其销售商品，天津久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 销售商品、承租房产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5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以下关联交易发生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事项	交易金额（万元）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738.38
2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向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136.03
3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向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586.30
4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向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195.22
5	四川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1）	向四川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63.33
6	Hydro S & S Industries Ltd	向 Hydro S & S Industries Ltd 销售商品	74.10
7	利安隆有限	承租利安隆有限房产	3.55（注2）

注1：四川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由绵阳长鑫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变更公司名称而来。

注2：上述房租费用的金额为每年90,000港元，其人民币金额系根据当年度平均汇率折算。

（三）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5年1-6月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2015年5月6日，李海平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根据《授信协议》（编号为：2015年信字第BS1004号）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提供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所履行的内部程序

2015年8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5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15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性及交易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出具《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确认公司2015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对该等交易均履行了合法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各项法人治理文件、《审计报告》、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各项关联交易的协议

及部分支付凭证、公司与其他可比独立第三方发生相关交易的协议、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的会议文件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关联交易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该等情况已经发行人独立董事认可，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对其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况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部分房产，因此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就权属证书“房地证津字第 114031302456 号”、“房地证津字第 114031302458 号”向发行人换发新证。新的权属证书所记载的有关土地使用权的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属证书号	权利人	座落地点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 限制
1	房地证津字第 114011503724 号	发行人	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 区黄山路 8 号	27,000.0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53-08-14	--
2	房地证津字第 114011502935 号	发行人	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 区黄山路 6 号	54,903.4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53-08-14	--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部分房产，因此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就权属证书“房地证津字第 114031302456 号”、“房地证津字第 114031302458 号”向发行人换发新证。新的权属证书所记载的有关房屋所有权的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属证书号	权利人	座落地点	对应土地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权利 限制
1	房地证津字第 114011503724 号	发行人	开发区汉沽现 代产业区黄山	房地证津字第 114011503724 号	1,710.39	工业	抵押
					1,235.88	工业	抵押

序号	权属证书号	权利人	座落地点	对应土地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权利限制
			路8号				
2	房地证津字第 114011502935号	发行人	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黄山 路6号	房地证津字第 114011502935号	4,301.99	工业	抵押
					7,210.97	工业	

(三)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5年8月31日，发行人新增2项专利权，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亚烷基双烷基酚化合物及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210243332.3	2012年7月13日
2	应用于丁腈胶乳和羧基丁腈胶乳的抗氧化剂及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423036.6	2013年9月13日

(四)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5年8月31日，发行人新增2项商标权，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有效期至
1	12714961	发行人	优配	1	2025年3月27日
2	12714962	发行人	U-pack	1	2025年3月20日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商标）的权属证书及相关文件、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合同、土地招拍挂相关文件、自有房产的购房合同或相应的建设规划、施工许可的相关文件、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抵押合同、技术合作开发合同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截至2015年8月31日，除将全部土地使用权、部分房产抵押、位于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黄山的三宗土地使用权根据权属书记载存在使用用途及转让、出租限制及一项专利权存在质押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的专利申请、商标申请尚须获得专利管理部门、商标管理部门

的核准授权。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规模、经审计的净资产规模、业务收入规模和净利润规模，本所律师将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按照外币结算的合同按照即期汇率折算，下同）的销售合同、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交易金额虽未达到或超过上述金额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确认为重大合同并予以披露。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授信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发生且未履行完毕的授信协议及借款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性质	授信人/出借人	授信人/借款人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利率	授信期限/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授信协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发行人	2,604 万元	--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	1. 发行人以自有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房地证津字第 114031302458 号； 2. 李海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 发行人以专利权“一种抗氧抗铜剂的制备方法”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2	授信协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发行人	1,394 万元	--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	1. 发行人以自有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房地证津字第 114031302457 号、房地证津字第 114031302456 号； 2. 李海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 发行人以专利权“一种抗氧抗铜剂的制备方法”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3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发行人	1,000 万元循环额度	--	2015 年 6 月 1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0 日	李海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银行承兑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发生且未履行完毕的银行承兑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付款行	出票人	金额 (万元)	手续费	出票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发行人	135	万分之五	2015 年 3 月 10 日	2015 年 9 月 9 日	发行人提供活期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质押担保。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发行人	400	万分之五	2015 年 3 月 20 日	2015 年 9 月 9 日	发行人提供活期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质押担保。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发行人	386.920521	万分之五	2015 年 4 月 9 日	2015 年 10 月 9 日	发行人提供活期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质押担保。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发行人	143.67909	万分之五	2015 年 6 月 8 日	2015 年 12 月 8 日	发行人提供活期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质押担保。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发行人	200	万分之五	2015 年 7 月 3 日	2016 年 1 月 3 日	发行人提供活期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质押担保。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发行人	400	万分之五	2015 年 7 月 7 日	2016 年 1 月 8 日	发行人提供活期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质押担保。

3.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发生且未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订立日期
阿科玛有限公司	NOM（正辛硫醇）	218,424 美元（注）	2015 年 6 月 30 日
杭州尚优化工有限公司	光稳定剂相关产品	1,215,000 元	2015 年 8 月 17 日
杭州尚优化工有限公司	光稳定剂相关产品	1,560,000 元	2015 年 8 月 17 日

注：该项合同采购数量误差为正负 5%，合同实际金额也可能因此发生相应变化。

4.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发生且未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类型	金额	订立日期
1	江苏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型液体抗氧化剂（U-PACK 产品）	4,850,000 元	2015 年 2 月 26 日
2	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抗氧化剂相关产品	10,400,000 元	2015 年 3 月
3	Maroon Group LLC	光稳定剂相关产品	314,998.10 美元	2015 年 4 月 15 日
4	Maroon Group LLC	抗氧化剂相关产品	176,390.05 美元	2015 年 6 月 15 日
5	Maroon Group LLC	光稳定剂相关产品	221,390.34 美元	2015 年 7 月 2 日
6	Maroon Group LLC	光稳定剂相关产品	221,390.34 美元	2015 年 7 月 2 日
7	Maroon Group LLC	光稳定剂相关产品	234,187.16 美元	2015 年 7 月 7 日
8	Maroon Group LLC	抗氧化剂相关产品	198,198.83 美元	2015 年 7 月 7 日
9	Maroon Group LLC	光稳定剂相关产品	221,390.34 美元	2015 年 8 月 7 日
10	Maroon Group LLC	光稳定剂相关产品	221,398.28 美元	2015 年 8 月 7 日
11	Maroon Group LLC	光稳定剂相关产品	221,398.28 美元	2015 年 8 月 7 日
12	Maroon Group LLC	光稳定剂相关产品	221,390.34 美元	2015 年 8 月 11 日

5. 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合同

2015 年 1 月 8 日，利安隆中卫与天津晟成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总承包合同》，由天津晟成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承担高浓度废液综合利用项目的蒸发、燃烧工程的设计、制造、运输、安装服务。合同总价为 601 万元，合同总价的 30% 为预付款，10% 为质保金，设备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支付完全部款项。未经利安隆中卫同意，天津晟成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不得将合同范围内的设备、部件分包。

（二）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045,954.03 元，其中金额前五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保证金	1,229,840.12	40.38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423,240.00	13.9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宁夏电力公司中卫供电局	保证金	320,000.00	10.51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16.00	6.57
公司职工	代垫社保保险金	139,954.69	4.59
合计	--	2,313,050.81	75.95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41,410,312.45 元，其中金额前五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市青龙建筑安装公司	应付基建及设备款	4,062,912.59	9.81
中卫市广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基建及设备款	3,819,894.19	9.22
天津市津南化工设备制造厂	应付基建及设备款	3,784,622.95	9.14
天津市汉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基建及设备款	3,691,440.31	8.91
天津晟成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应付基建及设备款	3,370,000.00	8.14
合计		18,728,870.04	45.2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金额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及利安隆中卫在 2015 年 1-6 月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共有员工 680 人，其中境内在册员工 570 人，境外在册员工 4 人，劳务派遣工 106 人。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该等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根据《劳

务派遣暂行规定》二十八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在该规定施行前（即 2014 年 3 月 1 日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该规定施行之日（即 2014 年 3 月 1 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用工单位应当将制定的调整用工方案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且用工单位未将本规定施行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至符合规定比例之前，不得新用被派遣劳动者。

对此，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出具《关于劳务派遣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不可撤销地承诺：“本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根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及时制定调整用工方案，并报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在本公司未将本规定施行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至符合规定比例之前，本公司不会增加被派遣劳动者。”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遵守国家 and 地方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无违反相关劳动法规行为，无行政处罚记录。

2.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利安隆中卫已为 406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能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是：（1）97 名员工系新入职员工，其社会保险的手续正在办理中；（2）15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及利安隆中卫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3）6 名员工社会保险由外单位缴纳；（4）6 名员工在了解现行社会保险基本制度的内容后，自愿要求不缴纳社会保险，利安隆中卫已为其办理团体意外伤害险；（5）40 名员工的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分别通过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并由发行人报销相应费用的方式解决，同时利安隆中卫还为其办理了团体意外伤害险作为补充。

3.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利安隆中卫已为 406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能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1）97 名员工系新入职员工，发行人及利安隆中卫未能在该等员工的入职当月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2）

15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及利安隆中卫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3）6 名员工住房公积金由外单位缴纳；（4）46 名员工在了解现行住房公积金基本制度的内容后，自愿要求不缴纳住房公积金。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合法证明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已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规行为，该分中心未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对其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截至该证明开具之日，发行人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15 年 6 月，其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利安隆中卫能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并为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和其他各项必要费用，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利安隆中卫自 2013 年 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至《证明》开具之日，能够认真执行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依法为其职工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中卫市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海平已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出具书面承诺：“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事由被有权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缴相应款项，本人承诺由本人无条件承担相应的财产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出补缴费用和处罚费用等，保证股份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在股份公司

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本人将及时向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利安隆中卫虽然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上述员工的人数占发行人及利安隆中卫员工总数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及利安隆中卫未因此与员工发生纠纷或受到有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文件承诺对发行人未来可能因此造成的支出或损失承担补偿责任，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各项重大合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各项法人治理文件、有权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合同样本、发行人及利安隆中卫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凭证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利安隆化工及发行人有关公司章程制定、修订及《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等书面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利安隆化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及历次修改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已提交有关部门备案；发行人已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全部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税务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取得财政补贴 2,930,907.12 元，其中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并被确认为营业外收入的主要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到账日期	金额（元）
1	技术中心实验条件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天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专项资金项目任务书	2015-02-12	200,000.00
2	三项补贴	《关于拨付市级困难企业“三项补贴”资金的通知》（卫财发[2015]144号）	2015-05-13	429,900.00
3	高分子材料功能助剂-紫外线吸收剂铝粉还原工艺技术项目资金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科技支撑计划(第二批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宁财（企）指标[2014]918号）	2015-01-30	144,000.00
合计				773,900.00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税收优惠的批准及备案文件、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主要财政补贴的批准或证明文件及收款凭证、《审计报告》、《税务专项报告》及主管税务机关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出具的合法证明等文件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

优惠和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该等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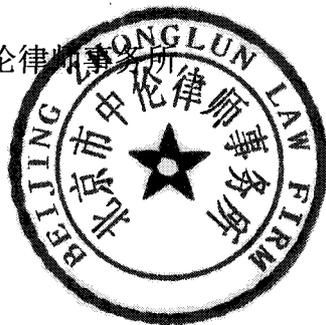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uebing in black ink.

张学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Min in black ink.

李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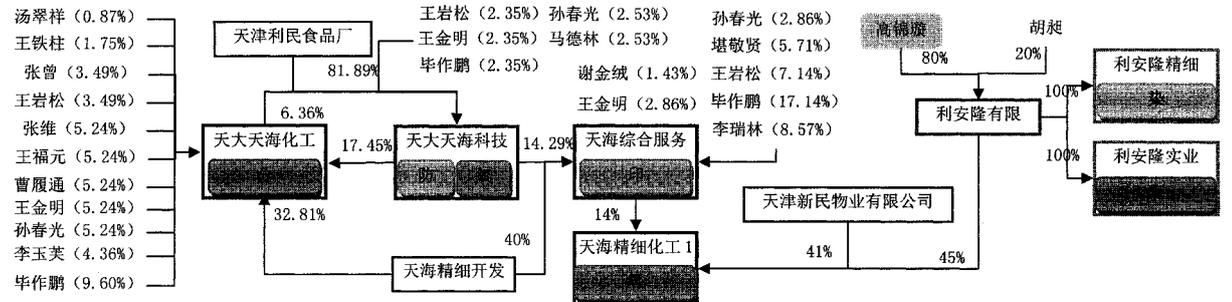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Yong in black ink.

刘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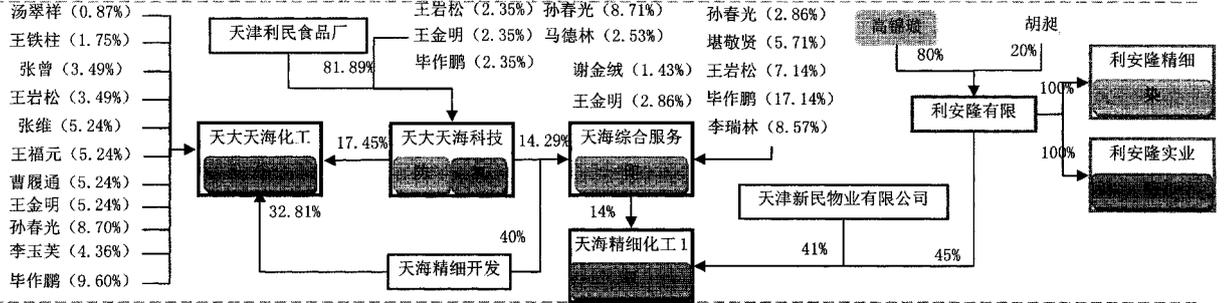
2016年8月10日

附件一：1997年8月至2008年12月期间，李海平、张新卫各自控制和合作公司的股权变动和业务分工、分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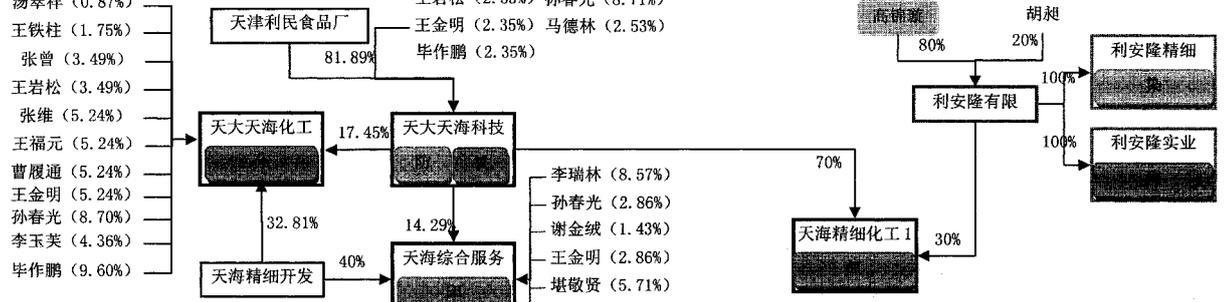
1999年8月,李海平通过天海综合服务、天津新民物业有限公司、利安隆有限以货币资金出资100万元设立天津天大天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即天海精细化工1)从事已发展成熟的三个品种的抗氧化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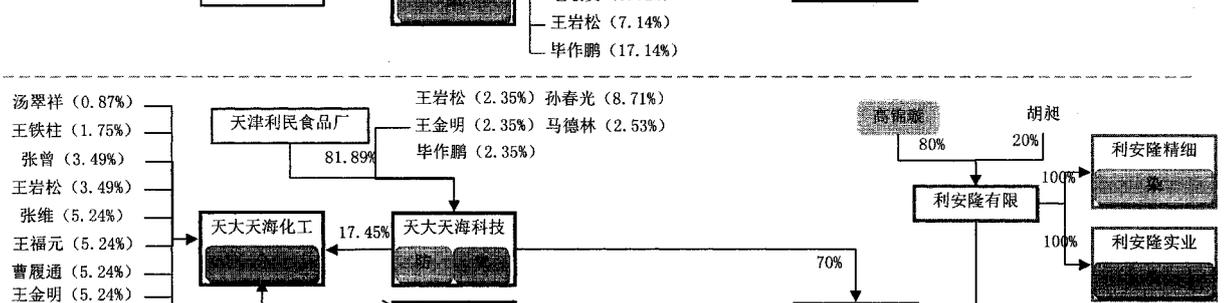
1999年9月,李海平清理了天大天海科技与天津大学之间存在名义投资关系,天大天海化工将所持有天大天海科技的股权转让给孙春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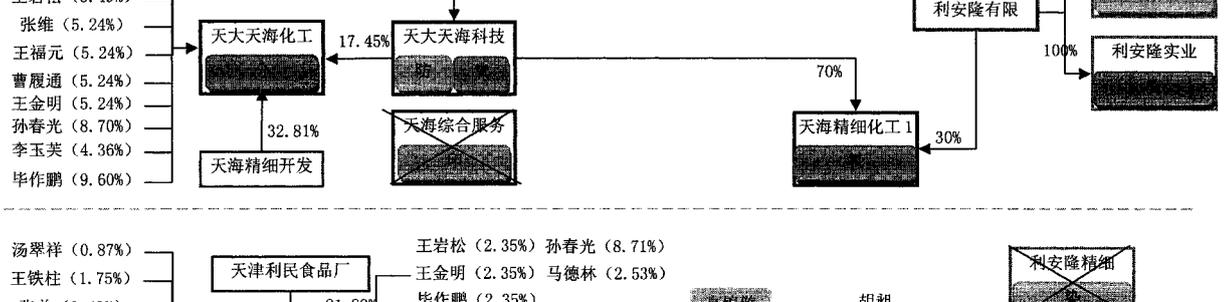
1999年12月,天海综合服务、天津新民物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天海精细化工1的股权转让给天大天海科技;天大天海科技以货币资金向天海精细化工1增资5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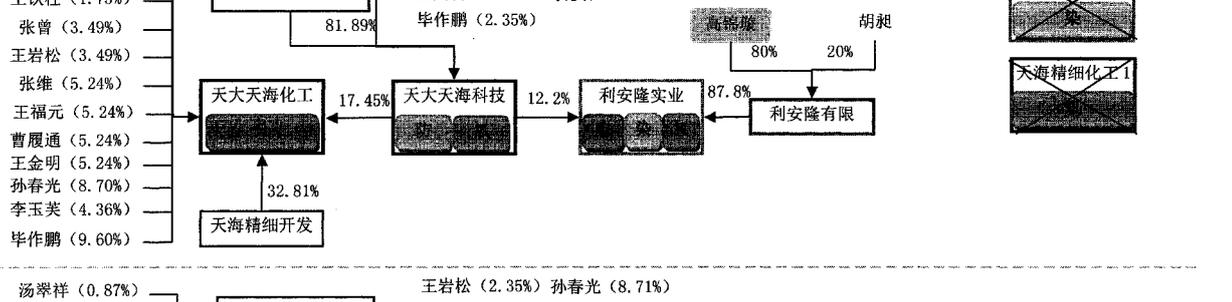
2000年2月,天海综合服务停止印刷业务并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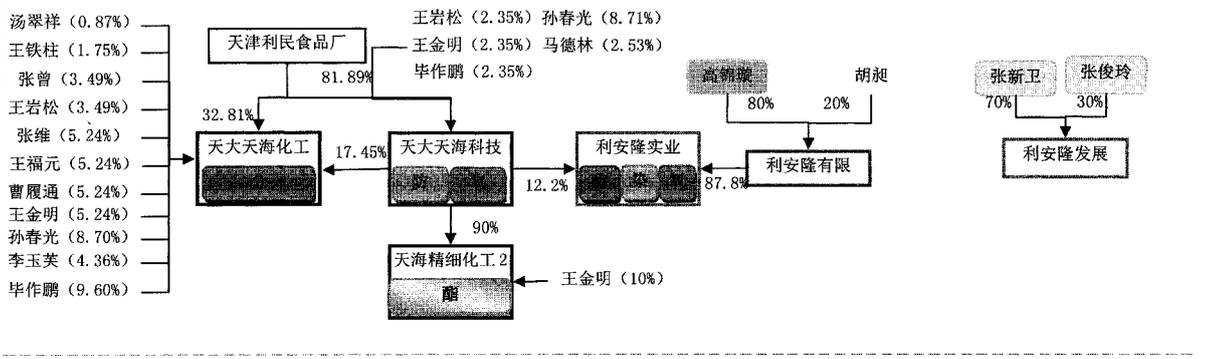
2000年10月,利安隆实业吸收合并利安隆精细和天海精细化工1,由利安隆实业开展部分抗氧化剂、四氢噻啉和辅酶Q10业务,2000年11月,利安隆精细和天海精细化工1完成注销登记;利安隆实业的实际权益由李海平、张新卫按照各50%的比例共同享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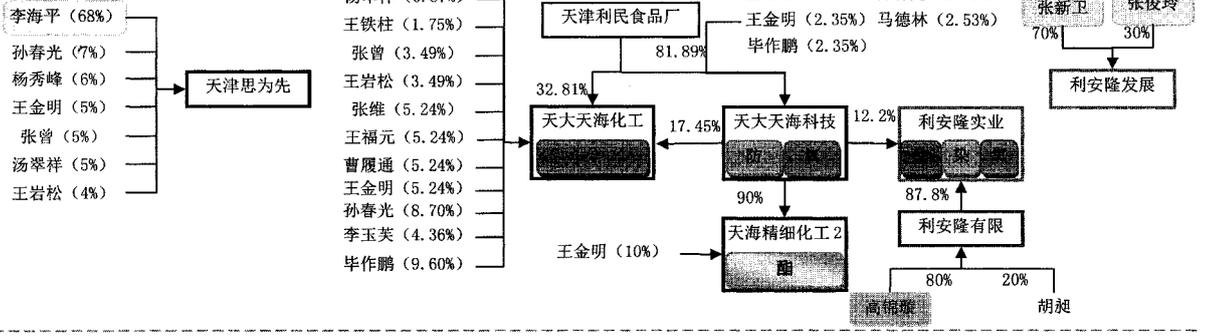
2001年3月,李海平清理了天大天海化工与天津大学之间存在名义投资关系,天海精细开发将所持有天大天海化工全部32.81%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天津市利民食品厂(代李海平持有前述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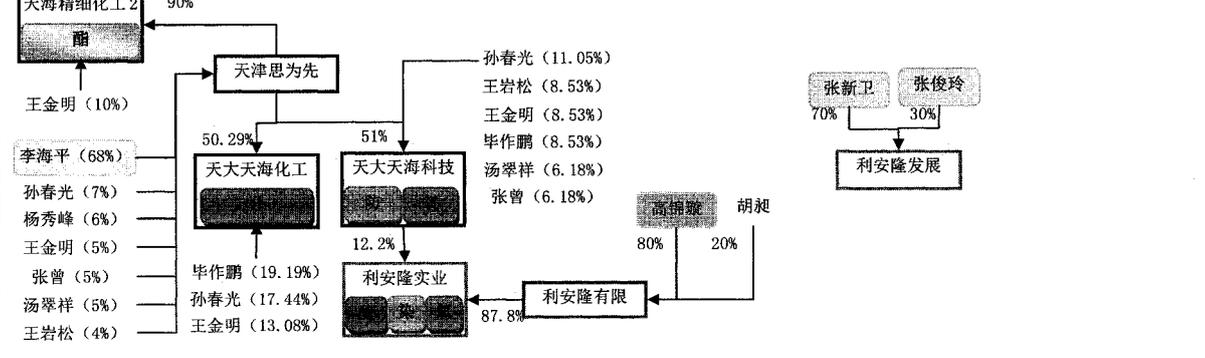
2000年前后,高锦璇、胡昶因个人决定不再从事四氯嘧啶、辅酶Q10业务,2001年5月,张新卫及其配偶张俊玲在香港新设利安隆发展承接相关业务的境外销售工作。李海平、张新卫分别向利安隆有限各偿还设立利安隆精细和利安隆实业的50万美元借款;2001年3月,天大天海科技和王金明设立天津天大天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即天海精细化工2)从事抗氧化剂原料3,5甲酯生产。2000年9月,利安隆实业吸收合并天海精细化工1和利安隆精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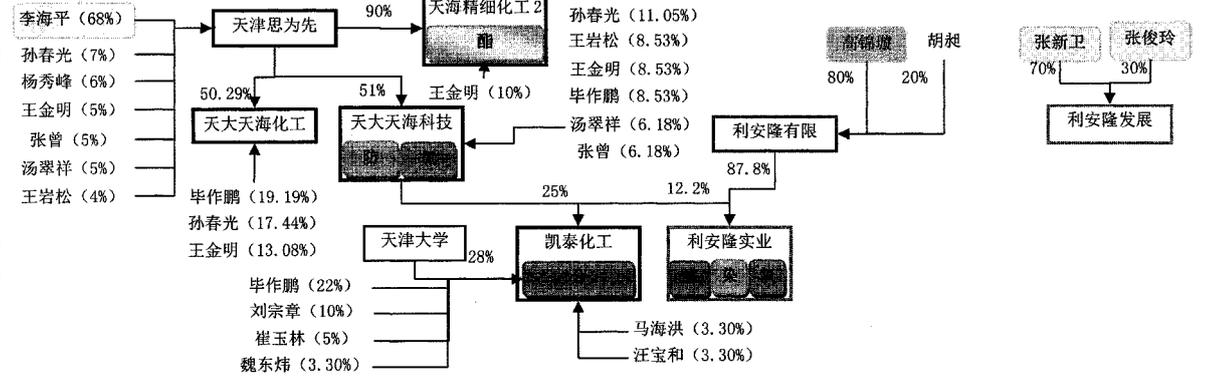
2001年11月,李海平及其管理团队以现金出资设立天津思为先作为李海平及其管理团队统一的境内持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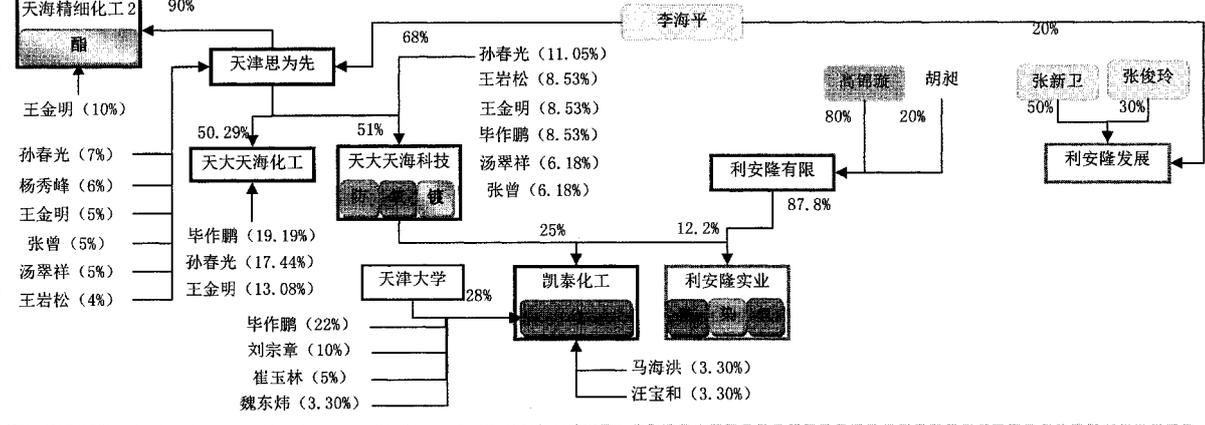
2002年4月至6月,李海平清理了与天津利民食品厂之间存在的委托投资关系,天津市利民食品厂将其持有天大天海科技股权转让与天津思为先及部分管理层。6月,天津利民食品厂将所持有的天大天海化工股权转让给天津思为先;天大天海科技及自然人股东分别将所持有天大天海化工的股权转让与天津思为先、孙春光、毕作鹏和王金明;2002年5月,天大天海科技持有的天海精细化工2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天津思为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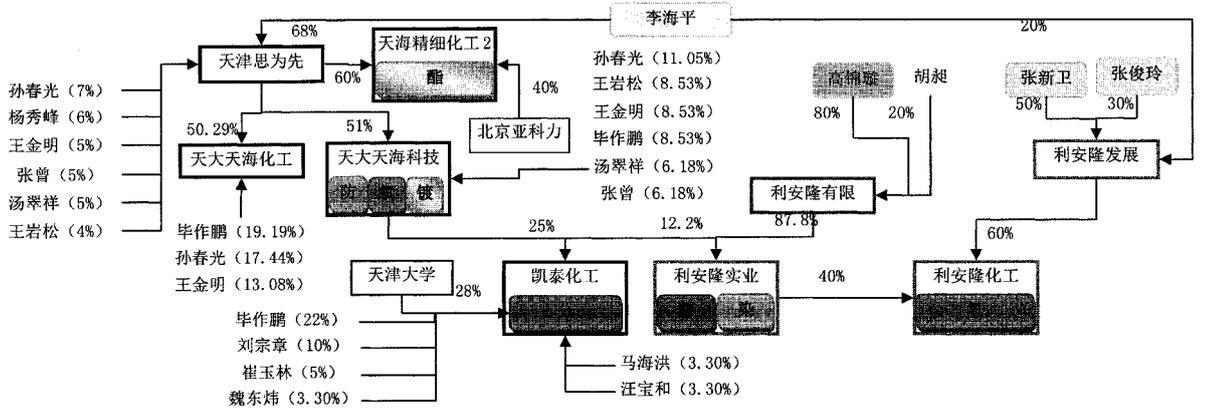
2002年7月,李海平等人共同设立凯泰化工,承接天大天海化工转移的化工分离业务,天大天海化工相关业务逐步停止并准备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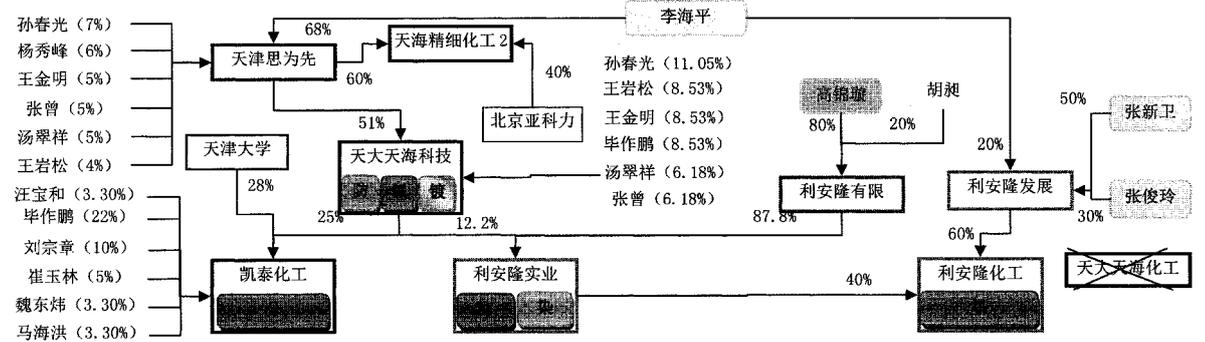
2003年1月,天大天海科技开始发展电镀助剂业务。李海平进入利安隆发展,张新卫将持有利安隆发展20%股权以面值转让与李海平



2003年7月,北京亚科力(此前与李海平及其管理团队没有任何股权关系)为了与李海平及其管理团队共同生产3,5甲酯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受让取得天津精细化工2的40%股权;2003年8月,为了扩大抗氧化剂产品的生产能力,李海平、张新卫以利安隆实业和利安隆发展共同出资设立利安隆化工,并逐渐将利安隆实业的抗氧化剂业务转移至利安隆化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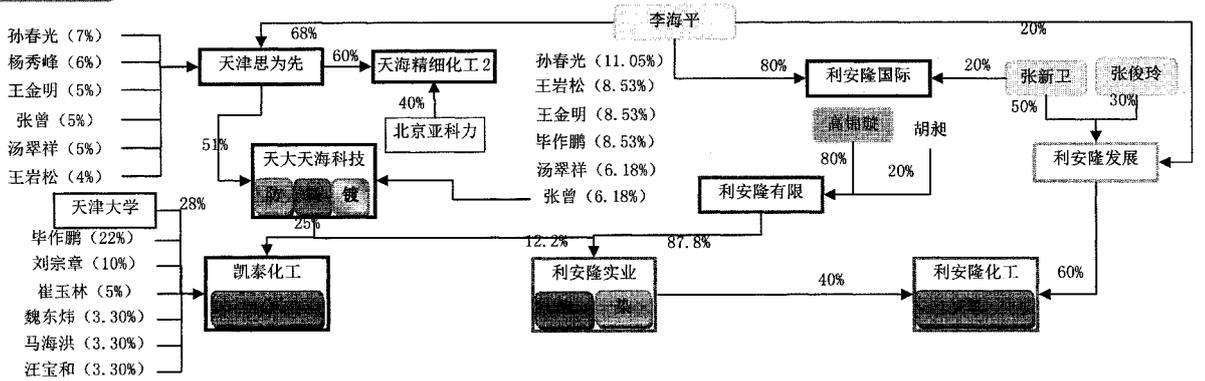
2004年开始,公司管理层集中精力开展抗氧化剂业务,天津精细化工2因此停止3,5甲酯的生产;2004年4月,天津精细化工2完成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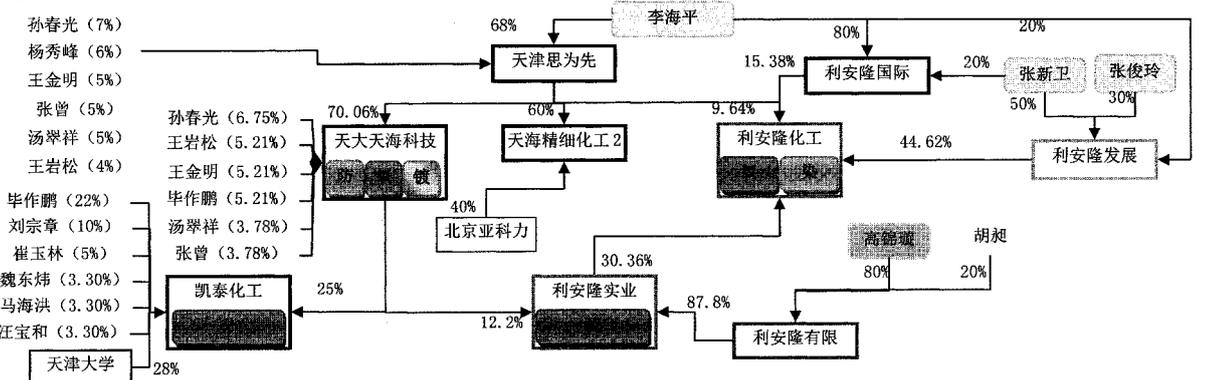
分离阶段(2005年1月-2008年12月)

由于经营理念及对不同产品市场定位的认知存在差异,李海平与合作伙伴张新卫对双方合作投资所形成的业务及相应权益逐步进行分离;李海平及其管理团队放弃天津思为先作为持股平台,并对防水材料、化工分离、抗氧化剂、四氯嘧啶和电镀助剂业务在不同公司主体间进行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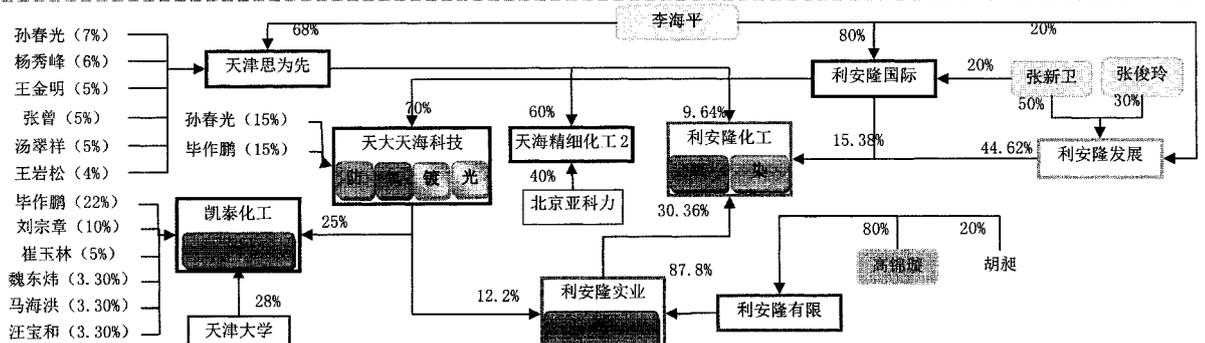
2005年1月,李海平在香港设立利安隆国际作为未来经营境外贸易的平台及未来在境内投资的持股主体,考虑到李海平在利安隆发展中尚持有20%的股权,故张新卫亦在利安隆国际中持有20%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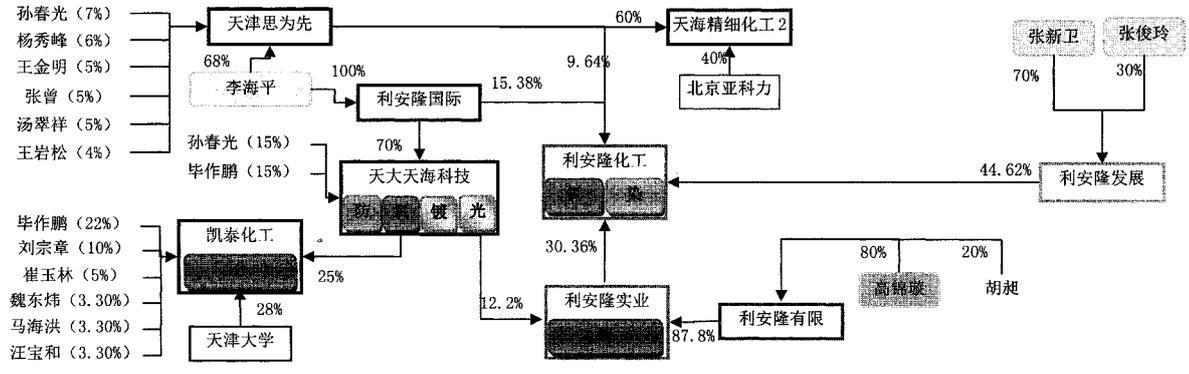
2005年7月,天津思为先以350万元增资天津精细化工2;2005年8月,利安隆实业以四氯嘧啶相关实物资产出资的方式实缴利安隆化工注册资本,并将其认缴但尚未实际缴纳的9.64%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天津思为先;2005年9月,利安隆发展将其认缴但尚未实际缴纳的15.38%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利安隆国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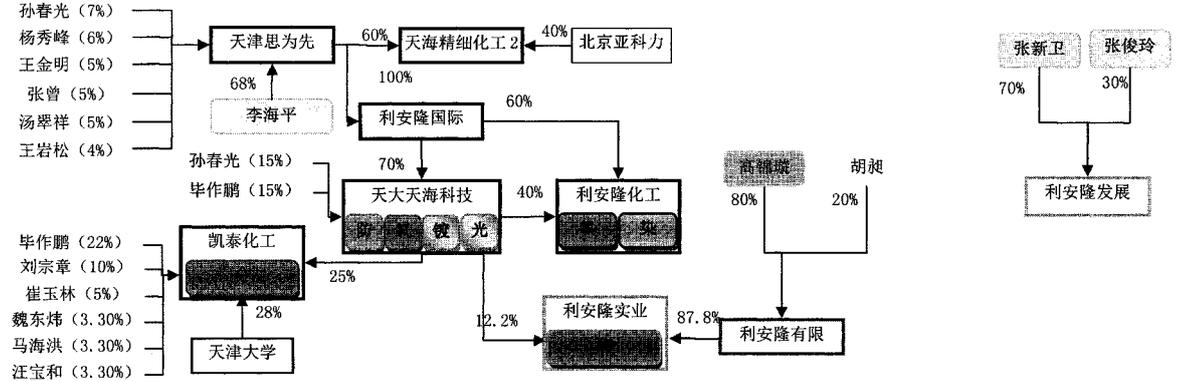
2005年10月,天津精细化工2开始发展光稳定剂业务,天津思为先将其持有的天津精细化工2 70%股权转让给利安隆国际,天津思为先、王金明、王岩松分别将其持有的天津精细化工2 0.06%、5.21%、2.98%股权按照原始出资额转让给孙春光、张曾、汤翠祥、王岩松分别将其持有的天津精细化工2 3.78%、3.78%、2.23%股权按照原始出资额转让给毕作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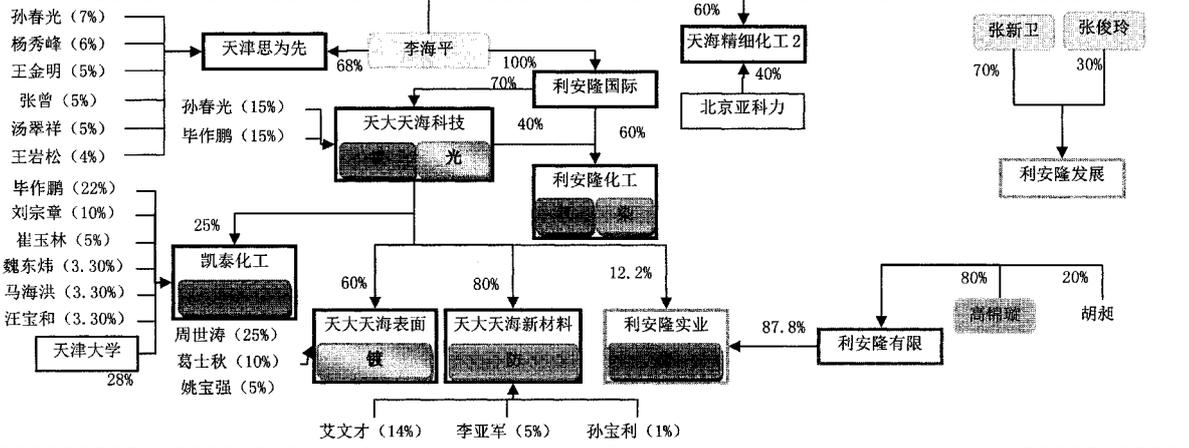
2006年10月,李海平将其持有利安隆发展20%股权转让给张新卫;2006年11月,张新卫将其持有利安隆国际20%股权转让给李海平;李海平、张新卫各自从对方的持股平台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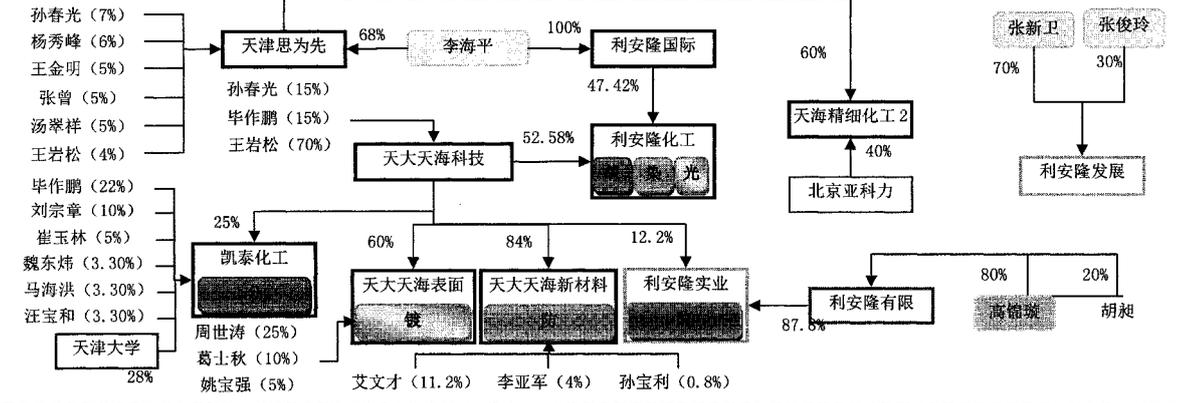
2007年4月,利安隆发展将所持利安隆化工44.62%的股权转让给利安隆国际,由利安隆实业将所持利安隆化工30.36%的股权转让给天大天海科技;天津思为先将所持利安隆化工9.64%的股权转让给天大天海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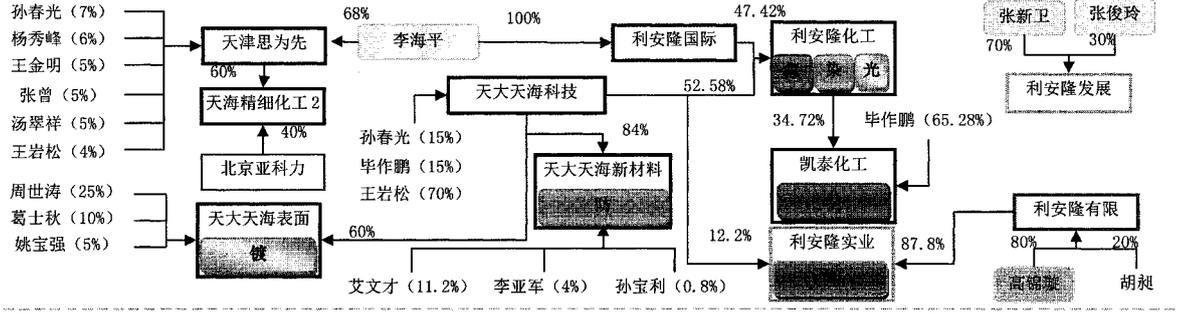
2007年9月,天大天海科技及周世涛、葛士秋、姚宝强共同出资设立天大天海表面承接天大天海科技转移的电镀助剂业务;天大天海科技、艾文才、李亚军、孙宝利共同出资设立天大天海新材料承接天大天海科技转移的防水材料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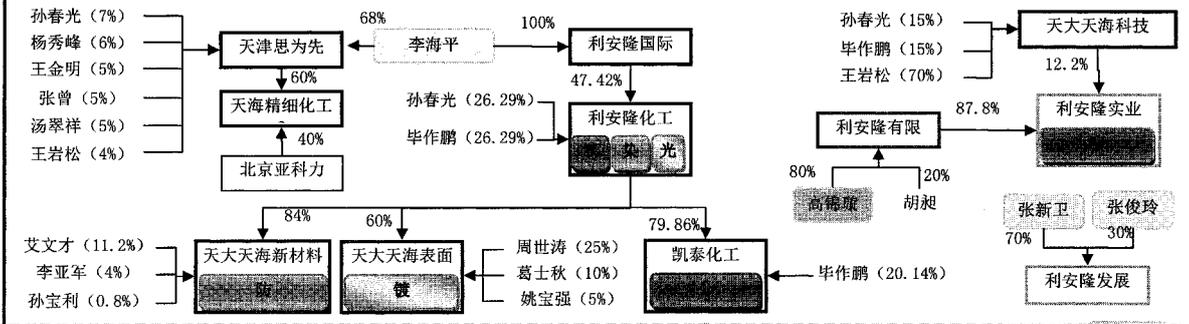
2008年2月,天大天海科技将其剩余的抗氧化剂业务和光稳定剂业务及相应资产重组后增资注入利安隆化工,并以利安隆化工作为未来研发、生产、销售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业务的唯一平台;2008年5月,利安隆国际将所持有的天大天海科技70%的股权转让给王岩松;天大天海科技向天大天海新材料增资5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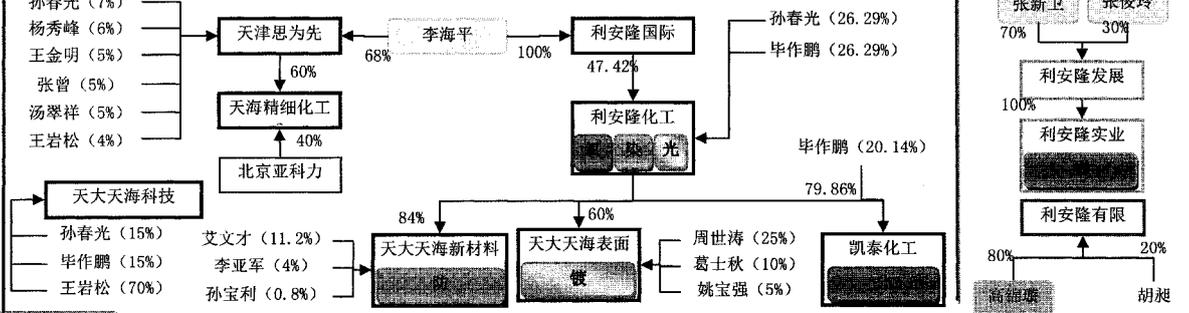
2008年7月,天津大学撤出其在凯泰化工84万元出资额即28%的股份,天大天海科技将其所持凯泰化工全部34.7%的股权以出资额转让与利安隆化工;刘宗章、魏东炜、汪宝和、马海洪、崔玉林分别将其所持凯泰化工13.80%、4.63%、4.63%、4.63%、6.94%的股权以原始出资额转让于毕作鹏



2008年2月，天大天海科技将其与抗氧剂业务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装置等实物资产以增资的方式全部投入到利安隆化工，天大天海科技不再从事抗氧剂业务。2008年8月，利安隆化工以现金出资增加凯泰化工注册资本至700万元；天大天海科技将持有的天大天海表面60%的股权、天大天海新材料84%的股权转让给利安隆化工；天大天海科技所持利安隆化工股权分别转让给代李海平持股的毕作鹏及代核心管理团队持股的孙春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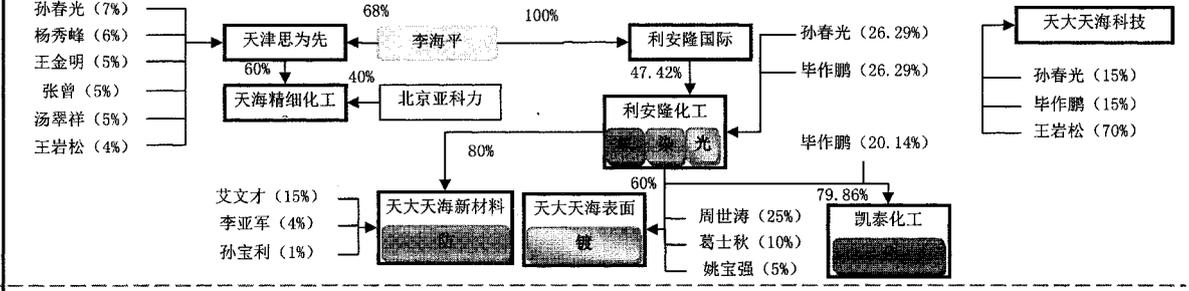


2008年12月，利安隆有限将其持有利安隆实业87.8%的股权全部转让与利安隆发展；天大天海科技将其持有利安隆实业12.2%的股权全部转让与利安隆发展，至此，李海平、张新卫就双方合作投资所形成的业务及相应权益完成分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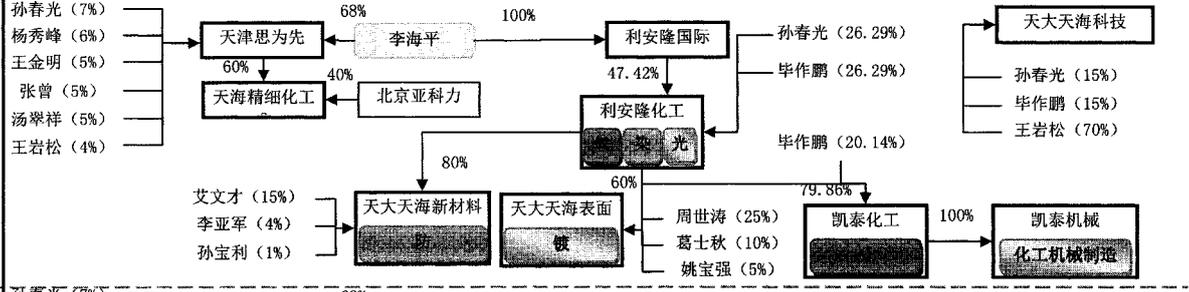


独立发展阶段（2009年1月-至今） 李海平将利安隆化工作为上市主体进行相关股权和业务的整合，并引入外部投资人；李海平及其管理团队放弃四氯噻唑和电镀助剂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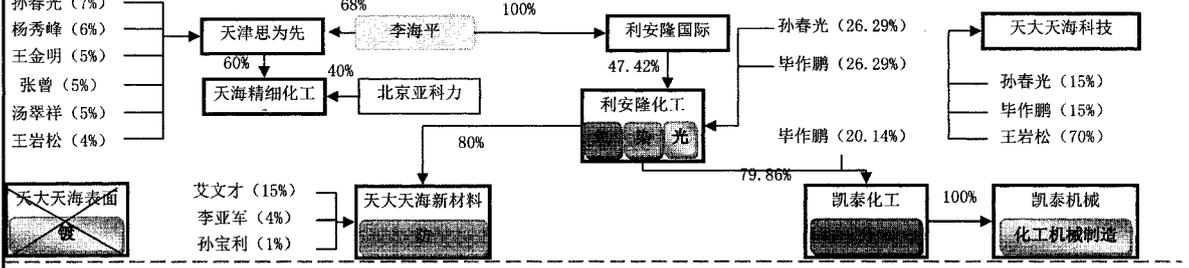
2009年4月，利安隆化工将其持有天大天海新材料3.8%的股权转让与艾文才；利安隆化工将其持有天大天海新材料0.2%的股权转让与孙宝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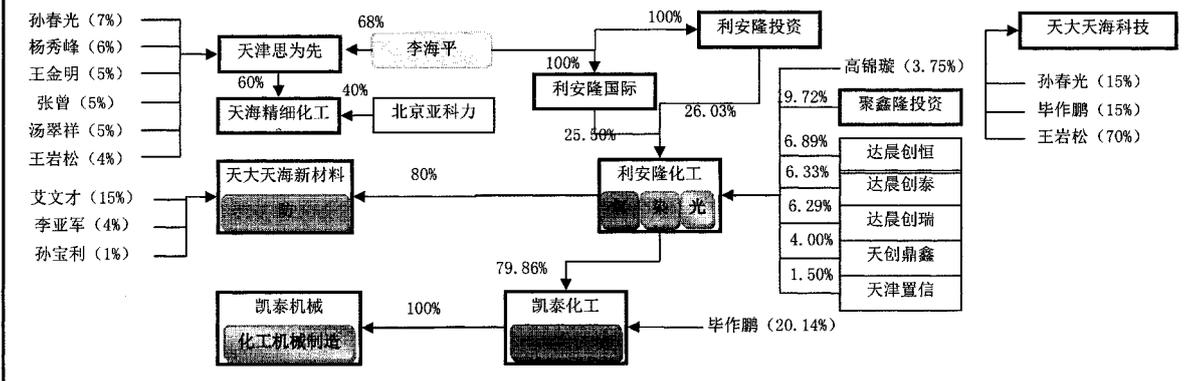
2010年1月，凯泰化工出资设立凯泰机械从事化工机械制造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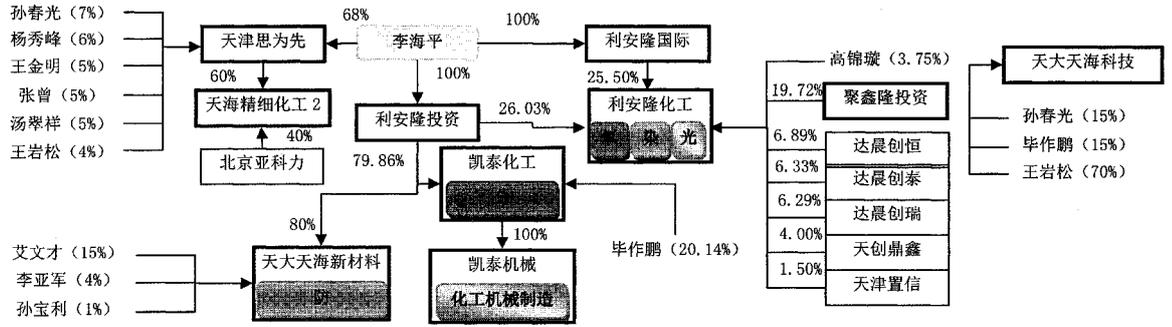
2010年10月，鉴于不再看好电镀助剂业务，注销天大天海表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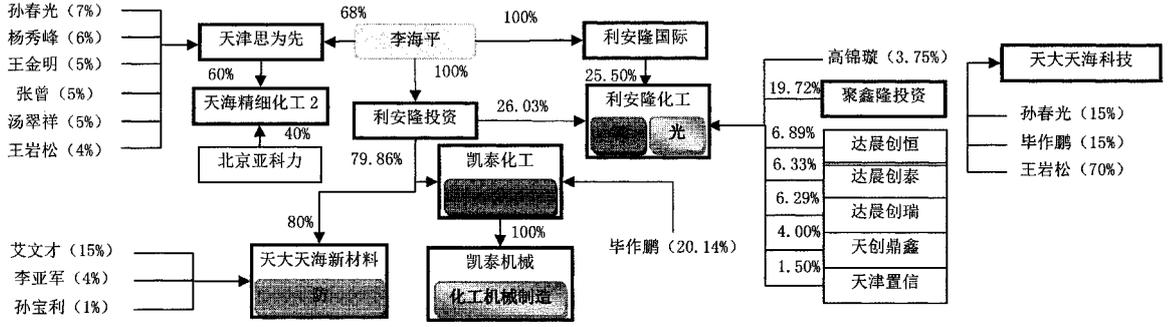
2011年5月，设立核心管理层持股平台聚鑫隆投资；2011年6月，李海平现金出资500万元设立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天津利安隆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9月变更名称）作为境内的持股平台；毕作鹏持有26.29%股权转让给利安隆投资，孙春光持有26.29%股权转让给聚鑫隆投资；利安隆国际将所持8.42%股权转让给利安隆投资；利安隆国际将所持5%股权转让给高锦璇。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天创鼎鑫、天津置信作为第一批财务投资者被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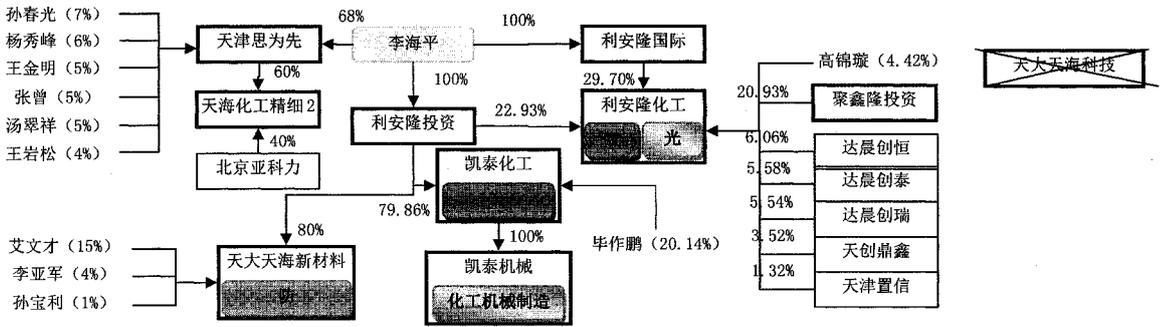
2011年6月，利安隆化工将持有凯泰化工79.86%的股权转让给利安隆投资；利安隆化工将所持天大天海新材料80%的股权转让给利安隆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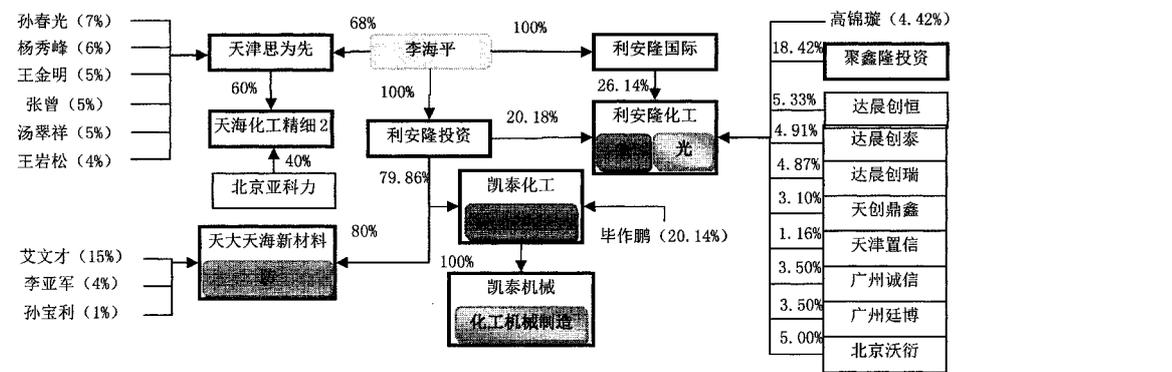
2011年9月，利安隆化工停止染料中间体四氯嘧啶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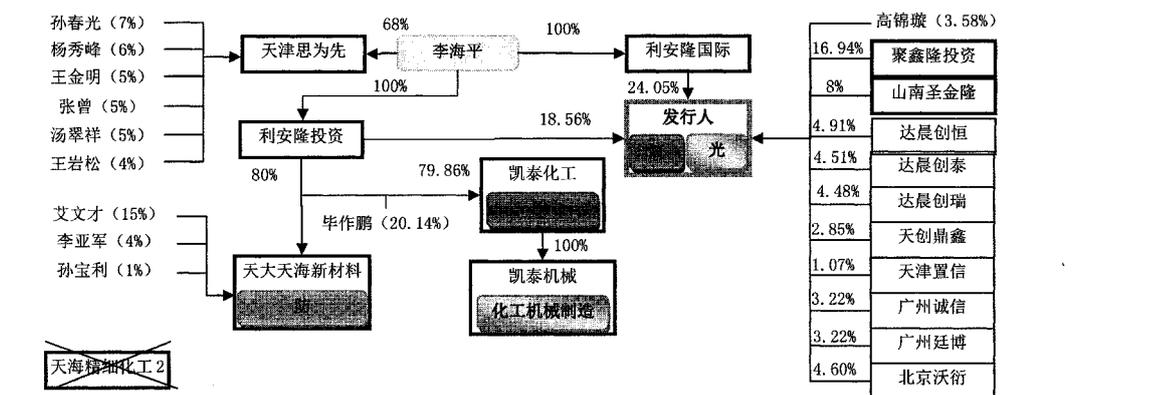
2011年12月，利安隆化工各股东以分红款增资；2012年3月，天大天海科技完成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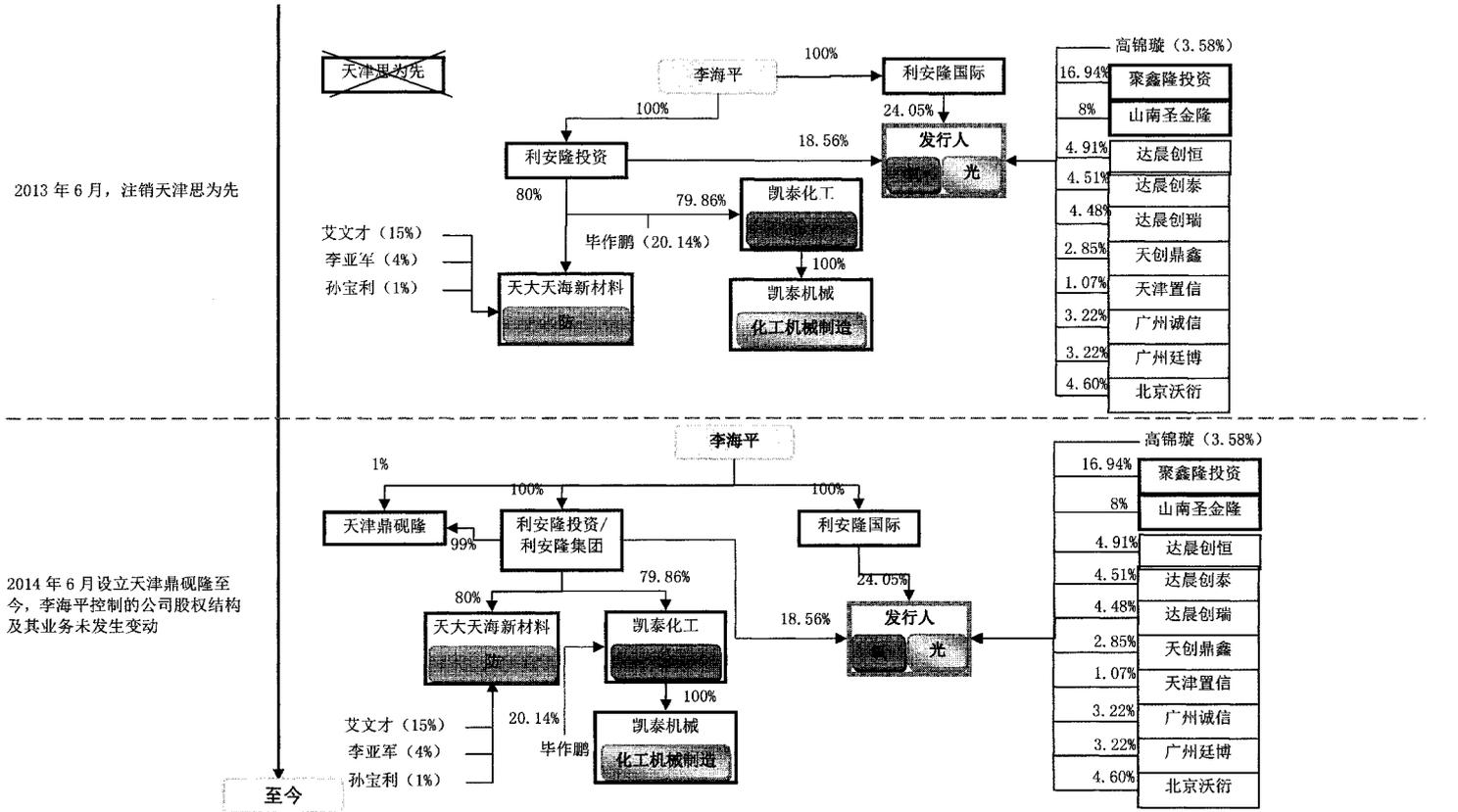


2012年4月，利安隆化工引入广州廷博、广州诚信等第二批财务投资人



2012年10月，利安隆化工引入管理团队股权激励平台山南圣金隆；2013年3月，利安隆化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3年3月，注销天海精细化工2





2013年6月，注销天津思为先

2014年6月设立天津鼎砚隆至今，李海平控制的公司股权结构及其业务未发生变动

各发展阶段	主要内容	该阶段从事实业的公司设立及业务发展情况	至该阶段末（至今）的业务情况	该阶段持股平台公司变动和代持解除情况	业务停止和公司注销情况
创业阶段(1990年3月-1997年8月)	李海平及其管理团队创业建立“天大海系”企业开展印刷、防水材料、化工分离业务，开展抗氧化剂业务	1990年3月成立天海化工技术从事印刷业务，并在1993年12月发展了防水材料业务；1997年4月，设立天大海科技承接天海化工技术转移的防水材料业务；1997年7月，设立天大海化工发展化工分离业务，设立天海综合服务承接天海化工技术转移的印刷业务；天大海科技于1997年开始发展抗氧化剂业务。	天大海化工从事化工分离业务；天海综合服务从事印刷业务；天大海科技从事防水材料、抗氧化剂业务。	无	1997年7月，天海化工技术准备注销，不再从事实际经营。
合作阶段(1997年8月-2004年12月)	李海平、张新卫共同创建“利安隆系”关联企业，开展部分抗氧化剂、辅酶Q10和染料中间体四氯嘧啶业务；“天大海系”企业继续发展防水材料、化工分离、抗氧化剂、电镀助剂业务，解除与天津大学等国有和集体单位的代持关系	1997年8月，李海平、张新卫设立利安隆精细从事染料中间体四氯嘧啶业务；1998年10月，李海平、张新卫设立利安隆实业从事辅酶Q10业务；1999年8月，设立天海精细化工1从事部分抗氧化剂产品业务；2000年10月，利安隆实业吸收合并利安隆精细和天海精细化工1后由利安隆实业开展部分抗氧化剂、四氯嘧啶和辅酶Q10业务；2002年7月，李海平等人设立凯泰化工承接天大海化工转移的化工分离业务；2001年3月，天海精细化工2从事抗氧化剂原料3,5-甲酯业务；2003年1月，天大海科技发展电镀助剂业务；2003年8月，李海平、张新卫共同设立利安隆化并开始将利安隆实业运营的相关抗氧化剂业务转移至利安隆化工。	凯泰化工从事化工分离业务；天大海科技从事防水材料、抗氧化剂、电镀助剂业务；利安隆实业从事辅酶Q10业务、四氯嘧啶业务。	1999年9月、2001年3月，李海平清理了与天津大学之间存在的名义投资关系；2001年5月，张新卫新设利安隆发展作为其持股平台；2001年11月，李海平及其管理团队设立天津思为先作为管理层持股平台；2002年4月和6月，李海平清理了与天津利民食品厂之间存在的的名义投资关系；2003年1月，李海平持有利安隆发展20%股权。	1998年6月，天海化工技术完成工商注销；2000年2月，天海综合服务停止印刷业务并注销；2000年11月，利安隆精细和天海精细化工1完成注销登记；2002年7月，天大海化工逐步停止化工分离业务并在2004年4月完成注销；2004年开始，天海精细化工2停止3,5-甲酯业务，在2004年12月完成税务登记注销，不再经营。
分离阶段(2005年1月-2008年12月)	李海平与张新卫对双方合作投资所形成的业务及相应权益逐步进行分离；并对防水材料、化工分离、抗氧化剂、四氯嘧啶和电镀助剂业务在不同公司主体间进行整合	2005年8月，利安隆实业以四氯嘧啶相关实物资产出资方式将四氯嘧啶业务转移至利安隆化工；2005年10月，天大海科技发展光稳定剂业务；2007年9月，设立天大海表面承接天大海科技转移的电镀助剂业务，设立天大海新材料承接天大海科技转移的防水材料业务；2008年2月，天大海科技将其全部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相关资产全部增资注入利安隆化工，利安隆化工成为唯一的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业务平台。	利安隆化工从事四氯嘧啶、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业务；凯泰化工从事化工分离业务；天大海表面从事电镀助剂业务；天大海新材料从事防水材料业务。	2005年1月，李海平设立利安隆国际作为持股平台，张新卫持有20%股权；2006年10月和11月，李海平、张新卫各自从利安隆发展和利安隆国际股权退出，实现各自持股平台的退出；2007年4月，利安隆发展、利安隆实业从利安隆化工股权退出；2008年12月，利安隆有限、天大海科技从利安隆实业股权退出，李海平、张新卫完成权益分离。	2007年开始放弃天津思为先作为管理层持股平台，将天大海科技作为持股平台，2010年5月放弃天大海科技作为持股平台。
独立发展阶段(2009年1月-至今)	李海平将利安隆化工作为上市主体进行相关股权和业务的整合；放弃四氯嘧啶和电镀助剂业务	2010年1月，凯泰化工独资设立天津天大海凯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凯泰机械）从事化工机械制造业务；2013年3月，利安隆化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利安隆化工从事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业务；凯泰化工、天大海新材料、凯泰机械分别从事化工分离、防水材料、化工机械制造业务。	2011年5月，设立核心管理层持股平台聚鑫隆投资；2011年6月，李海平设立利安隆集团（利安隆投资）作为境内持股平台；2012年10月，利安隆化工引入管理团队的股权激励平台山南圣金隆。	2010年10月，注销天大海表面并停止电镀助剂业务；2011年9月，利安隆化工停止四氯嘧啶业务；2012年3月天大海科技注销，2013年6月天津思为先注销，2013年3月天海精细化工2注销。

附件二：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 股东名称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五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达晨创恒	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0%	陈春晓等 42 名自然人（注 1）	78.68%										
			上海金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0%	金葵	100.00%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8%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汪静波	46.00%				
									何伯权	25.00%				
									殷哲	12.00%				
									严萧华	10.00%				
									张昕隼	4.00%				
									韦燕	3.00%				
							傅晓曦	27.00%						
							杨晓黎	27.00%						
							苏锋	6.00%						
							唐世界	6.00%						
						福建省海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8%	福建华坤投资有限公司	5.00%	陈泽彬	30.00%			
							傅晓曦	20.00%						
							杨晓黎	20.00%						
							林碧珠	10.00%						
							原木兰	10.00%						
							福建省天成元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兰馨	51.00%				
							兰馨	51.00%	刘晓潮	49.00%				
							刘晓潮	49.00%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8%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上海市嘉定区集体经济联社	99.00%						
				大庆首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8%	韩超	26.00%							
						丰平	25.00%							
						杨冬芳	25.00%							
						韩辉	24.00%							
			杭州双龙机械有限公司	1.78%	叶日桂	82.00%								
						吴彩琴	18.00%							
			泉州市海天进出口有限公司	1.78%	管中琴	100.00%								
			上海凯洲昕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8%	上海凯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吴欣	85%						
						徐维	15%							
						徐芸薇	20%							
						芮德蓉	20%							
	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6%	黄宁、常洲婕等 29 名自然人（注 2）	98.94%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6%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杭州天邦科技有限公司	1.63%	杭州金投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杭州市人民政府	100.00%						
	宁波皓远投资有限公司	1.63%	陈秋寅	50.00%										
			马洪明	50.00%										
	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3%	昆山歌斐谨永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09%	张朱萍等 27 名自然人（注 3）	82.71%								
								河南华德孚投资有限公司	8.65%	卫华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韩柱安	70.00%	
												韩金玲	15.00%	
												韩金燕	15.00%	
									北京宏腾旅行社有限公司	2.88%	王宏震	50.00%		
											王宏斌	50.00%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8%				
									诺亚融易通（芜湖）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88%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昆山诺亚星光投资管理有限	20%	Noah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100%
											上海荣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Noah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100%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上海诺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5%	上海诺亚荣耀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注 4）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5%										
	威海谨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86%			姜言礼	56.34%								
								高贵佳	14.08%					
								李延祺	14.08%					
								青岛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8%	姜言礼	40.00%			
							高贵佳	30.00%						
							李延祺	30.00%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1%								
	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3%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8%										
				赵彤等 38 名自然人（注 5）	98.82%									

发行人 股东名称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五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3%	瞿九妹	60.00%	达晨财智	55.00%	陈君豪	40.0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注7)	96.97%	上海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	75.00%
	尤娟	40.0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87.60%					
							刘登、肖冰等24名自然人(注6)				
勇晓京等40名自然人(注8)	82.9%										

注1: 上海歌斐唯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自然人合伙人包括: 李冬、郑雨富、贾巍、朱昌寿、张艳芳、詹昌斌、邵丹、陈春晓、朱小敏、夏洪秀、吴锐文、刘荣、李保荣、张宇、吕良君、季晓静、陆斌、戴春英、周海军、李刚、阮仙林、冯如飞、陈婕、朱双刚、金周、钟建平、卢世昌、洪建平、司马政林、倪成、陈爱花、褚炎发、朱成顺、杜左海、黄蕴君、陈卫、张顺华、陈斗强、于燕、王锐、吴楚宇、施安庆。

注2: 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自然人合伙人包括: 黄宁、常洲婕、黄莉、周雅芳、潘春伟、孙晓飞、葛小莲、周敏、赵峰、陈卫、陈晨、鲍燕悦、石春霞、张忠炎、郭英、高忠建、余奕、焦志强、赵昂、蒋伟皓、于文见、朱新华、吴茜、邵雪梅、徐玲、李刚、沈静华、姚露、万浩波。

注3: 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自然人合伙人包括: 张朱萍、刘勇、严建良、刘坚、周利红、陆彩芬、林敏、高建珍、李燕、马卫、王琴、林卫平、张佩佩、王海旦、郭伟琪、陈闻、潘靓、况坤、钱瑞梅、殷菊芳、吴茜、凌爱华、张金志、朱双强、谢书光、薛斌、钱秀华。

注4: 上海诺亚荣耀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纽交所上市公司 Noah Holding Limited, 持有其100%股权。

注5: 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自然人合伙人包括: 赵彤、潘毅萍、陈前、张丽红、阙国山、周兴、任志明、张明欢、陈慧君、蔡连生、陈志蒙、李含英、庄远东、康香兰、李占军、孙正一、郭苗九、黄森、金龙一、李波、胡晓、孙伯华、杨志泉、陈敏娟、张夫明、陆宇、程超、李政、王健、郑佳斌、陆超锋、樊旭东、翟洪龙、李国彦、许玲卫、朱玉玲、赵丽华、吴月芳。

注6: 达晨财智的自然人股东包括: 刘登、肖冰、龙秋云、邵红霞、袁楚贤、彭益、胡德华、毛小平、刘旭峰、熊云开、傅忠红、唐绪兵、刘沙白、曾介忠、尹志科、文啸龙、廖朝晖、冯硕、罗伟雄、齐慎、熊人杰、熊维云、梁国智、于志宏。

注7: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境内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917), 根据其《2014年年度报告》, 其控股股东为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截至2015年3月31日, 持股比例为16.580%), 实际控制人为湖南广播电视台。

注8: 达晨创恒的自然人合伙人包括: 吴培生、勇晓京、张姚杰、赵怀刚、邱杨林、张国平、赵建新、尚亿文、骆丽群、林斌、傅忆钢、於祥军、王承、施玲玲、吕飞虎、顾菊芳、蔡友凯、周雅观、濮翔、徐晓阳、董剑英、方忠良、任英、马丹娟、沈海娟、卢济荣、王庆芬、吕秀玲、江晓龙、张铁、王重良、陈坤生、金洪辉、丁东晖、楼朝明、赵丽、张铭、王一英、吴毅、金水良。

达晨创瑞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达晨财智	1.00%	蒋松涛、许洋等11名自然人(注1)	73.77%	张雪莲	60.00%	蒋松涛	95.00%	朱小波	5.0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9.91%	西藏锋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34%	谢蕊	40.00%	张云涛	16.67%	胡宇明	16.67%	
苏州工业园区鼎晟天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9%	北京鼎晟天平投资有限公司	8.61%	蒋松涛	45.50%	李纳	10.00%	宋健辉	10.00%	
				许洋	42.50%	姜阳	10.00%			
		苏州工业园区鼎晟天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	周小会	5.00%	蒋松涛	10.00%			
				韩慧莉	2.00%					
佛山市新盈科技有限公司	4.98%	广东金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00%	佛山市泰丰投资有限公司	64.29%	陈健津	95.00%	陈立信	5.00%	
中山市崇峰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2.59%	吴幸光	50.00%	陈健津	10.00%	吴幸宗	50.00%	卢暖培	50.00%	
										郑渊博
江苏格兰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9%	王亚娟	50.00%	张志新	10.00%	黄建好	10.00%			
广东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9%	卢暖培	50.00%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注2)	1.99%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1.99%									
福城(天津)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1.99%	王季麟	55.00%							
		李霞	25.00%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吴桂鸿	20.00%							
		郑培敏	80.00%							
		赵爱军	10.00%							
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上海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6%	北京盛世宏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姜明明	74.00%	林童	21.00%	
				张洋	5.00%					
		上海古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7.93%	上海闵行区古美街道办事处	90.00%					
				上海古美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上海古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工业园区盛世鸿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26%	王明丽、严晓君等14名自然人(注3)	99.29%							

发行人 股东名称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五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清科凯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少东等19名自然人（注8）	45.08%	赵蓉、刁云峰等23名自然人（注7）	74.99%	苏州盛世宏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71%	姜明明	58.82%		
					上海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18%				
					大连盛世明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76%	田雪松、牟斌等9名自然人（注4）	99.69%		
					北京盛世宏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31%				
					宁波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6%	郭海浩、孙拯等9名自然人（注5）	95.45%	梁晓东	60.00%
					宁波达克投资有限公司	4.55%			陈凤鸣	20.00%
					苏州工业园区盛世鸿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73%	张伟、刘军传等8名自然人（注6）	99.55%	葛健健	20.00%
					苏州盛世宏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45%				
					上海中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4%	王仲辉	90.00%		
					上海晟跃投资有限公司	9.62%	王仲辉	10.00%		
上海中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5%	周晋平	50.00%							
				周利虎	50.00%					

注1：苏州工业园区鼎成天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自然人合伙人包括：蒋松涛、许洋、杨磊、刘洋、郭雄雄、孙桂梅、李奔、时玉、关亚新、韩慧莉、何卿。
 注2：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系由杨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举办的事业单位法人。
 注3：苏州工业园区盛世鸿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自然人合伙人包括：王明丽、严晓君、甄兰琴、戴静、孙弋、王蔚华、孙平、吴琳瑛、王钦刚、董芝浩、熊静波、徐世彤、包钦、李敬琴。
 注4：大连盛世明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自然人合伙人包括：奚永良、刘维华、傅惠敏、董军、田雪松、程刚、杜宝义、赵晓丹、牟斌。
 注5：宁波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自然人合伙人包括：周忠坤、孙拯、傅红平、吕杰平、张建华、郭海浩、孙建刚、汪伟东、赵肇丰。
 注6：苏州工业园区盛世鸿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自然人合伙人包括：张伟、刘军传、钟炯、赖红文、丁智、武克勤、吴旗、王文丽。
 注7：上海清科凯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自然人合伙人包括：钱意、何易恒、韩晓晖、方浩、刘宏建、郝炜、傅剑、冯梅、刁云峰、阎海婷、金辉、吴兴、李扬、蒋友荣、姚晓丽、祝磊、曾雄文、赵蓉、吴挺、张瑞刚、陈海斌、周磊、张欣然。
 注8：达晨创瑞的自然人合伙人包括：朱少东、胡刚、欧阳强、周垂富、杨芸、杨阳、杨小玲、王炜、宾树雄、阮学平、任宝根、陆金龙、刘卫、林丽丽、李帼珍、黄颖斐、高松、高煊明、蔡昌球。

达晨创泰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五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天津歌斐嘉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8%	潘静芳等14名自然人（注1）	92.81%							
		江苏安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6.54%	瞿淑芝	30%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	0.65%	刘衍明	70%					
		勇晓京等40名自然人（注2）	89.45%							
		张家港保税区聚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85%							
		常州市立强水电安装装潢工程部	1.93%	路元明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3.50%							
		江苏中锦锦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0%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2%	高翔等5名自然人（注3）	100%			
		江苏中锦锦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7%	吴毅民等37名自然人（注4）	99.85%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5%			
		江苏中锦锦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	吴云峰等42名自然人（注5）	99.79%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1%			
江苏中锦锦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5%	赵亚平等38名自然人（注6）	99.76%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4%					
江苏中锦锦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2%	张跃华等39名自然人（注7）	99.89%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1%					
江苏中锦锦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6%	范文新等37名自然人（注8）	99.83%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7%					
江苏中锦锦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	丛小军等41名自然人（注9）	99.86%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4%					
江苏中锦锦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9%	薛文龙等5名自然人（注10）	99.90%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					
上海歌斐蔚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3%	吴婧	50.00%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	50.00%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	1.00%									
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	蔡文英、邓宝才等26名自然人（注11）	92.02%							

发行人 股东名称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五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佛山市凯吉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40%	浙江宝海针织袜业有限公司	3.49%	骆海男	60.00%	-	-	-	-	-
		浙江调冷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49%	骆宝宝	20.00%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	1.00%	龚燕维	20.00%					
		王玉梅	59.00%	秦黄娣	80.00%					
		黄焯斌	17.00%	龚素娟	20.00%					
		吕绍文	13.00%							
		李志雄	7.00%							
		刘小恬	4.00%							
		庄华	60.00%							
		侯群锋	40.00%							
常州市欧凡路实业有限公司	1.60%	李泳	100%							
上海舒涵投资管理	1.60%									
服务事务所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60%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98.85%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	100%	-	-	-
		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	0.39%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12）	90.44%	-	-	-
		施皓天	0.77%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9.56%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注13）	100%	
上海中页营销策划	1.60%	项页	74.00%							
服务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海中莱投资管理	26.00%	王仲辉	90.00%					
		浙江三博实业有限	51.00%	张健	10.00%					
		公司		王朝峰	90.00%					
		李淑君	10.00%							
永康市鼎凯投资咨	1.60%	浙江索福工贸有限	25.00%	索福集团有限公司	85.49%	吕德永	60.00%			
		公司		吕德永	8.71%	胡锦霞	40.00%			
		卢赞	13.00%	胡锦霞	5.80%					
		王晓	10.00%							
		杨康	1.00%							
广州市高科通信技	1.60%	珠海市鑫海软件科	70.37%	陈彦文	90.00%					
		技有限公司		陈彦平	10.00%					
		广州市华之光通信	18.51%	刘慧、王文安等	100.00%					
		设备有限公司		42名自然人（注14）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	10.25%							
		有限公司								
陈映庭	0.84%									
李云峰	0.03%									
达晨财智	1.01%									
季平等39名自然人	63.44%									
（注15）										

注1：天津歌斐嘉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自然人股东包括：潘景芳、薛茜、沈华、程敏、杨洁、李灏、张琳、欧姜勇、王清友、程佳、丁阳、许汝君、张翼、朱一帆。

注2：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自然人合伙人包括王科杰、陆汉超、王浩、勇晓京、黄珊、余潮、沈丽娟、周金洪、余兆杨、崔其峰、沈军、吕明、王珮蓓、章璇、曾汉泉、高佳英、王承、蒋淑华、冯震宇、薛飞翔、叶志君、范理宏、宋立宏、田荣、王建宏、高军、吴鸣霄、路浩、单俊芬、甄进明、詹忆源、王祖培、蒋伟华、金建庆、陆勤海、徐宾、胡朝岚、劳秋娜、苏才方、汤晓蕾。

注3：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包括：高翔、吴云峰、张跃华、吴毅民、范文新。

注4：截至2015年7月30日，江苏中锦锦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自然人合伙人包括：吴毅民、薛文龙、谢雪梅、陆长松、曹京春、王璉、王健强、赵章明、朱玮、余德彬、周新、田树林、张鸿、徐刚、李谦、李相清、许茂胜、郝效效、王凯、胡悦、张沛昱、刘弦、刘冠妍、戴玮、朱芳、马佳佳、汤信元、张颖、邵健平、张静、周军、徐永春、张捷、沈息英、巫春霞、周钢、郑蓓。

注5：截至2015年4月15日，江苏中锦锦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自然人合伙人包括：吴云峰、郑树枝、刘星、周建东、高原、郑浩、余翠平、杜淑兵、王兴国、王爱兰、何铁华、张卫卫、周婧、葛芝莹、张正龙、殷明、高治泓、陈勤、李巨、沈晓宁、顾岩、杨鲁滨、项东祝、孙芳芳、万倩倩、毛颀、高洁、周星、陆洋、张琳、陈思、孙志娟、周玉凤、浦荣丰、张新星、许灿、陆雷、王娟、王萌、张霖、施聪、王青。

注6：江苏中锦锦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自然人合伙人包括：自然人赵亚平、卢琳、朱小林、周冬勤、王正生、叶明玉、陈静、王志学、徐卫华、沈羽佳、常凤、于燕华、陈虹娟、张琳、吴小红、钱白虹、张伦铭、郭珊珊、王晶晶、王含青、王旭瑾、李军、魏欣、陆亚萍、殷凡、季群、王斌、王海燕、鲁建中、曹青春、沈倩、刘薇、贺晋、凌薇、林会臣、朱非一、戎皓琰、胡宇。

注7：江苏中锦锦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自然人合伙人包括：张跃华、高翔、宋纲、陈贺兵、张志强、孙雷、史方勇、陈军、马莹莹、杨念平、李袁厂、荣瑞博、陆耀博、朱植裕、张琛、董旭、王建军、陆欣萍、柴婷婷、常慧、纪华鹏、夏波、谢慧群、吴敏、李立、张晨曦、叶青、李建、张晶、周童、于江华、常谦、陈磊、赵玉红、杨军、张伟斌、董晓华、盛南。

注8：江苏中锦锦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自然人合伙人包括：范文新、周奕、张曼、冯静静、彭向旭、魏俊、禹娟、徐刚、陆伟、冯少光、林腾、周利新、孙玲、罗进、米庆春、黄立新、黄鹏、王娟、王雪飞、杨杰、朱非凡、张巍、刘海芳、巫燕、朱琳、潘磊、袁颖、陈宁华、徐科奕、杨勇、陈慧慧、马亮、李旭子、经芮、朱蕾、张雅璐、王彤。

注9：江苏中锦锦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自然人合伙人包括：丛小军、董亮、柳建炜、黄保锐、周礼南、孙祖龙、张建立、赵建忠、黄亚静、郝海婴、田菁、谭晖、李洪波、李宪录、魏家栋、胡波、戴鸣、解闯、蔡春、周咏、侯纬、雷雷、王峰、汤晨、朱园园、沈漪、潘寒颖、戴剑锋、周光晨、吴詹瑜、韩兆礼、郭春光、薛海军、金洁、田树芳、陈开琴、刘娜、张文华、周立站、徐乔、丁木海。

注10：江苏中锦锦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自然人合伙人包括：薛文龙、巫燕、李洪波、戴剑锋、张建立。

注11：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自然人合伙人包括：周会、吴伟杰、韩从众、温俊娥、蔡文英、骆丽群、王锐、周利红、殷哲、龚义平、顾建坤、邓宝才、刘薇、张逸明、高丽群、杨阳、顾丹月、王萃明、邵雅萍、储志华、董文照、许凤鸣、庄洪伟、徐爱春、王渊琼、童晓波。

注12：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简称“中国平安”，股票代码为601318，根据其《2015年中期报告》，其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注13：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终极股东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14：广州市华之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包括：刘富顺、陈志鹏、刘慧、陈定坤、陈泽光、刘晓娟、陈永臻、唐国兴、王文安、马红霞、张安龙、吴永忠、刘惠娟、卢和玮、罗晓禾、陈伟、李泽纲、罗琼雁、柯于勇、廖年、冯贵、邓新发、侯连喜、张伟、张红专、赖国任、成茂辉、谭廷柱、瞿缙、程伟亮、李祥明、张贤德、丁瀚彬、谢伯驹、肖雄文、陈春明、叶楚亮、雪立新、陈彦平、丁广钦、李昆涛、陈彦文。

注15：达晨创泰的自然人合伙人包括：季平、丁鼎、王胜英、施海蓉、尤志晶、查俊、陈林林、邓晓林、丁茂、董霞、范岩松、康沙南、李智慧、刘世波、刘文杰、刘亚东、刘永良、潘腾飞、沈军、万山、王宝明、王抗萍、吴应真、徐水友、叶飞、郁永康、张维、文文珏、骆宇彬、刘梦雨、江小满、陈广、冯志凌、刘增艳、胡敏、张洪忠、马朝明、殷俊、于飞。

附件三：发行人及利安隆德国已根据《REACH 规则》完成注册/预注册的产品明细

编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相关物质的 CAS number	REACH 注册号	有效期	性质
注册/预注册主体为发行人						
1	抗氧化剂	Thanox 1520	110553-27-0	01-2119877927-14-0000	--	注册
2	抗氧化剂	Thanox 1098	23128-74-4	01-2119956161-42-0002	--	注册
3	光稳定剂	Thasorb UV-1130	104810-48-2、 10810-47-1、 25322-68-3	01-2120078034-61-0000、 01-2119456816-28-0118	--	注册
4	抗氧化剂	Thanox 168	31570-04-4	05-2116230393-54-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5	抗氧化剂	Thanox 245	36443-68-2	05-2116226325-53-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6	抗氧化剂	Thanox 300	96-69-5	05-2116230012-70-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7	抗氧化剂	Thanox 330	1709-70-2	05-2116229062-58-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8	抗氧化剂	Thanox 405	10081-67-1	05-2116227211-63-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9	抗氧化剂	Thanox 412S	29598-76-3	05-2116230572-54-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10	抗氧化剂	Thanox 626	26741-53-7	05-2116231058-53-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11	抗氧化剂	Thanox MD-697	70331-94-1	05-2116230209-53-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12	抗氧化剂	Thanox 1010	6683-19-8	05-2116227540-56-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13	抗氧化剂	Thanox MD-1024	32687-78-8	05-2116227893-39-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14	抗氧化剂	Thanox 1035	41484-35-9	05-2116228198-42-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15	抗氧化剂	Thanox 1076	2082-79-3	05-2116228471-52-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16	抗氧化剂	Thanox 1790	40601-76-1	05-2116229461-52-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17	抗氧化剂	Thanox 2246	119-47-1	05-2116229619-37-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18	抗氧化剂	Thanox 3114	27676-62-6	05-2116229793-39-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19	抗氧化剂	Thanox 5057	68411-46-1	17-2120012384-68-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20	抗氧化剂	Thanox 565	991-84-4	05-2118035535-45-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21	抗氧化剂	Thanox 618	3806-34-6	05-2118036328-43-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22	抗氧化剂	Thanox DLTP	123-28-4	05-2116231203-64-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23	抗氧化剂	Thanox DSTP	693-36-7	05-2116231932-49-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24	抗氧化剂	Thanox BHT	128-37-0	05-2118035791-43-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25	抗氧化剂	Thanox TBP6	90-66-4	05-2118036052-58-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26	成核剂	Thaclear 3905	32647-67-9	05-2116232052-64-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27	光稳定剂	Thasorb UV-P	2440-22-4	05-2116232854-44-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28	光稳定剂	Thasorb UV-119	106990-43-6	05-2118722139-43-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29	光稳定剂	Thasorb UV-234	70321-86-7	05-2116232234-58-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30	光稳定剂 组分1	Intermediate 292	82919-37-7	05-2118296504-35-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31	光稳定剂 组分2	Intermediate 292	41556-26-7	05-2118296092-40-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32	光稳定剂	Intermediate 292	82919-37-7、41556-26-7	05-2118299409-24-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33	光稳定剂	Thasorb UV-326	3896-11-5	05-2116232303-61-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34	光稳定剂	Thasorb UV-327	3864-99-1	05-2116232429-45-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35	光稳定剂	Thasorb UV-328	25973-55-1	05-2116232509-45-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36	光稳定剂	Thasorb UV-329	3147-75-9	05-2116232621-57-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37	光稳定剂	Thasorb UV-531	1843-05-6	05-2116232765-43-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38	光稳定剂 聚合物单 体 1	Intermediate 622	52722-86-8	05-2118293817-25-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39	光稳定剂 聚合物单 体 2	Intermediate 622	106-65-0	05-2118293227-36-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40	光稳定剂	Intermediate 622	52722-86-8、106-65-0	05-2118297971-25-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41	光稳定剂	Thasorb UV-770	52829-07-9	05-2116233034-61-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42	光稳定剂 聚合物单 体 1	Intermediate 944	61260-55-7	05-2118294974-22-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43	光稳定剂 聚合物单 体 2	Intermediate 944	107-45-9	05-2118294379-24-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44	光稳定剂 聚合物单 体 3	Intermediate 944	108-77-0	05-2118294738-22-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45	光稳定剂	Intermediate 944	61260-55-7、107-45-9、108-77-0	05-2118298670-32-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46	光稳定剂	Thasorb UV-1084	14516-71-3	05-2118722286-42-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注册/预注册主体为利安隆德国						
1	抗氧化剂	Thanox 245	36443-68-2	17-2120011661-71-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2	抗氧化剂	Thanox 300	96-69-5	17-2120011662-69-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3	抗氧化剂	Thanox 168	31570-04-4	17-2120011679-54-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4	抗氧化剂	Thanox 330	1709-70-2	17-2120011672-68-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5	抗氧化剂	Thanox 405	10081-67-1	17-2120011663-67-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6	抗氧化剂	Thanox 412S	29598-76-3	17-2120011681-69-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7	抗氧化剂	Thanox 626	26741-53-7	17-2120011684-63-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8	抗氧化剂	Thanox 1010	6683-19-8	17-2120011665-63-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9	抗氧化剂	Thanox 1035	41484-35-9	17-2120011667-59-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10	抗氧化剂	Thanox 1076	2082-79-3	17-2120011668-57-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11	抗氧化剂	Thanox 1135	125643-61-0	17-2120011671-70-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12	抗氧化剂	Thanox 1790	40601-76-1	17-2120011673-66-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13	抗氧化剂	Thanox 2246	119-47-1	17-2120011674-64-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14	抗氧化剂	Thanox 3114	27676-62-6	17-2120011675-62-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15	抗氧化剂	Thanox 5057	68411-46-1	17-2120012385-66-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16	抗氧化剂	Thanox BHT	128-37-0	17-2120011676-60-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17	抗氧化剂	Thanox DLTP	123-28-4	17-2120011685-61-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18	抗氧化剂	Thanox DSTP	693-36-7	17-2120011690-70-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19	抗氧化剂	Thanox MD-1024	32687-78-8	17-2120011666-61-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20	抗氧化剂	Thanox 565	991-84-4	17-2120011664-65-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21	抗氧化剂	Thanox 618	3806-34-6	17-2120011682-67-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22	光稳定剂	Thanox 2908	67845-93-6	17-2120032562-66-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23	抗氧化剂	Thanox TBP6	90-66-4	17-2120011678-56-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24	光稳定剂	Thasorb UV-234	70321-86-7	17-2120011697-56-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25	光稳定剂	Thasorb UV-326	3896-11—5	17-2120011699-52-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26	光稳定剂	Thasorb UV-327	3864-99-1	17-2120011701-75-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27	光稳定剂	Thasorb UV-328	25973-55-1	17-2120011702-73-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28	光稳定剂	Thasorb UV-329	3147-75-9	17-2120011704-69-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29	光稳定剂	Thasorb UV-360	103597-45-1	17-2120011705-67-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30	光稳定剂	Thasorb UV-531	1843-05-6	17-2120011706-65-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31	光稳定剂	Thasorb UV-1130	25322-68-3	17-2120032557-57-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32	光稳定剂	Thasorb UV-P	2440-22-4	17-2120011707-63-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33	光稳定剂	Thasorb UV-770	52829-07-9	17-2120011934-62-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34	光稳定剂	Intermediate UV-384-2	108-65-6	17-2120032559-53-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35	光稳定剂组分1	Intermediate 292	82919-37-7	17-2120011947-55-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36	光稳定剂组分2	Intermediate 292	41556-26-7	17-2120011946-57-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37	光稳定剂聚合物单体1	Intermediate 622	106-65-0	17-2120011948-53-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38	光稳定剂聚合物单体2	Intermediate 622	52722-86-8	17-2120011949-51-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39	光稳定剂聚合物单体1	Intermediate 944	107-45-9	17-2120011950-68-0000	2018年5月31日	预注册



40	光稳定剂 聚合物单 体 2	Intermediate 944	61260-55-7	17-2120011952-64-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41	光稳定剂 聚合物单 体 3	Intermediate 944	108-77-0	17-2120011951-66-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42	光稳定剂	Intermediate 292	82919-37-7、 41556-26-7	17-2120011926-59-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43	光稳定剂	Intermediate 622	106-65-0、 52722-86-8	17-2120011933-64-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
44	光稳定剂	Intermediate 944	107-45-9、 61260-55-7、 108-77-0	17-2120011940-69-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预注册